

個案編號：CA 01/2013

《廣播條例》(第 562 章) 第 13 和 14 條

通訊事務管理局評估報告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通訊事務管理局

對亞洲電視有限公司投訴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涉嫌違反《廣播條例》的競爭條文的意見和裁決\*

- \* 本文件是通訊事務管理局對有關投訴的裁決之非機密版本，機密資料和數據已被刪去，刪除部分以“[...]”顯示。

## 目錄

	頁數
I. 投訴	3
(A) 初步調查	3
(B) 全面調查	4
II. 《廣播條例》和管理局的司法管轄權	8
(A) 管理局的司法管轄權	8
(B) 《廣播條例》第 13 及 14 條	12
III. 分析架構概覽	18
IV. 藝人合約及管理局與無綫電視的通訊	19
(A) 無綫電視的藝人合約和歌手合約	19
(B) 默許協議	23
(C) 管理局與無綫電視的通訊	23
V. 香港廣播業概況	26
(A) 香港的電視市場	26
(B) 香港的廣告市場	29
(C) 香港廣播業藝人的供求	30
VI. 市場	36
(A) 觀眾市場	36
(B) 廣告商市場	50
VII. 無綫電視行為的分析	54
(A) 獨家合約	55
(B) 不可使用原聲和不可宣傳政策	75
(C) 不可使用廣東話政策	82
VIII. 管理局的裁決	88
附錄 A	91
附錄 B	94

## I. 投訴

### (A) 初步調查

1. 前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成為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下文統稱“管理局”)<sup>1</sup>於二零零九年收到載於本報告中的有關指控。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洲電視”)在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提出有關指控,而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綫電視”)則被要求就此事提供資料。

2.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亞洲電視正式向管理局投訴無綫電視,指無綫電視與藝人和歌手所簽合約的部分條款,以及無綫電視部分非正式政策和做法違反《廣播條例》(第 562 章)第 13 和 14 條:

#### (a) 壟斷藝人

- (i) 單方面延長藝人的合約期;
- (ii) 獨家合約載有苛刻和不合理的條款;
- (iii) 要求聘用無綫電視藝人的電影公司承諾,不會向香港其他電視廣播機構出售有關影片;
- (iv) 禁止藝人在有份參與的內地製作劇集使用原聲及出席有關劇集在香港舉行的宣傳活動;
- (v) 禁止與無綫電視簽訂部頭合約(serial-based contracts)的藝人為其他電視台宣傳其有份參演的製作;

#### (b) 限制藝人使用的語言;

#### (c) 以各種手法窒礙公平競爭

- (i) 無綫電視播放第二十八屆香港電影金像獎頒獎典禮時,刪掉了[...];
- (ii) 安排同為四川地震籌款的節目於同一時間播映;
- (iii) 不准非無綫電視藝人於無綫電視的直播節目“演藝界 512 關愛行動”亮相;

<sup>1</sup>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成立,作為單一規管機構,規管正在匯流的電訊及廣播行業。前廣播事務管理局的職能於同日轉移至通訊局。

- (iv) 於二零零八年奧運會取得某運動員的優先訪問權；
- (v) 不成文的封殺政策；以及
- (d) 不公平的廣告推銷手法。

亞洲電視亦指控香港電台(港台)做法有欠公允，只編排受歡迎的港台節目於無綫電視播放<sup>2</sup>。

3. 爲此，管理局就有關投訴展開調查，並去信亞洲電視及無綫電視，要求兩家電視台就該宗投訴的內容提供意見、進一步提交與該宗投訴有關的資料和文件，以及藝人合約的副本。

## **(B) 全面調查**

### 全面調查範圍

4. 管理局進行初步調查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決定全面調查亞洲電視投訴所指的部分合約條款和政策。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管理局通知亞洲電視和無綫電視決定進行全面調查，並於同日發出公告。管理局決定就下列指控進行全面調查：

- (a) 間中使用藝人和歌手的獨家合約載有苛刻和不合理的條款；
- (b) 與無綫電視簽訂部頭合約和一演出合約(one-show contracts)的藝人被禁止在其他電視台的節目演出時使用原聲(不可使用原聲政策)；
- (c) 與無綫電視簽訂部頭合約和一演出合約的藝人被禁止爲其他電視台宣傳其有份參演的製作(不可宣傳政策)；
- (d) 藝人被限制使用語言(與無綫電視有合約的藝人不可在香港其他電視台的節目說廣東話)；
- (e) 不成文的封殺政策；
- (f) 不公平的廣告推銷手法(獨家購買廣告時段政策)；以及
- (g) 要求聘用無綫電視藝人的電影公司承諾，不會向香港其他電視台出售有關影片。

<sup>2</sup> 由於亞洲電視對港台的指控不屬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港台及管理局簽訂的諒解備忘錄的範圍，有關指控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轉交港台跟進。

## 蒐集證據

5. 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期間，管理局向不同持份者蒐集證據，分析有關指控的理據是否充分。管理局在蒐集資料的過程中採取了以下行動：

- (a) 要求持牌機構提交書面陳述；
- (b) 與一間持牌機構、唱片公司及歌手會面；
- (c) 到無綫電視的辦公室，查核[...]份無綫電視於二零零七至二零一零年間簽訂的一演出合約、部頭合約和歌手合約(singer contracts)；
- (d) 檢視藝人接受有線電視及亞洲電視訪問的記錄(包括存有超過 300 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期間，無綫電視藝人接受有線電視訪問的記錄。每名藝人於訪問期間與無綫電視的合約關係詳情和使用的語言均有記錄)；
- (e) 要求廣告公司提交書面陳述；
- (f) 分析艾曼高(AdmanGo)<sup>3</sup>提供的二零零六至二零一零年廣告開支數據；
- (g) 分析央視－索福瑞媒介研究有限公司(CSM 媒介研究有限公司)提供的電視收視數據；以及
- (h) 委託經濟顧問界定相關的市場和衡量無綫電視的市場力量，並訂立一套經濟分析架構，以評估無綫電視的行為所帶來的效果。

6. 在整個調查過程進行期間，管理局已尋求法律意見，決定各階段需進一步蒐集的資料，以及有關指控是否違反《廣播條例》。

## 無綫電視就管理局評估報告擬稿的申述

7. 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管理局邀請無綫電視就管理局的評估報告擬稿作出申述。

8. 全面調查至這個階段，管理局根據已有資料所作的評估顯示，沒有充分的表面證據支持須進一步調查第 4 段 4(e)至 4(g)項的指控。因此，管理局認為無須就這些指控再進一步調查，並認為有關指控並不成立(關於管理局所作的評估，詳情見附錄 A)。然而，評估報

<sup>3</sup> 艾曼高(AdmanGo)是一間在香港和中國提供在線監察廣告及分析媒體花費服務的公司。

告擬稿載有管理局的調查結果，指第 4 段 4(a)至 4(d)項的指控成立，並認為無綫電視的行為有防止、扭曲或在相當程度上限制香港電視節目服務市場競爭的目的及效果，違反《廣播條例》第 13 及 14 條。

9.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無綫電視就評估報告擬稿向管理局作出申述。無綫電視的申述扼要如下：

- (a) 管理局並無司法管轄權處理所指行為<sup>4</sup>；
- (b) 評估報告擬稿未有恰當釐定相關市場和有關各方的市場地位，導致對所指行為的效果作出錯誤的分析；
- (c) 有關調查不符合自然公正原則，並依賴一些有可疑的證據；以及
- (d) 建議的糾正措施與所指行為不相稱。

10. 在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七月六日、七月十六日、七月十八日、八月三十日及十月十八日，無綫電視就評估報告擬稿向管理局作出進一步申述，指出：

- (a) 就無綫電視在廣告市場的位置而言，評估報告擬稿所根據的市場資料嚴重錯誤，不足以支持管理局對無綫電視在電視廣告市場的位置的分析結果；以及
- (b) 藝人合約應被視作屬於在管理局的管轄範圍以外，因為有關聲音廣播牌照的反競爭條款明確豁免了有關發揮藝人的藝術天份或才能的事宜，而相同的原則也應適用於電視廣播機構。

11. 無綫電視要求管理局考慮其呈述的論據和證據，並在管理局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指令進行額外調查。無綫電視亦要求管理局讓其獲取管理局檔案內的所有證據，並按照《競爭調查程序》(“《調查程序》”)第 37 段，發出新的臨時評估結果。為表善意，無綫電視表示已單方面移除所有續簽的歌手合約內的某些獨家條款，並不再與藝人簽訂或續簽一演出合約。

#### 無綫電視就經修訂的評估報告擬稿的申述

12. 管理局考慮有關申述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向無綫電視發出一份經修訂的評估報告擬稿，供無綫電視作進一步申述。

13. 在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和二十五日，無綫電視就經修訂的評估報告擬稿向管理局作出進一步申述。無綫電視指，管理局的調

<sup>4</sup> 所指行為指本報告第 4 段第 4(a)至 4(d)的四項指控。

查在程序上有不公平之處，因此，無綫電視形容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信件所夾附的申述為在抗議下作出的“初步陳述”。該“初步陳述”並不會影響無綫電視在有適當的公平程序的情況下而須為抗辯作出的進一步修訂或補充的權利。無綫電視表示，當其可作知情下的申述時，便會作進一步陳述。無綫電視要求管理局安排一次口頭聆訊，讓其可於管理局就調查作出任何最後意見前，作出口頭陳述。

14. 無綫電視的申述大部分重複其早前的陳述，主要的新指控為：經修訂的評估報告擬稿未能就所指行為在相關廣播市場造成妨礙對手的效果，援引任何有說服力的證據；以及亞洲電視就管理局關於亞洲電視的控制及管理調查報告(“亞洲電視調查”)所提出的司法覆核，相關的法庭判決支持無綫電視對程序不公平的指控。

15. 無綫電視在書面陳述和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管理局會議上的口頭陳述(基本上重複其書面陳述)中，聲稱有權獲悉管理局在調查過程中得到的所有資料、證據和文件，還聲稱管理局不披露“不予披露的資料”(包括與亞洲電視的通信的未經刪除版本、與亞洲電視會面的完整謄本/錄音、與匿名持牌機構的通信的未經刪除版本，以及與唱片公司和歌手會面的完整謄本/錄音)予其考慮，實屬不法、不理智和不合理行為。無綫電視依據原訟法庭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就亞洲電視調查的司法覆核判決作出書面申述。管理局知悉法庭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提供一份經刪除的原訟法庭判決書予無綫電視。然而，原訟法庭的判決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被上訴法庭的判決(“上訴判決”)推翻。[...]

16. 管理局經考慮無綫電視在二零一三年三月的書面陳述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邀請無綫電視，就管理局對於無綫電視有關界定上游市場和衡量市場力量的申述所作的回應擬稿，作出進一步申述。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無綫電視作出進一步申述，內容大致重申其早前就該兩項事宜提出的論點。

17. 本報告載列管理局對載於第 4 段四項指控(第 4(a)至 4(d))的意見和裁決。管理局最後確定本報告的內容時，已充分考慮無綫電視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七月五日、七月六日、七月十六日、七月十八日、八月三十日及十月十八日，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和二十五日、五月二十九日、六月六日及八月二十六日和二十八日作出的書面申述，再加上其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於管理局會議上作出的口頭申述。無綫電視的申述及管理局的回應已載於附錄 B。

## II. 《廣播條例》和管理局的司法管轄權

### (A) 管理局的司法管轄權

18. 就競爭事務而言，管理局的主要職能載列於《廣播條例》第13及14條，其內容轉載如下：

#### “第13條：禁止反競爭行爲

(1) 除第(4)及(5)款另有規定外，持牌人不得從事管理局認為目的在於防止、扭曲或在相當程度上限制電視節目服務市場競爭的行爲，亦不得從事該局認為會有如此效果的行爲。

(2) 管理局可認為第(1)款所述的行爲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行爲—

- (a) 直接或間接議定電視節目服務市場內價格的釐定；
- (b) 防止或限制向競爭者提供貨品或服務的行爲；
- (c) 直接或間接議定持牌人之間按議定的地域或顧客界限分享電視節目服務市場；
- (d) 對製作、市場、技術發展或投資的限制或控制；
- (e) 對交易上的其他各方所訂立的相等協議施加不同的條件，以致他們處於競爭劣勢；
- (f) 規定協議的其他各方須接受附加的義務方與其訂立協議，而該等附加的義務，就其性質或商業慣例而言，是與協議的標的事項無關的。

(3) 在不抵觸第(4)款的規定下，在任何協議中的條文訂定或直接或間接容許第(1)款所禁止的行爲的範圍內，該條文屬無效。

(4) 管理局可—

- (a) 就持牌人向其提出的符合指明格式的申請；
- (b) 以指明的理由；及
- (c) 藉向持牌人送達書面通告，

豁免該申請指明的行爲使其不受第(1)款的規限。該項豁免須受管理局在該通知指明的該局認為合適的條件所規限。

(5) 第(1)款並不適用於—

- (a) 對任何就在電視節目服務中納入該服務的全部或主要由持牌人所製作的電視節目所施加的限制；或
- (b) 任何訂明限制。

(6)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本條中的任何條文均不損害關於版權或商標的法律的施行而產生的權利的存在。



## 第 14 條：禁止濫用支配優勢

- (1) 在電視節目服務市場處於支配優勢的持牌人，不得濫用其支配優勢。
- (2) 如管理局認為某持牌人能夠在不受其競爭者及顧客的在競爭方面的相當程度約制下行事，則該持牌人即屬處於支配優勢。
- (3) 管理局在考慮某持牌人是否處於支配優勢時，須顧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宜的有關事宜—
  - (a) 持牌人的市場佔有率；
  - (b) 持牌人作出定價及其他決定的能力；
  - (c) 競爭者進入有關電視節目服務市場的任何障礙；
  - (d) 管理局在徵詢有關電視節目服務市場的持牌人的意見後，在根據第 4 條發出的關於市場支配優勢評估的指引內規定的其他有關事宜。
- (4) 如管理局認為某名處於支配優勢的持牌人作出目的在於防止、扭曲或在相當程度上限制有關電視節目服務市場競爭的行為，或作出有如此效果的行為，則該名持牌人即須當作濫用其支配優勢。
- (5) 管理局可認為第(4)款所述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行為—
  - (a) 掠奪式定價；
  - (b) 在價格上的歧視，但在該歧視只是為提供有關服務或其他事項的成本或可能成本的差別而作合理調整的範圍內，則屬例外；
  - (c) 規定協議的其他各方須接受苛刻或與協議的標的事項無關的條款或條件，方與其訂立協議；
  - (d) 在向競爭者提供服務方面存有歧視。”

19. 《廣播條例》第 13(1)條禁止持牌人作出管理局認為目的在於防止、扭曲或在相當程度上限制電視節目服務市場競爭的行為，以及作出該局認為有如此效果的行為。第 14(1)條和第 14(4)條則禁止處於支配優勢的持牌人濫用其支配優勢，作出目的在於防止、扭曲或在相當程度上限制電視節目服務市場競爭的行為，以及作出有如此效果的行為。第 13(2)條和第 14(5)條則分別舉出例子說明管理局認為第 13(1)條和第 14(4)條所包括的行為。依據《廣播條例》第 4(2)(c)條，管理局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公布兩套指引，即《調查程序》和《廣播條例保障競爭條文援引指南》(“《援引指南》”)，解釋管理局如何援引和執行《廣播條例》的競爭條文。上述兩套指引曾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和二零一二年四月更新。

20. 管理局跟進有關指控的理據之前，首先必須處理的問題是管理局是否有司法管轄權處理有關指控。無綫電視根據《援引指南》第13段<sup>5</sup>反駁指，《廣播條例》並無賦予管理局權力考慮有關投訴，因為所指行爲(獨家購買廣告時段政策除外；而關於此項，管理局已決定不再跟進)並非在電視節目服務市場內出現。所有指控的行爲是在上游藝人供應市場出現，而管理局在此方面並無司法管轄權。

#### (a) 電視節目服務市場的反競爭影響

21. 《廣播條例》第13和14條是《廣播條例》內關於競爭事宜的條文，它們均有指明涉及與電視節目服務市場有關的競爭行爲。第13(1)條指出，“持牌人不得從事管理局認為目的在於防止、扭曲或在相當程度上限制電視節目服務市場競爭的行爲，亦不得從事該局認為會有如此效果的行爲。”第14(1)條亦訂明，“在電視節目服務市場處於支配優勢的持牌人，不得濫用其支配優勢。”第(4)款繼而闡釋濫用支配優勢的概念，其定義是“作出目的在於防止、扭曲或在相當程度上限制有關電視節目服務市場競爭的行爲，或作出有如此效果的行爲”。第13(1)條和第14(4)條的焦點，均在於目的是防止、扭曲或在相當程度上限制有關電視節目服務市場競爭的行爲，或會有如此效果的行爲。

22. 《廣播條例》並沒有界定“電視節目服務市場”的定義，但卻有界定何謂電視節目服務。《廣播條例》第(2)條指出，電視節目服務是“指藉電訊發送提供包括電視節目的服務，而 — (A)該等節目是向在香港或香港以外的公眾人士提供或可讓該等人士隨時收看；或(B)該等節目是同時或應要求發送予備有適合接收該服務的器材的多於1個指明處所內的人的，不論發送方式是點至點式、點至多點式或是兩者的組合；並包括按照第2(5)(a)條所指公告的條文而屬電視節目服務的某項服務，亦包括按照該等條文而屬某類別電視節目服務的某類別服務其中的某項服務[。]”為免生疑問，《廣播條例》第2(9)條進一步指出，“電視節目服務包括該服務所包含的廣告[。]”

23. 管理局不接納無綫電視指《廣播條例》第13和14條適用於在電視節目服務市場內，目的在於防止、扭曲或在相當程度上限制競爭的行爲，或會有如此效果的行爲的論據。換句話說，持牌人的行爲須有防止、扭曲或在相當程度上限制電視節目服務市場競爭的行爲的客觀目的，或在該市場造成競爭損害。無論有關行爲在什麼地方出現，只要該行爲對電視節目服務市場造成反競爭影響，管理局便有司法管轄權處理。

---

<sup>5</sup> 《援引指南》第13段訂明，“通訊局認為『電視節目服務市場』是指為一般公眾或一小部分市民提供電視節目服務的下游市場。因此，通訊局認為規管的重點在於持牌人在下游市場的行爲”。

24. 《廣播條例》第 13 和 14 條的其他條款都支持上述釋義。第 13(2)條舉出第 13 條所禁止的行為的一些具體例子。該條文禁止“(b)防止或限制向競爭者提供貨品或服務的行為；……(e)對交易上的其他各方所訂立的相等協議施加不同的條件，以致他們處於競爭劣勢”。第(b)款禁止的是防止或限制向競爭者提供貨品或服務的行為，有關行為涉及於向電視台提供貨品和服務的上游市場中作出的行為。這些行為並非在電視節目服務市場內出現，因在該市場中，賣家是電視台，買家則是電視觀眾。

25. 同樣，如第(e)款只適用於持牌人與電視觀眾的交易，那麼，條文不會使用“交易上的其他各方”的字句，因為把電視觀眾稱為電視台的交易上的其他各方，是極不尋常的做法。“交易上的其他各方”一詞，必然亦涵蓋供應商和持牌人的其他上游的交易伙伴。因此，第(b)和(e)款所指的都是指在電視節目服務市場上游的行為。有關行為包括在被禁止行為的例子之中，意味着第 13 條所指的管轄範圍，不單止是在電視節目服務市場內出現的行為，亦包括出現於上游市場內，而會影響提供電視節目服務的行為。

26. 《廣播條例》第 14 條亦有同樣的情況。第 14(5)條列出構成持牌人濫用競爭優勢行為的例子。第(d)款提及的例子是“在向競爭者提供服務方面存有歧視”。同樣，在向競爭對手的電視台提供服務方面存有歧視的情況，並不是在電視節目服務市場出現，而只是在為電視台提供服務的上游市場出現。第(d)款闡明在電視節目服務市場上游出現的行為，這意味着第 14 條的管轄範圍，並非只限在該市場內作出的行為，而是延伸至包括在上游市場內影響提供電視節目服務的行為。簡言之，界定《廣播條例》第 13 和 14 條的司法管轄範圍，重點並不是有關行為在什麼地方出現，而是該行為是否有防止、扭曲或在相當程度上限制電視節目服務市場的競爭的目的或效果。

### **(b) 《援引指南》和以往投訴個案的參考**

27. 管理局一向採納《廣播條例》第 13 和 14 條的釋義，並在《援引指南》第 14 段指出，“通訊局並認為，持牌人在其他上游或相關市場(即是可能不符合「電視節目服務市場」定義的市場)的行為，如果導致防止、扭曲或在相當程度上限制電視節目服務市場的競爭，持牌人亦可能違反了保障競爭條文的規定，因為該行為限制電視節目服務市場的競爭。”至於藝人和歌手的合約(即本調查所涉及的事項)，《援引指南》第 21 段指出，“因藝人合約產生的反競爭問題，不在《廣播條例》規定的豁免範圍內，因此須與其他協議一樣受條例規管。”此等陳述說明了管理局一直就第 13 和 14 條所包括的司法管轄範圍的觀點。

28. 事實上，無綫電視於二零零三年曾兩次投訴有線電視，內容是關於有線電視取得國際足協 2002 年世界盃足球賽，以及 2003/04

年度至 2005/06 年度西班牙足球聯賽的獨家播映權(個案編號 BA 01/2003 和 BA 02/2003)。在上述兩個個案中，無綫電視提出論據，指該等獨家播映權防止、扭曲和在相當程度上限制電視節目服務市場的競爭，違反《廣播條例》第 13 條。

29. 上述兩個個案涉及為電視節目服務提供資源的上游市場，不同的只是無綫電視是該兩個個案的投訴人，而本個案則是被投訴者。所有三個個案均是關於電視節目服務上游物資供應的獨家安排。上述兩個個案所指的是外地足球賽事的播映權；本個案所指的則是藝人和歌手的供應。在上述兩個個案中，有關行為(即有線電視與播映權持有人就獨家播映作出的安排)並非在電視節目服務市場出現，而是在上游的播映權供應市場出現。無綫電視當時並無就上述獨家協議否定管理局的司法管轄權。

30. 管理局的觀點與其在個案 BA 02/2002 所表明的立場也是一致的。該個案是關於無綫電視與亞洲電視的分配市場協議。按照該協議，兩家電視台同意不個別向有線電視競投世界盃和奧運會的轉授特許播映權，而只呈交合購協議。當時，有線電視反駁指，管理局應把焦點放在上游播映權市場。管理局否定了有關論據，明確表示如上游行為影響電視節目服務市場，有關行為亦會受到審核。管理局在該裁決的第 3.20 段明確指出，“即使被投訴的行為沒有直接影響電視節目服務市場的競爭，但管理局也有權考慮，亦已考慮有關行為對電視節目服務市場的競爭所產生的任何間接影響。”

### (c) 結論

31. 鑒於上文所述，管理局否定無綫電視的論點，即管理局欠缺司法管轄權處理所指行為。《廣播條例》第 13 和 14 條所指的司法管轄範圍，包括目的在於防止、扭曲和在相當程度上限制電視節目服務市場的競爭的上游行為，或會有如此效果的上游行為。

### (B) 《廣播條例》第 13 和 14 條

32. 管理局於本部分說明規管本個案的法律架構，並載列管理局對有關法例的解釋。本部分並非旨在詳盡分析管理局採取的方法，而只是概述解釋相關法例的一些要點。相關原則採納自《廣播條例》第 13 和 14 條。

33. 上述兩條條文均根據行為的目的及／或效果而授予管理局司法管轄權。這意味着第 13 和 14 條有四個可能的司法管轄範圍基礎：

- 第 13 條目的；
- 第 13 條效果；

- 第 14 條目的；以及
- 第 14 條效果。

管理局已考慮會否就上述各個司法管轄權作出規管行動。

### (a) 《廣播條例》第 13 條

34. 第 13 條授權管理局，當“行爲”的目的“在於防止、扭曲或在相當程度上限制電視節目服務市場競爭”或出現此效果時，管理局可採取規管行動。“行爲”一詞明顯涵蓋協議，但其意思比協議更為廣闊，也可包括持牌人單方面的行爲。第 13 條列出部分可構成有關行爲的例子，從該條文的用字可見，所指的既是“行爲”(例如第 13(2)(b)款)，亦可以是“議定／協議”(例如第 13(2)(a)和(c)款)。從立法機關使用“行爲”而棄用“議定／協議”這字眼，我們便可以推斷，立法機關明顯是決定不把管理局的司法管轄權只規限在“協議”這個範圍內。

35. “協議”一詞事實上常見於國際反競爭法例，而且往往會附以“經協調做法”和“業務實體組織的決定”<sup>6</sup>以作闡釋，這進一步支持上述結論。如果立法機關有意把管理局的司法管轄權只局限在純粹是合約協議的行爲或經同意而作出的行爲，立法機關可採用該類文字。但相反地，立法機關卻採用意思較廣的詞語“行爲”，刻意不跟從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把司法管轄權的範圍收窄。

36. 此外，有關行爲明顯可包括作出和沒作出的行爲。因此，《廣播條例》就有防止、扭曲和在相當程度上限制競爭的目的或效果的“行爲”，及防止或限制供應、又或是限制或控制投資的“行爲”舉例說明。拒絕作出行動反映蓄意限制供應或投資以及因此造成擴展障礙的決定，能防止、扭曲或在相當程度上限制競爭。因此，持牌人作出不採取行動的決定，原則上亦足以構成第 13 條所指的“行爲”。

37. 當然，這並不是說管理局在介入與持牌人有關的商業活動方面享有不受約束的權利。管理局只可以介入那些有防止、扭曲或相當程度上限制競爭的目的或效果的“行爲”，而且其預期或實際的效果必須在“電視節目服務市場”發生。

38. 管理局希望進一步解釋有關法例中的三個要點。

### 第 13 條的“目的”

39. 管理局認為，關鍵的問題是有關行爲背後的“目的”是什麼。如管理局的結論是該“目的”是有意產生防止、扭曲或在相當程度上限制競爭的效果，那麼管理局或會介入事件。在國際競爭法中，以行爲的“目的”作為考慮行使司法管轄權的做法十分常見，這可讓監管機構

<sup>6</sup> 見《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 101 條。

在有關市場未受損害前介入以保護市場。如在反競爭的效果未出現之前或已發現反競爭的“目的”，那麼，以此做法執行司法管轄權便可起防患未然的作用。管理局審核持牌人的客觀目的時會十分謹慎，例如一些公司內部文件和電郵往往會使用一些較進取的語言。管理局意識到，積極進取的市場推廣語言可反映一種促進競爭，又或是反競爭的意圖或目的。可是，管理局在斷定行為的真正“目的”是什麼，以及該行為是否旨在造成防止、扭曲或在相當程度上限制競爭的效果時，會接受內部意見和持牌人的解釋作為證據，並會加以考慮。

40. 管理局在考慮行為的“目的”時，會仔細考慮其他司法管轄區就相應的用詞所作出的解釋。例如，管理局會仔細考慮《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 101 條中“目標”(object)一詞的釋義。該歐洲聯盟(歐盟)競爭法的條文是禁止“有防止、限制或扭曲競爭的目標或效果”的協議及經協調做法。當中“目標”(object)一詞的用法與第 13 條的“目的”(purpose)的用法類似。在歐盟的法律，歐洲法院一向的法理學顯示，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業務實體組織的決定的目的可透過考慮有關行為的內容(特別是適用於記錄在協議或書面文件的行為)、其目的和當中包含的法律及經濟觀點而決定。管理局亦會考慮各有關方面提出與該行為有關的任何客觀理據。

### 第 13 條的“效果”

41. 目的以外的另一個要點是效果。在很多情況下，有關各方作出一些行為的目的並非在於防止、扭曲或在相當程度上限制競爭，但有關行為卻引致該等效果。因此，世界各地的競爭規管架構的司法管轄權除了涵蓋目的或目標外，亦會包括行為的效果。

42. 分析效果一般會在已界定的產品市場進行。為此，管理局一般會界定被認為出現防止、扭曲或在相當程度上限制競爭的效果的市場。根據《廣播條例》，有關行為必須防止、扭曲或在相當程度上限制“電視節目服務市場”的競爭，因此界定有關市場時會受上述規定所約束。管理局已在較早前的部分列出有關該用語意義的分析。

43. 管理局考慮效果時，一般會找出對市場的實際影響。視乎情況，管理局在考慮世界各地監管機構的做法後，會考慮有關行為是否有能力產生防止、扭曲或在相當程度上限制競爭的效果，或是已存在防止、扭曲或在相當程度上限制競爭的效果。

44. 在考慮行為是否有上述效果時，亦可考慮有關的相反情況(即有關市場在沒有所述行為下會出現的情況)。此做法可作為衡量所述行為產生的效果的基準，有助相關的分析。

## 市場力量

45. 市場佔有率低的持牌人所作出的行為可能沒有造成損害，亦沒有能力在相關市場產生防止、扭曲或在相當程度上限制競爭的效果。因此，管理局一般只會考慮有足夠市場力量的持牌人就有關第 13 條所作出的行為。管理局評估市場力量時會考慮一系列的相關因素。例如，管理局在比較有關持牌人與其他對手的市場佔有率時，或會考慮有關持牌人的市場佔有率的絕對值和相對值，亦可能會考慮其妨礙對手進入市場和／或擴展業務的程度等。

46. 管理局在《援引指南》中指出，一般而言，如事件中的持牌人在相關市場的佔有率低於 25%，管理局認為此情況並無重大的競爭風險。不過，這只是一個指引。例如在某些情況下，管理局亦可能認為擁有相當大的市場佔有率的持牌人的行為沒有對競爭造成重大風險。

### **(b) 《廣播條例》第 14 條**

47. 《廣播條例》第 14 條禁止濫用支配優勢。第 14(1)條訂明：“在電視節目服務市場處於支配優勢的持牌人，不得濫用其支配優勢。”第 14 條亦列出雙重司法管轄區的模式，容許管理局當認為有關行為的“.....目的在於防止、扭曲或在相當程度上限制電視節目服務市場競爭.....，或會有如此效果”時介入(第 14(4)條)。該條文指出，如該行為符合上述準則，則須“當作”是濫用支配優勢的行為。

48. 第 14(5)條列出可當作是濫用支配優勢行為的部分例子以作說明，當中包括以掠奪式定價和價格歧視等例子。第 14(5)(c)條列出“規定協議的其他各方須接受苛刻或與協議的標的事項無關的條款或條件，方與其訂立協議”作為其中之一類潛在濫用情況。可是，“苛刻”的條款或條件的概念在國際競爭法中並不常見。管理局會視乎個別個案情況而審視所指的“苛刻”的條款或條件。一個很可能影響有關分析的因素是，與有支配優勢的持牌人相比的相關公司的規模。如該相關公司是大型公司，管理局或不會輕易下結論指持牌人的有關條款為“苛刻”；但若該相關公司是獨立個體或非常弱勢的法人，那麼可能會有不同的考慮。不過，管理局強調，由於欠缺相關案例或在這方面沒有過往的例子，管理局會視乎每個個案而決定採用相應做法。

## 支配優勢

49. 管理局只可在持牌人於相關市場有支配優勢的情況下，才有司法管轄權作出介入。一如第 13 條的解釋，管理局會檢視有關事實，以便從經濟層面決定適當的市場，但亦必會受《廣播條例》所限，即濫用支配優勢的行為須影響“.....在電視節目服務市場”的競爭。

50. 支配優勢的指導原則是持牌人在市場上於相當程度下能不受影響地獨自行事的能力。第 14(2)條中反映了有關原則，當中訂明如管理局認為某持牌人能夠在不受其競爭者及顧客的在競爭方面的相當程度約制下行事，則該持牌人即屬處於支配優勢。這基本上與《歐盟運作條約》第 102 條的原則相同。管理局引用第 14 條時，會考慮有關《歐盟運作條約》的指引和案例，但亦會留意香港的法律須要獨立詮釋。管理局會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的絕對佔有率和相對佔有率，以及對進入市場和擴展業務造成的障礙。

#### 處於支配優勢的持牌人的責任

51. 第 13 和 14 條有很多相似之處。不過，當中亦存有一些有實質差異的地方。

52. 首先，第 14 條只適用於處於支配優勢的持牌人。這並非經常出現的情況。但如某持牌人被視為處於支配優勢，則須比非處於支配優勢的持牌人履行更嚴格的責任。該等責任是指不得作出濫用支配優勢的行為，即有防止、扭曲或在相當程度上限制競爭的目的或效果的行為、苛刻的行為等。在歐盟的法理學，有時這會被稱為處於支配優勢企業的“特別責任”。例如，這可以指某個處於支配優勢的持牌人，不得作出某些非處於支配優勢的公司可自由從事的行為。第 14 條的例子可作說明之用。舉例說，某個處於支配優勢的持牌人作出低於成本的定價的做法屬於掠奪式定價。低於成本的定價可以妨礙具同等經濟效益的對手。不過，在非處於支配優勢下而作出低於成本的定價，一般從不會被視為反競爭行為。因此，非處於支配優勢的持牌人一般可隨意定價，而一個非常低的價格(虧本價)可能實際上是有利競爭，或至少並非反競爭的行為。上述情況只作舉例說明之用。其他地區(例如歐盟)的案例包含其他例子，例如綑綁對手的協議，以及在相關市場導致或有能力妨礙競爭對手的協議等。

#### 濫用

53. 從上述可見，第 14(5)條列出的可能濫用支配優勢的例子只作說明之用。概括而言，管理局會研究有關行為是否出現或有能力引致有妨礙的效果，而有關效果是否由有利競爭的情況而做成。管理局會審核所有由有關持牌人就其行為的目的提出的客觀理據。如有關行為產生妨礙或排斥對手的效果，管理局會特別研究該行為是否實際上或有潛在可能妨礙對手。在此，妨礙對手不單是指完全獨佔市場，亦涉及和包含使對手未能擴大市場佔有率的人為因素，或對可能加入市場的經營者由於受處於支配優勢的持牌人的行為影響，在進入市場時面對更大的困難，以致難以打入市場。這符合國際競爭法體制所採取的立場。



### 第 14 條的“目的”

54. 管理局決定某個行爲的目的是否在於防止、扭曲或在相當程度上限制競爭時，所採取的做法應與適用於第 13 條的做法類似。

### 第 14 條的“效果”

55. 《廣播條例》第 14(4)條指明，如管理局認為某個處於支配優勢的持牌人作出有“.....防止、扭曲或在相當程度上限制有關電視節目服務市場競爭.....如此效果的行爲”，該持牌人即被“當作”濫用其支配優勢。管理局分析第 14 條時除了考慮第 13 條的分析之外，亦會考慮其他有關與該持牌人是否處於支配優勢和處於支配優勢的持牌人的行爲是否屬濫用支配優勢的其他額外證據，包括有關行爲是否實際上防止、扭曲或在相當程度上限制競爭或有此潛在可能。

### III. 分析架構概覽

56. 《援引指南》及《調查程序》均有載列用以分析涉及持牌人競爭投訴的多階段架構。《援引指南》第 26 段中載有架構的三個階段包括：

- (a) 第一階段：界定受調查的一(各)方(或更具體來說，有關產品)運作的相關市場；
- (b) 第二階段：評估市場競爭狀況，以確定調查各方是否具備市場力量；
- (c) 第三階段：評估受調查的行為是否有防止、扭曲或在相當程度上限制所界定電視節目服務市場競爭的目的或效果。

57. 《調查程序》第 30 段指出“為了作出中肯的判斷，管理局需找出以下各條問題的答案：

- (a) 哪一個是相關市場？
- (b) 該市場的競爭狀況如何(例如投訴對象能否在市場上獨斷獨行，而無須理會其他對手)？
- (c) 遭投訴的行為會產生什麼實質影響？
- (d) 假如投訴成立，有什麼恰當的糾正措施？”

58. 兩個架構包括的步驟基本上相同。首階段是界定相關市場，次階段要決定有關持牌人是否擁有按照第 13 條所述的市場力量，或根據第 14 條所指的支配優勢。第三階段是評估有關行為的客觀目的或競爭效果，以決定其是否防止、扭曲或在相當程度上限制相關市場的競爭。如在第三階段的結果是肯定的，管理局便會決定採取什麼恰當的糾正措施以減輕所指行為引致的競爭損害。

59. 《援引指南》第 9 段訂明，確定某個行為的目的時，“通訊局會從經濟角度考慮有關行為的客觀涵意和目的”。相關裁決會涉及管理局根據所獲得的直接(如有的話)和環境證據，以推斷有關行為的客觀目的。

60. 管理局的立場有海外法理學的法理支持，特別是歐盟方面，當中引伸出目的和效果的差別。歐洲法院曾多次指明，目的或目標是指協議在其適用的經濟環境中的客觀涵意和目的。<sup>7</sup>

<sup>7</sup> 個案 29/83 及 30/83 *Compagnie Royale Asturienne des Mines SA and Rhein zinc GmbH 訴 Commission* [1984] ECR 1679, [1985] CMLR 688, 第 25 至 26 段；個案 T-148/89 *Sandoz Prodotti Farmaceutici 訴 Commission* [1990] ECR I-45；個案

## IV. 藝人合約及管理層與無綫電視的通訊

### (A) 無綫電視的藝人合約和歌手合約

61. 從管理局所得的證據可見，無綫電視與藝人和歌手簽訂的合約大致可分為[...]類，分別是：一演出合約、部頭合約、歌手合約及其他合約[...]。

#### (a) 一演出合約

62. 一演出合約是指無綫電視與其藝人所簽訂，只承諾藝人會於合約期內最少參與演出無綫電視一個節目的合約。無綫電視和藝人同意在有需要時，藝人會按雙方議定的酬金於無綫電視的節目亮相。該等合約有條款訂明，無綫電視在合約期內並無責任採用該名藝人的服務。一演出合約可細分為服務合約、聘用形式合約和預聘合約。根據管理局檢視二零零七至二零一零年所簽訂的[...]份一演出合約：

- (a) [...]差不多所有一演出合約都要求藝人從事外間工作之前須得到無綫電視同意；
- (b) [...]極少數一演出合約要求藝人完全獨家為無綫電視服務，除非另獲無綫電視同意；以及
- (c) [...]非常小數目的一演出合約要求藝人從事外間工作之前通知無綫電視。

63. 另有[...]極少數一演出合約亦包含進一步限制指定類別工作的附加條款。

64. 此外，如無綫電視同意該藝人從事外間工作，該藝人不可於該外間工作使用其原聲和出席有關的宣傳活動。此條款包含於[...]相當部分的一演出合約內。

65. 一演出合約出現有關合約條款的次數載於表 1。

#### (b) 部頭合約

66. 部頭合約是指無綫電視與其藝人所簽訂，各方同意按一定酬金拍攝不同集數的劇集的合約。例如，無綫電視或會同意支付藝人某個金額，作為拍攝一齣長二十集的劇集的酬金。有關合約或會列出酬金的清單。這些合約中有部分藝人的酬金會隨着無綫電視聘請該藝人

拍攝劇集的數目增加而上升。部頭合約亦包含“無責任採用”條款，即無綫電視在合約期無責任採用該名合約藝人的服務。部頭合約可細分為服務合約和聘用形式合約。根據管理局檢視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所簽訂的[...]份部頭合約：

- (a) [...]絕大部分部頭合約要求藝人從事外間工作之前獲得無綫電視同意；以及
- (b) [...]部分部頭合約要求藝人完全獨家為無綫電視服務，除非另獲無綫電視同意。

67. 另有[...]部分部頭合約亦包含三條進一步限制指定類別工作的附加條款。

68. 此外，如無綫電視同意該藝人從事外間工作，該藝人不可於該外間工作使用其原聲和出席有關的宣傳活動。此條款包含於[...]大部分的部頭合約內。

69. 部頭合約出現有關合約條款的次數載於表 1。

### (c) 歌手合約

70. 歌手合約方面，歌手獲派的工作是按每項演出計算的。無綫電視和歌手同意在有需要時，歌手會按雙方議定的酬金於無綫電視的節目亮相。同樣，歌手合約亦包含“無責任採用”條款，即無綫電視在合約期無責任採用該名合約歌手的服務。歌手合約可細分為服務合約和預聘合約。根據管理局檢視[...]份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簽訂的歌手合約：

- (a) [...]絕大部分歌手合約要求歌手從事外間工作之前獲得無綫電視同意；以及
- (b) 餘下[...]的歌手合約要求歌手從事外間工作之前通知無綫電視。

71. 另有[...]絕大部分歌手合約亦擴闊至包含禁止歌手的音樂錄像在其他本地廣播機構播放的條款。

72. 歌手合約出現有關合約條款的次數載於表 1。

73. 至於其他合約（統稱為“全職合約”），管理局認為由於全職合約藝人獲無綫電視充分利用參與演出工作，而且有固定的薪金及其他福利，所以在他們的合約內包含獨家條款似乎與其聘用形式相稱。

鑒於上述原因，隨後的分析會集中在一演出合約、部頭合約和歌手合約上(統稱為“間中使用的合約”)。

表 1. 無綫電視藝人合約(2007-10)包含不同“獨家”條款的比例

條款	概要	適用於 間中使用的合約		
		一演出 [...]	部頭 [...]	歌手 [...]
差不多所有間中使用的合約(除了[...]少數部頭合約)均包含 a、b 或 c 其中一條條款：				
a	從事外間工作須得到同意 (差不多所有一演出合約及絕大部分部頭合約和歌手合約包含此條款)	[...]	[...]	[...]
b	要求藝人完全獨家為無綫電視服務， 除非另獲無綫電視同意 (部分一演出合約和部頭合約包含此條款)	[...]	[...]	[...]
c	從事外間工作之前通知無綫電視 (部分一演出合約和歌手合約包含此條款)	[...]	[...]	[...]
除了條款 a、b 及 c 外，部分間中使用的合約亦包含條款 d、e、f 或 g：				
d	演出須得到同意 (部分一演出合約和部頭合約包含此條款)	[...]	[...]	[...]
e	在電視亮相須得到同意 (部分部頭合約包含此條款)	[...]	[...]	[...]
f	在電視亮相須事先通知，而且須符合以下條件： a) 外間公司沒有在香港註冊 b) 不可在劇集中使用廣東話及／或普通話原聲和不可在非劇集節目中使用廣東話原聲 c) 無綫電視在香港有優先權播映作品 d) 不可為外間工作宣傳 e) 當撞期時，無綫電視有優先權 (少數部頭合約包含此條款)	[...]	[...]	[...]
g	禁止香港其他廣播機構播出歌手的音樂錄像 (絕大部分歌手合約及一份部頭合約包含此條款)	[...]	[...]*	[...]
部分一演出和部頭合約包含條款 h：				
h	不可使用原聲與不可宣傳 (相當部分一演出合約和部頭合約包含此條款)	[...]	[...]	[...]

資料來源：管理局檢查無綫電視合約時取得的數據

\* 條款 g 亦適用於一名簽訂部頭合約的藝人。

## (B) 默許協議

74. 至於其中一項有關對藝人施加語言限制(不可使用廣東話政策)的指控，管理局在無綫電視的合約內並沒有發現有關限制。爲了找出所指限制是否存在，管理局檢視了藝人接受有線電視和亞洲電視訪問的記錄(包括存有超過 300 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無綫電視藝人接受有線電視訪問的記錄；亦已記錄每名藝人於受訪期間與無綫電視的合約關係詳情和使用的語言)。有關無綫電視藝人接受有線電視訪問的調查結果如下：

表 2. 藝人接受有線電視訪問的分析

無綫電視合約類別	使用語言		訪問數目 總數	普通話比率 (%)
	廣東話	普通話		
歌手	[...]	[...]	[...]	[...]
“其他”無綫電視合約	[...]	[...]	[...]	[...]
與無綫電視並無合約	[...]	[...]	[...]	[...]

(差不多所有合約歌手及相當部分的其他無綫電視合約藝人在訪問時都使用普通話)

資料來源：管理局對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藝人接受有線電視訪問的分析

備註：“其他”是指部頭、一演出或全職合約／“歌手”類別包括[...]名藝人，他們在受訪期間亦以部頭合約形式受聘於無綫電視。／歌手類別分析剔除了一個訪問，該名藝人在訪問開始時以廣東話受訪，但訪問中途轉用普通話。

## (C) 管理局與無綫電視的通訊

75. 管理局在整個調查期間向無綫電視蒐集相關資料，以找出有關指控是否成立，包括與無綫電視就下列各方面通訊：

- (a) 無綫電視的合約
  - (i) 無綫電視提供的合約樣本
    -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
    -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 (ii) 在無綫電視辦公室檢查合約
  -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為期約兩個星期
- (b) 藝人數字(即演出的節目數量、每個演出的酬金、外間工作申請、外間工作通知、外間工作單位)：
  -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
- (c) 解釋合約條款及／或不成文協議

第 4(a)項的獨家合約方面：

-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
-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

第 4(b)及 4(c)項的不可使用原聲和不可宣傳政策方面：

-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
-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
-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

第 4(d)項的不可使用廣東話政策方面：

-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
-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 (d) 法律上的論據
  -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 (e) 有關不成立的指控的資料
  -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
  -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 (f) 書面申述

-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
- 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六日、十六日及十八日
-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
-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五日
-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及六月六日
-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十八日

## (g) 口頭申述

-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 V. 香港廣播業概況

### (A) 香港的電視市場

76. 香港的廣播業發展蓬勃，通過各種傳輸平台，提供逾 600 條頻道，當中約有 249 條免費頻道和約 358 條<sup>8</sup>收費頻道。

#### (a) 免費服務

77. 兩家免費廣播機構——無綫電視和亞洲電視的經費依靠廣告收入。兩家機構以數碼地面電視傳送形式，傳送 11 條廣東話、普通話和英語頻道，當中包括以模擬地面電視傳送形式，同步廣播主要的廣東話頻道(無綫電視翡翠台和亞洲電視本港台)和英語頻道(無綫電視明珠台和亞洲電視國際台)。該些頻道混合播放自製和第三方製作的節目。此外，香港電台為政府資助的廣播機構，所製作的節目會於無綫電視、亞洲電視和其他收費電視頻道播放。本地免費廣播機構的頻道列於下表 3。

表 3. 無綫電視和亞洲電視的免費頻道

	無綫電視	亞洲電視
模擬地面電視傳送和數碼地面電視傳送	無綫電視翡翠台(廣東話) 無綫電視明珠台(英語)	亞洲電視本港台(廣東話) 亞洲電視國際台(英語)
只限數碼地面電視傳送	J2 互動新聞台 無綫電視高清翡翠台	中央電視台綜合頻道 CCTV1 亞洲台 南方衛視 深圳衛視

資料來源：廣管局年報 2010-2012，<http://digitaltv.tvb.com/digitaltv.html>、[http://www.hkatv.com/v3/atve/index\\_e.html](http://www.hkatv.com/v3/atve/index_e.html)。

<sup>8</sup>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的數字。資料來源：廣管局年報 2010-2012 第 2.2.1 段。

## (b) 收費服務

78. 三家主要本地持牌收費電視服務供應商為：有線電視、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Now TV”)和無綫網絡電視。香港寬頻網絡亦提供收費電視服務，但因香港寬頻網絡的服務是經互聯網提供，因此不受《廣播條例》的發牌架構規管。這些服務供應商提供多條頻道，以用戶收費和播放廣告的方式賺取收入。每家收費電視零售商均混合播放一些本身平台品牌的獨有頻道，以及一些由外地或第三方提供，在多個平台均有播放的頻道。據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全港約有 60% 的家庭收看收費電視<sup>9</sup>。主要的收費電視廣播機構列於下表 4。

表 4. 電視傳輸平台

廣播機構	擁有機構	傳輸技術	用戶(二零一零年)
Now TV	電訊盈科	寬頻網絡	104 萬
有線電視	有線寬頻	混合光纖同軸、衛星、微波多點配送系統	110 萬
無綫網絡電視	無綫電視	衛星和寬頻網絡	[...]
香港寬頻網絡	CVC Capital Partners	網際規約電視	15 萬

資料來源：<http://www.i-cablecomm.com/ir/presentation/2010/2010final.pdf>、[http://www.pccw.com/staticfiles/PCCWCorpsite/About%20PCCW/Investor%20Relations/Announcements%20&%20Notices/2011/Mar/e1-2011.03.22%20\(Annual%20Results\).pdf](http://www.pccw.com/staticfiles/PCCWCorpsite/About%20PCCW/Investor%20Relations/Announcements%20&%20Notices/2011/Mar/e1-2011.03.22%20(Annual%20Results).pdf)、<http://202.66.146.82/listco/hk/citytelecom/annual/2010/ar2010.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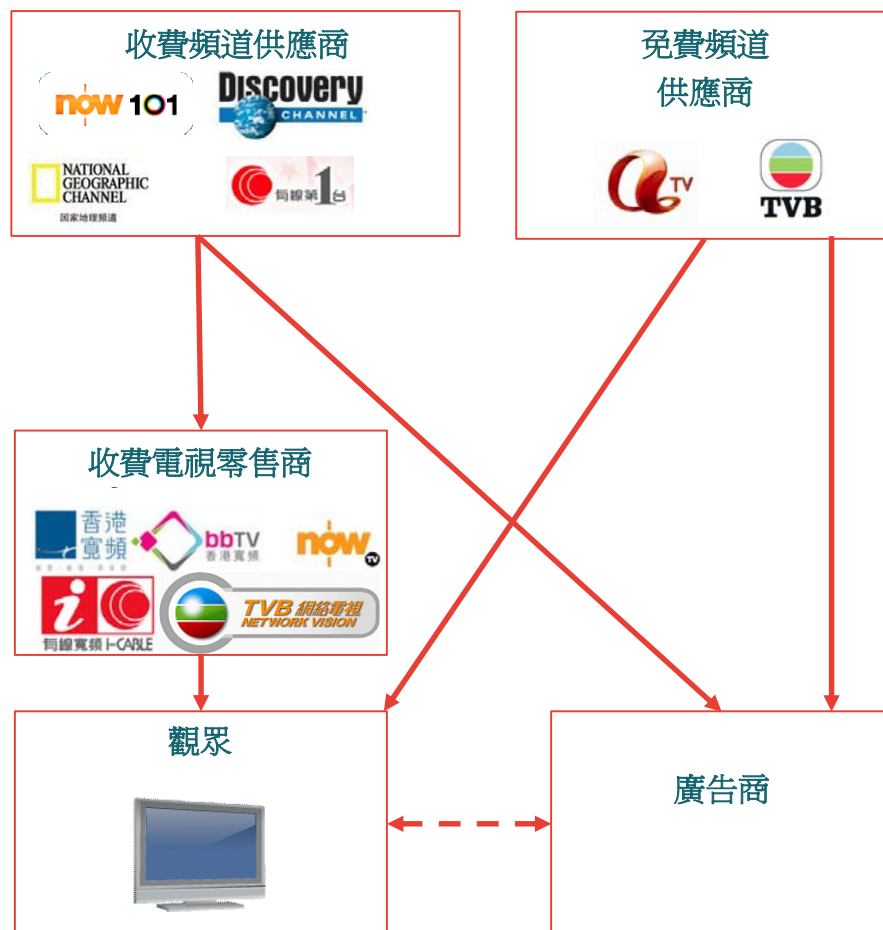
註：無綫網絡電視用戶數目是根據管理局就收費電視用戶總數的數據和電訊盈科與有線電視所公布的數據估算出來。

79. 下圖 1 載列香港廣播業的結構圖。頻道供應商會搜羅第三方節目內容或自製節目，他們可以免費形式直接向消費者提供該些頻道，或是向收費電視零售商(例如有線電視或 Now TV)提供頻道，而收費電視零售商則會向消費者提供頻道，以收取月費。此外，頻道供應商會向擬宣傳其產品的公司提供廣告時段。廣播市場亦有一些縱向整合的安排，當中部分收費電視零售商提供本身的頻道，並把該些頻

<sup>9</su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專題資料：香港的電視廣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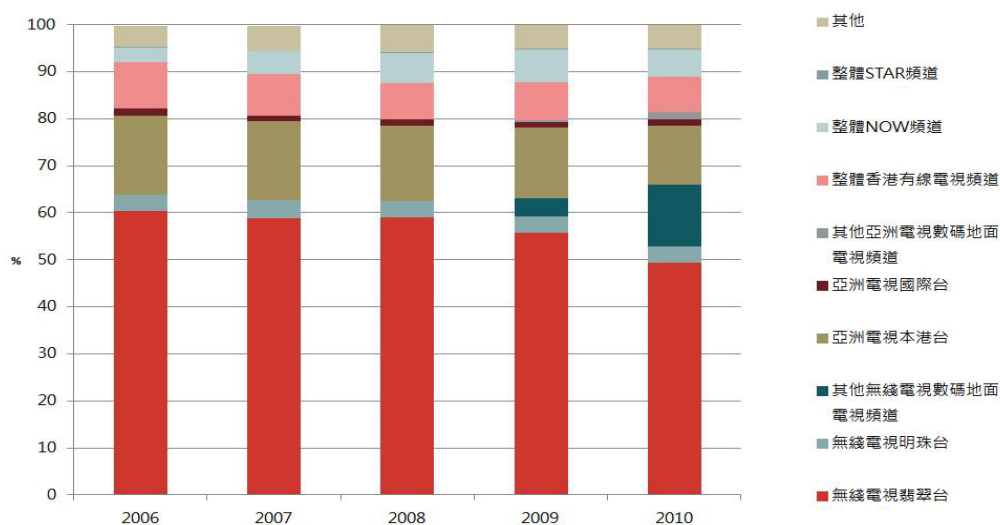
道與其他頻道組合起來，而消費者須繳交用戶費以收看有關頻道節目。

圖 1. 廣播業的結構圖



80. 如下圖 2 所示，自二零零六年起，無綫電視的收視佔有率介乎 60-70%之間，亞洲電視的收視佔有率由約 20%下跌至約 15%，而收費電視的收視佔有率則比較固定，維持於約 20%。

圖 2.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香港廣播機構的收視佔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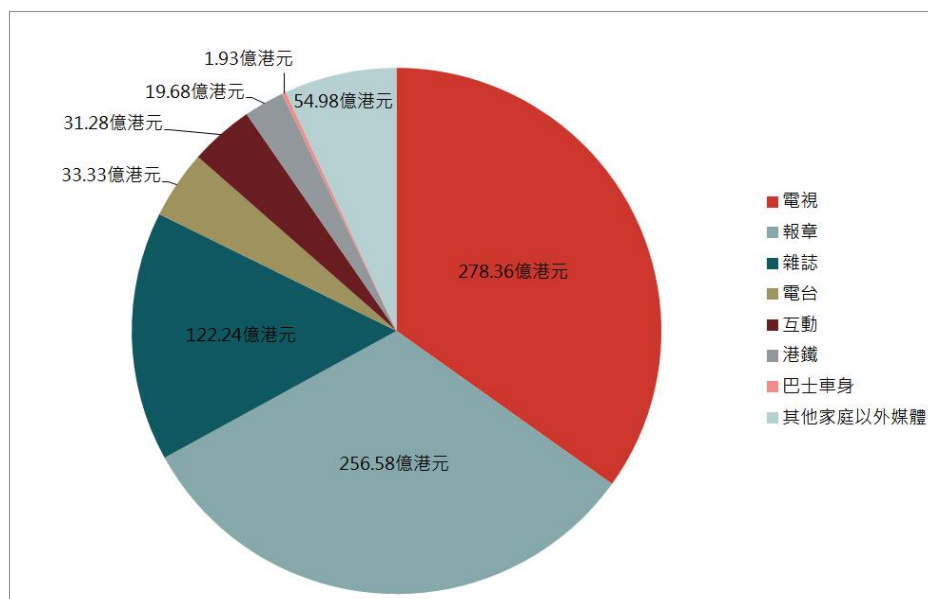
註：每周所有時段電視觀眾佔有率的年度平均百分比。“其他”包括無線電視收費服務。

資料來源：CSM 媒介研究有限公司

## (B) 香港的廣告市場

81. 各家廣播機構爭取觀眾，並從廣告市場中獲得收入，因此電視廣告的供應與電視的收視息息相關。在二零一零年，根據各家廣播機構廣告價目表所公布的在折扣前的價格中位數，香港的廣告總開支為 800 億港元，當中單一最大類別為電視廣告，開支為 280 億港元，約佔總數的 35%。

圖 3. 二零一零年廣告總開支(以港元計)



註：“互動”指在互聯網上所刊登的廣告，例如報板、文字連結、屏幕歡迎辭；“港鐵”指在香港地下鐵路系統所刊登的廣告；“家庭以外”指家庭以外的媒體，例如機場、巴士站上蓋及電視幕牆。

資料來源：艾曼高。

82. 在香港，有多種購買廣告的模式。一些廣告商或設有內部廣告部門，以負責製作廣告和購買廣告時段。一些廣告／媒體公司會向客戶提供全面服務，包括創意製作和媒體採購／籌劃服務。部分廣告買家會直接向電視台或其他廣告賣家購買廣告，另外一些會透過銷售公司購買，這些銷售公司會代表其客戶和賣家商討。

### (C) 香港廣播業藝人的供求

83. 無綫電視限制旗下藝人和歌手為競爭對手工作。在法律上令人關注的是，有關機構可能會在資源供應上妨礙對手，即是說，某家公司可以控制某項重要的上游資源，以禁止對手使用有關資源和在電視節目服務市場上競爭。如果該行為有防止、扭曲或在相當程度上限制競爭的目的或效果，則該行為是《廣播條例》第 13(1)條所禁止的(第 13(1)條是規限持牌人某些類別行為的條文)。該條例第 13(2)條列出被認為屬於第 13(1)條所述的某類行為，包括：

“第 13(2)(b)條–防止或限制向競爭者提供貨品或服務的行為；

第 13(2)(f)條–規定協議的其他各方須接受附加的義務方與其訂立協議，而該等附加的義務，就其性質或商業慣例而言，是與協議的標的事項無關的”

84. 此外，由於無綫電視被認為在電視節目服務市場上處於支配優勢(將在下文論述)，如其行為有防止、扭曲或在相當程度上限制電視節目服務市場競爭的目的或效果，則該行為可被《廣播條例》第 14(1)條所禁止。

#### **(a) 藝人是廣播業的重要資源**

85. 各大本地電視廣播機構均設有一系列一般娛樂頻道，以及某些為特定節目類別或特定觀眾群組而設的頻道，以播放專為香港廣東話市場而設的自製節目。此外，收費電視廣播機構亦提供體育或電影的專題頻道，並提供各種源自香港以外地方的第三方頻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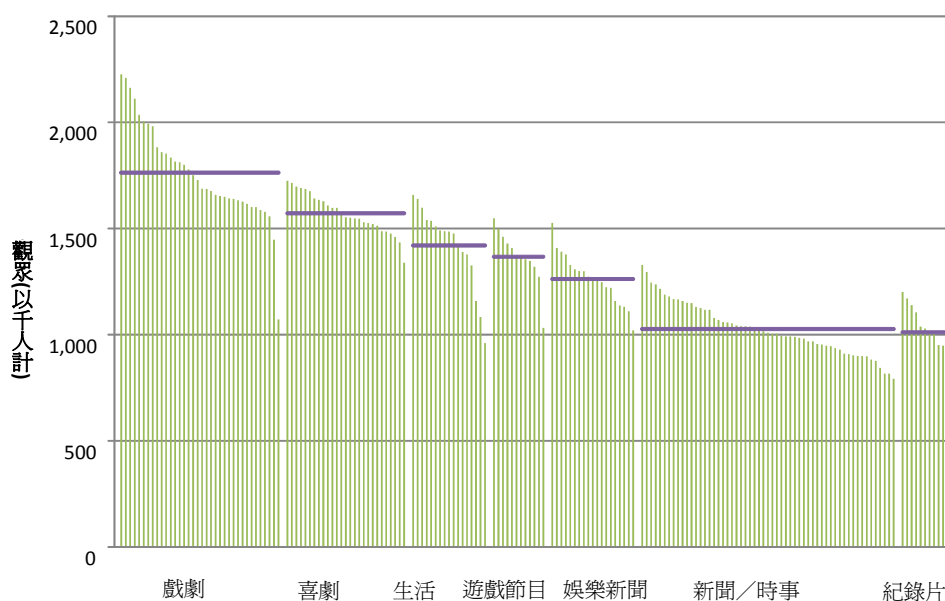
86. 為了解哪些種類節目主導香港的收視率，我們分析了電視收視率<sup>10</sup>的數據，研究了二零一零年內四個“平常”<sup>11</sup>星期內的各首 50 個收視率最高的節目(共有 200 個節目)。如下圖 4 所示，香港最受歡迎的節目為一般娛樂(例如戲劇、喜劇、生活、遊戲等)節目。在樣本中，這些節目佔了最高收視節目的 72%。

---

<sup>10</sup> 以在某個星期內收看每個節目的人數計算。

<sup>11</sup> “平常”指廣管局使用一年內平均分布的四個星期，當中不受重要體育活動或公眾假期所影響。

圖 4. 不同種類節目的電視觀眾收視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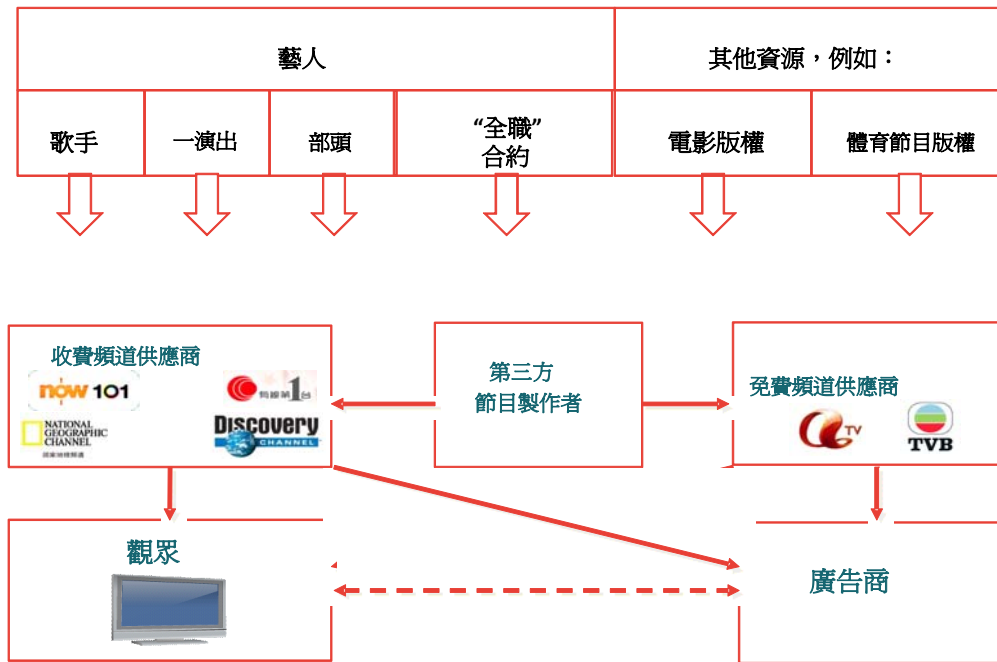


註：紫色線代表 200 個最高收視節目中，每個種類節目的平均電視觀眾數目。  
資料來源：CSM 媒介研究有限公司，經管理局分析。

87. 一如上圖所示，戲劇和喜劇是影響收視率的最重要節目類別，因而是廣告的收入來源。這兩種節目的性質均需要藝人以全職(即簽訂了[...]合約的藝人)或間中使用(即簽訂了一演出、部頭或歌手合約的藝人/歌手)的工作形式演出。下圖 5 列出藝人如何向節目製作者提供服務。



圖 5. 藝人和電視節目價值鏈



註：收費電視供應商可自行製作節目和使用第三方供應商的節目，第三方製作者包括香港電台和海外節目製作商等，一些第三方節目製作者向香港收費或免費廣播機構供應節目。

88. 鑒於香港最受歡迎的節目為戲劇和喜劇，因此對於大多數廣播機構來說，其他類型的節目不大可能作為由藝人演出的節目的相關替代品。若一家提供多元化題材節目的一般娛樂廣播機構<sup>12</sup>（例如無綫電視或亞洲電視）被限制提供某些沒有藝人亮相的節目類別，其節目陣容及對觀眾的吸引力便會非常有限。一家一般娛樂廣播機構亦不大可能只依靠沒有藝人亮相的節目而取得成功，因為這類節目只吸引特定觀眾收看。管理局留意到，最受歡迎的戲劇和喜劇的收視率比最受歡迎的新聞或紀錄片節目的收視率高出超過 50%。至於其他種類的節目，例如兒童節目、體育節目和賽馬節目，它們並不在最受歡迎的定期播放電視節目之列。非電視台製作的節目只佔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廣東話模擬頻道所有節目的約 36%，當中約三分之二為從外地購買的外購節目，它們並不屬於本港的最受歡迎節目。餘下的三分之一為獨立的本地製作，內容涉及不同題材，只有部分為戲劇和喜劇。此外，它們僱用的藝人，當中有部分是與本地廣播機構有合約的藝人。

89. 在無綫電視翡翠台和亞洲電視本港台（在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香港最受歡迎的一般娛樂頻道）播出的相當數量的節目，

<sup>12</sup> 就一家一般娛樂廣播機構而言，其策略是播放不同類型的節目，包括但不限於喜劇和劇集。無綫電視和亞洲電視營運的大多數頻道屬一般娛樂頻道(例如無綫電視翡翠台和亞洲電視本港台)，這些頻道播放多種不同類型的節目。

均屬自製節目。事實上，雖然香港有很多非由亞洲電視或無綫電視營運、多以特定觀眾為對象或特定類型節目作號召的頻道，但其收視率遠比以藝人為主的一般娛樂頻道為低。這顯示一般娛樂節目廣受歡迎，以及藝人資源在電視廣播節目中的重要性。

90. 鑑於藝人屬戲劇和喜劇等廣受歡迎節目的必要資源，若電視營辦商只依賴戲劇和喜劇以外的資源，其節目的收視率很可能會下跌；而無綫電視阻止其他電視營辦商使用大多數本地受歡迎的藝人，人為地削弱這些營辦商的競爭力，令其不能製作有較多受歡迎藝人演出及更吸引的節目。

### **(b) 演藝人才供應有限**

91. 就香港最受歡迎節目之一的一般娛樂節目而言，藝人是不可或缺的重要資源。如有一大羣演藝人才可供廣播機構選用，而這羣人當中只有小部分人受限制，則有關限制不可能對競爭造成不利影響。相反，如大部分可供選用的演藝人才均受限制，則有關限制較有可能防止、扭曲或在相當程度上限制競爭。我們從藝人薪酬和藝人知名度方面所得的證據顯示，身價較低的藝人為數不少，較“高價”的藝人則供應十分有限。少數藝人似乎收取高薪酬，而多數藝人則收取較低薪酬。同樣，少數藝人的知名度看來相當高，而多數藝人的知名度則較低。

92. 此外，與無綫電視競爭的廣播機構可轉用其他資源(不論是海外的藝人或節目)的空間亦似乎有限，因為廣播機構需花時間培養新人，而外購節目對觀眾來說似乎吸引力有限。

93. 香港以外的藝人和外地的節目整體上受歡迎程度較低，若廣播機構聘用該等藝人和播出該等節目，可能會流失觀眾和減低盈利。上文第 86 段所述的 200 個最受歡迎節目中，大多數節目都是香港製作節目，而非外購節目。管理局承認有少數外地藝人可能在香港闖出一番成功的事業，而且有些外地的節目也有可能吸引觀眾收看。不過，這並不一定意味着應界定市場為可包含所有現時在海外工作的藝人或所有海外節目那麼闊。管理局認為，若以香港為基地的現有可用藝人受到限制，廣播機構如因此很大程度地或完全依賴海外藝人，它們會因無法找到具足夠資格和經驗的藝人或在香港具知名度的藝人，而令其競爭能力被削弱。此外，鑒於戲劇和喜劇多數以廣東話為主，而該等收視率最高的戲劇和喜劇幾乎全都由會說廣東話的本地藝人參演，觀眾較看重由會說本地語言的本地藝人演出的節目，而海外藝人則可能須有說廣東話的能力才能在香港廣播市場發展其事業及有較好的前景。因此，海外藝人普遍不能有效地取代本地藝人。

94. 雖然業內有新晉藝人／歌手能在短時間內成名，但比率很低，而且在一般娛樂節目中，尤其是戲劇，他們極少擔任重要角色。本地電視廣播機構似乎不能很大程度地或完全依賴沒有經驗或有志向的藝人參與演出一般娛樂節目，以提高收視和增加廣告收入。新人需要時間培育，他們須在若干年內逐步建立自己的專長和媒體形象，方能在戲劇中擔當主角。因此，有志向或沒有經驗的藝人不可作為經驗豐富且曾受訓練藝人的完全替代品。

95. 沒有簽訂合約的藝人經常為本地廣播機構演出的情況並不常見。在現行的安排下，藝人通常與電視廣播機構簽訂合約後，才會在有關機構製作的節目中演出。雖然有些一線藝人／歌手可以在沒有簽訂任何合約的情況下在電視上亮相，但有關的比率很低。大多數這類高身價藝人間中會出席如電視的音樂節目、綜合表演、慈善活動或頒獎典禮等一次性演出，而並非參與戲劇演出，亦極少或不會定期在電視節目裏演出。雖然市面上有高身價的藝人沒有與無綫電視簽訂合約，但他們也傾向不與任何一家本地電視廣播機構簽訂任何合約。本地廣播機構不大可能很大程度地或完全依賴未與任何電視廣播機構簽訂合約的高身價藝人參與一般娛樂節目，以提高收視和增加廣告收入。

### (c) 無綫電視與大部分藝人訂有合約

96. 我們進一步分析了二零一零年最高收視率的 200 個節目。分析顯示，這些節目全部均由無綫電視播放。儘管難以確切估算香港每家電視台的合約藝人數目，但從所檢視的證據顯示，在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所有與香港主要廣播機構有簽訂合約的藝人中與無綫電視簽訂合約的藝人約佔[...]%至[...]%(絕大多數)。從唱片公司所得的資料亦顯示，約 90% 的歌手與無綫電視簽訂了合約。雖然在無綫電視與四家唱片公司<sup>13</sup>發生糾紛後，無綫電視旗下合約歌手的數目在二零一零年減少了[...]名<sup>14</sup>，但無綫電視在二零一零年仍與大部分歌手訂有合約。

97. 因此，管理局認為藝人是香港電視服務的重要資源，而無綫電視則與絕大部分可用藝人訂有合約。

<sup>13</sup> 繼博美娛樂集團有限公司(BMA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加入香港音像聯盟有限公司(香港音像聯盟)後，有關唱片公司的數目增至五家。

<sup>14</sup> 無綫電視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三日的信件第 3 頁。

## VI. 市場

### (A) 觀眾市場

#### (a) 界定相關市場

##### 一般架構

98. 如《援引指南》和《調查程序》所載，分析的第一個步驟是界定相關市場的明確範圍。界定市場的目的，是要找出在消費者眼中，哪種產品或服務可作為受調查公司的產品或服務的合理替代品，就本個案而言，受調查公司的產品或服務即無綫電視的節目服務。

99. 根據《援引指南》，相關市場可從三個不同層面考慮：產品、地域和時間。時間市場的界定對本個案的關係不大，因為這宗投訴並非針對有限時間的電視節目，例如世界盃或奧運會。投訴所指的行為是以持續的形式進行，因此無需界定時間市場。管理局認為，本個案的相關地域市場為香港境內。就香港電視觀眾而言，除了少數擁有碟形衛星天線的觀眾外，大部分香港觀眾一般只能接收六家本地供應商所提供的電視節目服務。

##### 需求方面的替代和 SSNIP 測試

100. 相關市場最重要的考慮層面是產品。根據《援引指南》，相關產品市場會以需求替代能力和供應替代能力來界定。需求替代能力指消費者因第一種產品漲價而以第二種產品替代的程度。如消費者轉換產品的反應足以令該漲價行為無利可圖，則第一和第二種產品可說是屬於同一市場。如《援引指南》第 34 段所述，“需求替代對產品供應商具有最直接有效的約束力，可影響其定價決定，和影響其為顧客和觀眾提供服務所訂條款的其他因素。”

101. 需求替代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觀眾喜好、節目質素等。轉換成本對需求替代亦有一定的影響，特別是免費電視與收費電視之間的轉換。對於轉看收費電視的觀眾來說，他必須願意支付用戶月費；對於轉看衛星電視的觀眾來說，他必須願意承擔安裝碟形衛星天線的成本。轉換成本越高，棄用現有產品的阻力必定越大。觀眾在付出高昂成本以轉用競爭產品前，會願意承受現有產品價格的較大漲幅或質素的下降。

102. 更正式的市場界定可以稱為 SSNIP(微幅但顯著的非暫時性漲價)測試架構下界定，或稱為假定壟斷者測試。這個架構已為多個司法管轄區所採用。SSNIP 測試虛構了一個假定壟斷者，它不受價格管制，而且是在相關地域範圍內相關產品的唯一供應商。假設此假定壟斷者以微幅但顯著的非暫時性方式提高其產品的價格<sup>15</sup>。若這行為無利可圖，就表示有相關產品的合理替代品供消費者轉用。由於消費者認為該些產品可作為彼此的合理替代品，因此它們必須被包括在相關市場內。接着把包括假定壟斷者的產品及其最接近的替代品這些相關產品的價格再提高。如假定壟斷者不能令相關產品漲價有利可圖，此調高價格的過程便會重複，直至假定壟斷者的漲價行為有利可圖為止。待這種情況發生後，在相關市場上假定壟斷者的產品的所有合理替代品便均會被找出，而市場界定工作亦告完成。

### 供應方面的替代

103. 除了需求方面的替代，管理局亦會考慮供應方面的替代，即其他公司進入相關市場與受調查公司競爭的能力。就電視節目服務而言，這涉及新電視台或節目內容供應商進入香港市場，與現有持牌機構競爭。根據《援引指南》，管理局會考慮的證據包括推出競爭服務必須具備的科技或其他條件、業界尚餘的生產力、消費者轉向新供應商的可能性，以及過往供應方面替代的事宜<sup>16</sup>。

104. 有時候，觀察數據不足或會引致無法採用 SSNIP 測試。在欠缺需求替代量化數據的情況下，管理局會考慮質量性質的證據。《援引指南》特別指出，“界定市場的方法只屬概念分析，通訊局不會機械式地引用。所以，通訊局無須每次均完全依隨〔《援引指南》內〕所列步驟處理個案<sup>17</sup>。”這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競爭執法部門所採取的方法一致，例如美國當局在二零一零年版的《美國橫向合併指引》中指出，即使沒有進行假定壟斷者測試的數量化證據，該測試的概念

<sup>15</sup> 根據一九九二年版的《美國橫向合併指引》(U.S. Horizontal Merger Guidelines)，SSNIP 一般假設為 5% 的價格加幅。根據經修訂的二零一零年版《美國橫向合併指引》，所採用的百分比取決於能否找出有關公司就其向消費者使用的最終產品或服務所付出價值而明確或隱含地收取的價格。如能找出有關價格，美國競爭當局一般會以該些價格的 10% 作為 SSNIP。如不能找出有關價格，美國當局則會根據客戶就有關最終產品或服務所支付的價格釐定 SSNIP，所採用的 SSNIP 將會較低，一般為 5% 或更低。此外，歐洲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亦採用 5% 至 10% 作為 SSNIP，以作市場界定用途。詳情請參閱有關為社會競爭法界定相關市場的委員會通告第 17 段。非暫時性指一段足夠長的時間，讓消費者有足夠的誘因考慮使用替代產品。至於何謂適當的時間，則視乎涉及哪種行業而定。

<sup>16</sup> 《援引指南》第 42 段。

<sup>17</sup> 《援引指南》第 33 段。

架構仍提供了一種有用的方法，以蒐集和分析有關客戶替代和市場界定的證據。

105. 由於《廣播條例》規定管理局須集中於處理有關電視節目服務市場的事宜，因此本個案的相關市場為一般電視節目服務市場或當中的一部分，例如免費電視或收費電視。在一些過往的個案中，例如個案編號 BA 02/2003 和個案編號 BA 01/2008<sup>18</sup>，管理局認同選擇哪個相關市場並不影響分析的結果。在該些個案中，管理局並不認為必須從有關不同的市場定義中作出選擇。這做法不但簡化分析，亦能得出所需結果。

106. 為協助管理局在本個案中界定市場，管理局委託了一家專業經濟顧問公司，就香港電視業進行全面研究，集中界定市場和衡量市場力量。管理局參考了該經濟顧問提供的證據後，自行分析和得出本身的結論。本報告所載的所有意見和決定均為管理局的意見和決定。就觀眾市場而言，管理局認為相關的市場不會大於整體電視收看服務市場。我們無法排除有較細小的免費電視市場存在的可能性，但由於這並不會影響衡量市場力量的結果，因此我們最終決定不須就此問題作出定論。在這兩種可行的市場定義下，無綫電視都明顯處於支配優勢，就《廣播條例》第 13 和 14 條而言，這進一步顯示無綫電視必定具備足夠的市場力量。

107. 一如《援引指南》所述和管理局一貫作決定的做法，如在兩種定義下所作的分析的結果相同，則管理局無需界定某種市場的明確範圍。因此，管理局可不在界定市場為整體電視收看服務市場還是免費電視市場方面作定論。然而，在本調查中，管理局根據相關市場為整體電視收看服務市場的論點進行相關調查。由於在另一種較狹隘的免費電視市場的可能定義下，無綫電視多年來均擁有接近 80% 的收視佔有率，因此採用整體電視收看服務市場定義會對無綫電視較為有利。

108. 管理局按《援引指南》所載的架構界定產品市場，當中管理局會研究需求和供應的替代情況，特別集中於有關消費者轉換替代品的問題，以及香港電視節目的特點。正如上文所述，香港目前有六家主要電視服務供應商。無綫電視和亞洲電視為兩家免費電視供應商，

---

<sup>18</sup> 個案編號 BA 02/2003《有關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取得西班牙聯賽節目免費電視播映權的投訴》第 16 段；個案編號 BA 01/2008《有關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終止服務手法的投訴》第 24 段。

而有線電視、Now TV、無綫網絡電視和香港寬頻網絡則為四家主要收費電視供應商。

### 雙邊市場

109. 從經濟角度而言，電視節目服務市場為一個雙邊市場，當中有兩羣互相聯繫的消費者。該市場被稱為雙邊市場，是因為市場上的製作機構和電視台處於兩羣消費者(即觀眾和廣告商)之間。觀眾收看電視台製作的節目，而電視台則藉着向廣告商出售廣告時間以賺取收入。電視台的節目收視越高，電視台對準廣告商便越有吸引力，電視台可因此取得較高的廣告收費。免費電視服務供應商(例如無綫電視和亞洲電視)的收入來源主要依靠廣告，而收費電視服務供應商的收入來源則大部分來自用戶月費。然而，市場的雙邊性質一般只屬單向，即是儘管廣告商重視電視台是否有較高的收視率，觀眾在大部分情況下都不會重視是否有較多的電視商業廣告。

### 缺乏與觀眾市場有關的價格數據

110. 如有所需的觀察數據，要進行 SSNIP 測試以決定相關市場的範圍是可行的。分析價格數據可以找出消費者在產品漲價時轉換替代產品的程度。然而，在電視業 SSNIP 測試有兩個問題。首先，免費電視是不收費的，因此無法在免費電視服務漲價時看到需求替代的情況。至於收費電視，由於並非免費提供予消費者，要研究其需求替代的情況當然可以，但這對本調查並沒有特別幫助，因為調查的對象是無綫電視，而非收費電視服務供應商。

111. 要解決上述問題，我們可集中研究電視節目的質素而非價格。我們可想像稍為降低免費電視質素以增加假定壟斷者的盈利(例如可能減少受歡迎節目的數量、增加廣告時段，或增多重播節目的比例)，研究客戶會否因而轉用替代品。在這情況下，如假定壟斷者不能以漲價提高盈利，則可以削減成本的方法提高盈利，而假定壟斷者可透過降低其節目質素以達此目的。

112. 這個方法是由歐洲委員會一份研究有關界定媒體行業市場方法事宜的報告提出的<sup>19</sup>，亦與管理局在個案編號 BA 02/2002 中所用的方法一致，即“節目不收費用這點並不妨礙局方界定相關市場為向

---

<sup>19</sup> 該份報告名為 *Market Definition in the Media Sector—Economic Issues—Report by Europe Economics for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DG Competition*，見第 2.4.25 段等；報告載於 [http://ec.europa.eu/competition/sectors/media/documents/european\\_economics.pdf](http://ec.europa.eu/competition/sectors/media/documents/european_economics.pdf)。

觀眾提供節目的市場，因為營辦商之間的競爭是以非價格變數(例如節目質素和內容安排)吸引觀眾<sup>20</sup>。”

113. 在電視業採用 SSNIP 測試的第二個問題，與第一個問題的建議解決方法有關，即香港電視節目的觀察數據，無法讓管理局決定消費者對電視節目質素下降的反應。消費者對質素下降的看法是主觀的，而且很多時候難以量化，因此，管理局採取質性的方法界定市場。局方研究電視節目服務的各種潛在替代品，並評估該些替代品在消費者眼中作為合理替代品的程度。

#### 以其他影音娛樂替代

114. 為界定出市場的範圍，管理局需了解消費者是否會考慮其他影音娛樂，例如戲院、數碼影像光碟、互聯網內容，以及按次收費節目，作為電視節目服務的合理替代品。經仔細考慮該些替代品後，管理局的結論是它們無一獲消費者視為合理替代品，因而不應包括於相關市場內。

#### 戲院

115. 雖然戲院與電視屬不同形式的娛樂，但兩者間亦有截然不同的地方。首先，消費者可在家中收看電視節目，但看戲院播放的電影則需前往戲院。如消費者想留在家中，戲院便不是一項娛樂選擇。第二，電視提供的節目範圍遠較電影為大，當中提供的新聞節目、紀錄片、教育節目、現場體育活動等，都是戲院沒有的。第三，大部分消費者收看電視的次數遠較前往戲院為多，主要與其可隨時觀看有關。管理局發現香港家庭每日平均收看超過 5.4 小時電視<sup>21</sup>，消費者明顯不會在戲院花上如此多的時間。第四，兩種娛樂的成本差距甚大。消費者只要購買電視機後，收看免費電視實際上是不用花費分毫(除了須繳付少量的電費外)。即使以收費電視的月費成本與在戲院看電影的每小時所需成本相比，收費電視的月費成本亦顯得微不足道。由於這些戲院與電視節目服務之間的分別，管理局相信消費者並不認為兩者是彼此的合理替代品，它們並不屬於同一相關市場。

<sup>20</sup> 個案編號 BA 02/2002 第 5.10 段。

<sup>21</sup> CSM 媒介研究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下半年香港電視收視住戶基礎研究，星期一至五、星期六及日的加權平均數。另一項調查指出，在每月至少有一天收看免費電視的人士當中，他們每天平均用 3.2 小時收看免費電視。資源來源：[http://www.hkba.hk/en/doc/report\\_2010.pdf](http://www.hkba.hk/en/doc/report_2010.pdf) (請參閱第 93 頁第 14 段)。



## 數碼影像光碟

116. 數碼影像光碟的情況與戲院相若。雖然數碼影像光碟多數是於家中收看的，但與電視相比，其所載內容的範圍較為有限。數碼影像光碟並沒有現場體育活動和新聞節目，而在電視可觀看的受歡迎電視劇集，只會以延後的形式以數碼影像光碟推出。就電視劇集而言，喜歡及時收看劇集的觀眾不會認為數碼影像光碟是電視的合理替代品。收看數碼影像光碟的成本亦與收看電視節目的成本有顯著差別，除了最初購買設備的成本外，觀眾收看數碼影像光碟還須承擔不斷購買光碟的成本，這使數碼影像光碟與免費電視有顯著的分別。此外，以每小時成本計算，收看數碼影像光碟的成本亦遠高於收看收費電視。因此，管理局認為，數碼影像光碟的市場有別於電視節目服務市場。

## 按次收費節目

117. 有線電視和 Now TV 提供的按次收費節目，並非一般免費電視和收費電視節目的合理替代品，因為多數按次收費節目均屬一些特備或成人內容，其內容範圍的廣泛程度並不足以與免費電視和收費電視節目競爭。

## 互聯網

118. 在四種影音娛樂中，互聯網內容可能是電視節目的最接近替代品。互聯網內容與電視節目的種類非常吻合，多數互聯網內容均免費，並易於在家中收看。就消費者所用的時間而言，互聯網與電視之間的差別亦較小。有報告指出，在二零零九年，香港居民每日平均用接近 1.6 小時上網<sup>22</sup>。這個數字不斷上升。在二零零二年，香港居民每日平均只用大約½小時上網<sup>23</sup>。鑒於數字在七年間增加三倍，如互聯網內容和電視節目為合理的替代品，觀眾收看電視的時間理應相應減少。然而，情況並非如此。電視收看時間只由二零零六年的每日 5.8 小時，下跌至二零一零年的每日 5.2 小時<sup>24</sup>。下跌的幅度不足以顯示有大量觀眾由收看電視節目轉為收看互聯網內容。

<sup>22</sup> 有關報告指出，擁有電腦的香港居民每日平均用 2½小時上網。(請參閱：<http://adage.com/china/article/fast-facts/time-spent-online-in-hong-kong-up-10-from-last-year/136859/>。)鑒於全港約有 63%家庭可以上網，這個數字暗示所有居民每日平均用接近 1.6 小時上網。

<sup>23</sup> 資料來源：[http://www.nielsen-online.com/pr/pr\\_021212.pdf](http://www.nielsen-online.com/pr/pr_021212.pdf)。

<sup>24</sup> CSM 媒介研究有限公司，二零零六年上半年至二零一零年下半年香港電視收視住戶基礎研究。

119. 這現象可以數個理由解釋。首先，人們並非把所有使用互聯網的時間都用於收看互聯網的內容。該些時間可用作收發電郵、通訊、網上聊天等。因此，互聯網用量增加並不表示互聯網的內容可以取代消費者以電視節目作為娛樂項目。使用互聯網檢查電郵和與朋友通訊的相關功能亦有別於收看電視。第二，大部分電視觀眾可能仍喜歡在較大屏幕收看節目。隨着平面電視近年越趨普及，電視屏幕的尺寸亦顯著增加。電視屏幕不只遠大於手提電腦的屏幕，還大於多數桌面電腦的屏幕。電視機亦可提供較高清的畫面，並可連接較佳的音響系統。這些優點令電視機更難以被電腦取代。若果用戶可於其電視機觀看互聯網內容，則以上互聯網的內容的缺點或不會構成問題。然而，現時情況並非如此，因為香港在二零一零年估計只有約 6% 的家庭可用其電視機觀看互聯網內容<sup>25</sup>。簡單來說，管理局認為在香港目前的環境下，互聯網的內容並非電視節目的合理替代品。

#### 最大可能市場的結論

120. 總括而言，管理局認為本個案的最大可能相關市場為一般電視節目服務(包括免費電視和收費電視)市場。管理局的結論是，在其他影音娛樂選擇中(例如按次收費節目、戲院、數碼影像光碟和互聯網的內容)，沒有一種可包括在相關市場內，作為電視節目服務的接近替代品。

#### 免費電視和收費電視

121. 餘下的問題是免費電視和收費電視會否構成不同市場。雖然管理局在個案編號 BA 01/2002、BA 01/2004 和 BA 01/2005 中曾界定收費電視為相關市場，但自該些個案定案以後，香港電視業經歷了重大改變，例如推出免費數碼頻道和收費電視的用戶數目不斷增長。因此，管理局在本個案中重新審視有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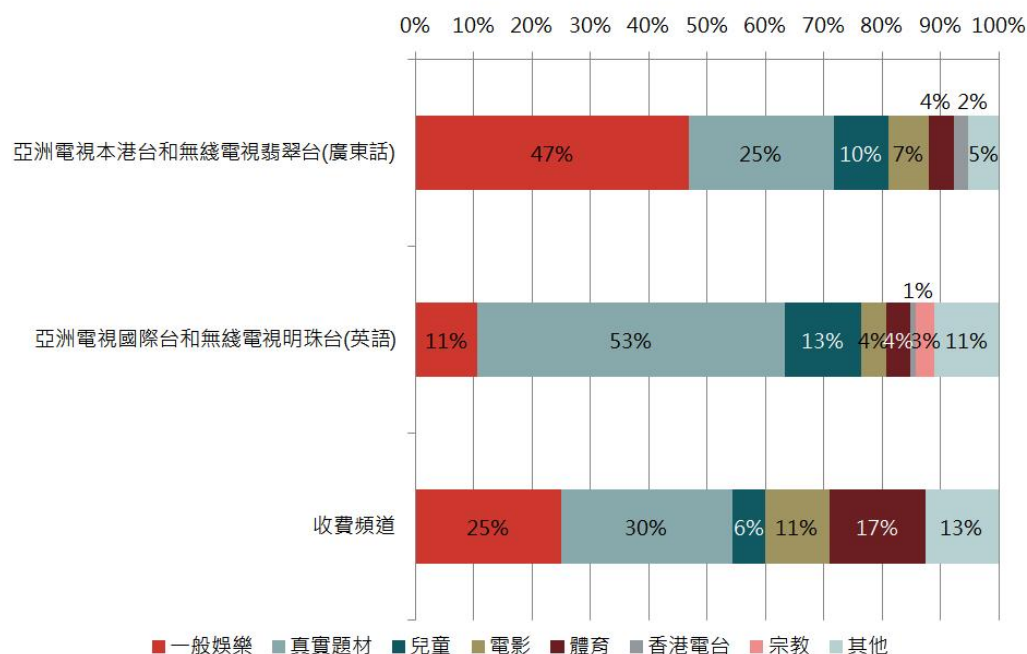
122. 如上文所述，香港目前有六家主要電視節目服務供應商，當中四家供應收費電視服務，兩家供應免費電視服務。無綫電視和亞洲電視各自提供一條廣東話頻道和一條英語頻道。此外，無綫電視和亞洲電視均提供模擬和數碼頻道，因此有可能相關市場可更小於免費電視市場，或可界定為免費廣東話電視節目市場，這樣的市場定義是可

---

<sup>25</sup> CSM 媒介研究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下半年香港電視收視住戶基礎研究。

行的。如下圖 6 所示，英語頻道的節目內容稍為有別於廣東話頻道的節目內容。

圖 6. 無綫電視翡翠台及明珠台和亞洲電視的節目類型(節目時數)



註：“一般娛樂”包括：劇集、綜藝、音樂、雜誌、清談節目、非兒童動畫、廣告和贊助節目；“真實題材”包括：新聞／天氣、商業／金融節目、紀錄片；“其他”包括：青少年／長者、藝術／文化、教育節目。

資料來源：廣管局年報 2008/09 第 8 章。

123. 管理局認同廣東話和英語電視節目的基本觀眾看來不會顯著重疊，但我們亦發現把廣東話和英語頻道分開，在衡量市場力量方面不會有實質分別。無綫電視和亞洲電視分別在廣東話和英語頻道的市場佔有率相若，因此管理局視廣東話和英語頻道為一個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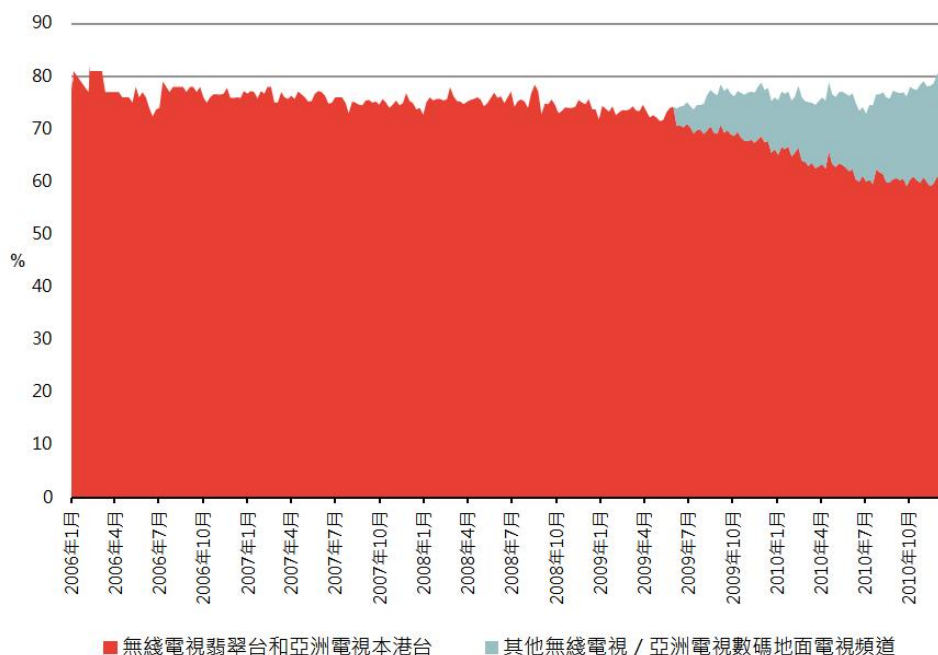
### 模擬和數碼頻道

124. 模擬和數碼頻道亦可構成不同的市場。由於數碼頻道的節目以較高解像度播放，因此節目質素具備優勢。數碼頻道能傳送的内容亦較模擬頻道為多。兩種頻道在成本方面有所不同，因為用戶必須購買解碼器或高清電視機，才可收看數碼頻道<sup>26</sup>。然而，鑒於亞洲電視投訴中的指控是關於無綫電視管理藝人和歌手的做法，而該些做法在模擬頻道和數碼頻道出現的藝人均適用，因此管理局認為就本調查而言不應把模擬和數碼頻道分開。事實上，沒有跡象顯示有藝人是專注

<sup>26</sup> 這並非一個重大障礙，因為根據一項在二零一一年三月進行的定期公眾調查的結果，63%的香港家庭已購買所需接收器，以收看數碼電視。

模擬或數碼頻道的工作，或無綫電視有就兩條頻道採用不同的藝人管理政策。如下圖 7 所示，管理局發現隨着數碼地面電視的覆蓋範圍增加，有消費者似乎已由收看模擬電視轉為收看數碼電視，而整體免費電視收視的市場佔有率則維持在相若水平。這情況符合兩種產品為接近替代品，因此它們屬於同一市場的論點。

圖 7.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免費模擬電視和數碼地面電視收視的市場佔有率



註：每周所有時段的電視觀眾佔有率

資料來源：CSM 媒介研究有限公司

### 收費電視 – 一般考慮因素

125. 把電視節目服務市場分為免費電視服務和收費電視服務兩部分是最可行的做法，這主要是由於免費電視不收費用，而收費電視則收取用戶月費。此外，免費電視只提供有限數目的綜合頻道播放多種節目，而收費電視提供數十條以至數百條的特別頻道，因此兩者的節目結構有所不同。考慮免費電視市場應否被界定為個別的市場，要視乎免費電視與收費電視之間的需求替代程度而定。如作為假定壟斷者的免費電視供應商的節目質素，當出現微幅但顯著的非暫時性下降，會引致足夠數目的觀眾轉向收費電視供應商，使假定壟斷者因節目質素下降而無利可圖，則免費電視和收費電視是屬於同一市場；否則，兩者會構成不同的相關市場。

126. 這種需求替代會發揮多大作用，視乎香港收費電視的普及程度而定。如大部分家庭已支付收費電視用戶費用，免費電視節目的質素一旦下降，他們便可迅速轉向收費電視服務。如大部分家庭並非收費電視用戶，則免費電視節目的質素需要有更明顯的下降，才會令他們花費訂購收費電視服務。

127. 調查數據顯示，大部分家庭為多種電視服務用戶。根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提供的資料，二零零九年的收費電視普及率約為60%<sup>27</sup>。在該情況下，對沒有訂用收費電視服務的40%家庭而言，免費電視和收費電視之間的需求替代將會有限。該些家庭首先必須花費安裝和訂購收費電視服務，這表示對該40%家庭而言，可能有兩個不同市場，而對餘下的60%家庭而言，則只有一個整體的電視收看服務市場。當中有待驗證的問題是，該40%沒有收費電視服務的家庭，其轉換成本是否高昂得足以令免費電視和收費電視被界定為屬於不同的經濟市場。

128. 我們缺乏觀察數據回答這個問題。由於管理局在衡量市場力量時，無論選擇界定市場為整體電視收看服務市場還是免費電視市場，都得出相同結果，因此局方認為無需進一步研究此問題。為使疑點利益歸於無綫電視，局方在調查的餘下部分按照相關市場為整體電視收看服務市場的論據作決定。由於在較大的界定市場中，較難形成支配優勢，所以管理局採納整體電視收看服務市場為相關市場，與只採納免費電視市場為相關市場相比，對無綫電視較為有利。

129. 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的信件中，無綫電視表示相關市場應為藝人管理市場，而無綫電視在該市場上並沒有支配優勢。管理局不接納藝人管理市場為相關市場的論點。正如前文所述，《廣播條例》第13和14條的法定文本規定，管理局須集中處理有關電視節目服務市場的事宜。雖然上游行為屬於管理局的職權範圍內，但有關行為的合法性必須根據其對電視節目服務市場的影響進行評估。因此，適當的市場界定應為電視節目服務市場，或該市場的一部分。如藝人管理市場的競爭對電視觀眾沒有實質影響，則管理局在《廣播條例》下獲賦予的職權並不引伸至在該市場的競爭問題。

### 對相關市場的總結

130. 根據上文所述，管理局認為市場不應被界定為大於通過任何平台提供的“整體電視收看服務”市場。從觀眾的角度看，免費電視和

---

<sup>27</su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專題資料：香港的電視廣播。

收費電視所播放的節目內容類別有相似之處。這表示免費電視與收費電視是彼此的替代品，因而屬於同一電視收看服務市場。不過，由於有為數不少(約 40%)的消費者由免費電視轉至收費電視時可能面對較高的轉換成本，我們因而不能排除有一個較狹隘的免費電視市場存在的可能性。然而，由於不管將相關市場界定為只是包括免費電視抑或同時包括收費電視，我們對支配優勢的結論均不變，因此管理局把疑點利益歸於無綫電視，按照相關市場為整體電視收看服務市場的論據作決定。相關市場並不包括其他類別的影音娛樂，例如戲院、數碼影像光碟、按次收費服務，或互聯網上的電視節目。

## (b) 衡量市場力量

### 一般架構

131. 根據《援引指南》，只有具備市場力量的持牌人才有可能作出反競爭行為。<sup>28</sup> 就禁止濫用支配優勢的《廣播條例》第 14 條而言，這論點明顯正確。根據《廣播條例》第 13 條，這論點亦正確，特別是就縱向限制而言。兩家公司之間的縱向協議如在任何相關市場上沒有顯著的市場力量，則不可能有反競爭影響。因此，衡量無綫電視是否在整體電視收看服務的相關市場上具備支配優勢，至為重要。支配優勢存在，必然意味顯著市場力量同樣存在 — 事實上，支配優勢即是表示具有非常大的市場力量 — 並符合第 13 條所述的市場力量規定。有鑒於此，下文的討論集中於證明第 14 條所述的支配優勢。只要能顯示支配優勢存在，無綫電視便會被視作符合第 13 條所述具備市場力量的條件。

132. 衡量市場力量的首項考慮因素是市場佔有率，包括市場佔有率隨時間的變化。雖然市場佔有率高的公司不一定處於支配優勢，但是市場佔有率低的公司一般也不大可能處於支配優勢。<sup>29</sup> 為市場佔有率訂下適用於不同情況的界限點(當市場佔有率高於此點時即屬處於支配優勢)是困難的。《援引指南》把市場佔有率的界限點設於 50%。如持牌人的市場佔有率高於此點，管理局在沒有相反證據支持的情況下，會假定該持牌人處於支配優勢。<sup>30</sup> 《援引指南》亦指出，在沒有相反證據支持的情況下，如持牌人的市場佔有率低於 40%，該持牌人難以獨大。<sup>31</sup>

<sup>28</sup> 《援引指南》第 46 段。

<sup>29</sup> 《援引指南》第 53 段。

<sup>30</sup> 《援引指南》第 55(a)段。

<sup>31</sup> 《援引指南》第 55(a)段。

133. 相反證據可包括競爭對手處於非常弱勢、進入市場障礙重重，以及買方的制衡力量有限。即使有公司的市場佔有率低於 40%，這些證據仍可確立該公司是處於支配優勢。<sup>32</sup> 有關市場佔有率界限點並非指某一特定時間的市場佔有率，而是指市場佔有率隨時間的變化。因此，管理局需要證明持牌人的市場佔有率持續高於 50%，才能會假定有關持牌人是處於支配優勢。<sup>33</sup> 市場佔有率可根據多種不同數據計算，包括觀眾或用戶數目、或廣告收入的金額。<sup>34</sup>

134. 《援引指南》指出“沒有單一的指標能夠可靠地衡量市場上的競爭程度。”<sup>35</sup> 除了市場佔有率外，支配優勢的存在亦需視乎其他因素而定。該些因素包括“進入及退出市場的潛在可能，包括新公司進入市場的障礙，障礙的大小；買方制衡的力量，以及供應商的制衡力量〔，〕……現有競爭者的行為……〔以及〕市場外的公司對市場內的現有公司所構成的潛在競爭威脅有多大〔。〕”<sup>36</sup> 《援引指南》討論了進入電視服務市場的數項障礙，包括進入市場所需的高度規模效益和巨大沉沒成本、先行者優勢、獲取受歡迎內容的情況、消費者的高昂轉換成本、現有經營者具備的品牌效應、傳送平台的使用情況，以及垂直結合經營的程度。<sup>37</sup>

135. 市場佔有率是衡量市場力量的一種方法，但在有多種產品（例如免費電視和收費電視）的市場中，則可有不同的方法衡量市場佔有率，而評估一家公司運用市場力量的能力的最佳方法，須視乎所研究的競爭性質而定。就無綫電視的個案而言，由於無綫電視的生意模式為提供免費節目予客戶以吸引觀眾，從而帶來廣告收入，因此管理局認為，其所佔的觀眾人數最能反映出其運用市場力量的能力。若無綫電視有市場力量，便可不受其競爭對手制約及最終不受其客戶制約而單獨行事。因此，若無綫電視能降低其節目質素而又不會顯著流失觀眾給其他頻道導致收入減少，這便能顯示其擁有市場力量的程度。此外，管理局不認為根據客戶是否願意為額外的收費電視頻道付費用來評估無綫電視的市場佔有率是合適的做法，因為這不能反映該等客戶（和其他客戶）的實際收看選擇，而客戶的收看選擇才是衡量若無綫電視的節目質素下降會使多少觀眾轉看其他頻道的相關衡量指標。

<sup>32</sup> 《援引指南》第 55(c)段。

<sup>33</sup> 《援引指南》第 55(b)段。

<sup>34</sup> 《援引指南》第 56 段。

<sup>35</sup> 《援引指南》第 49 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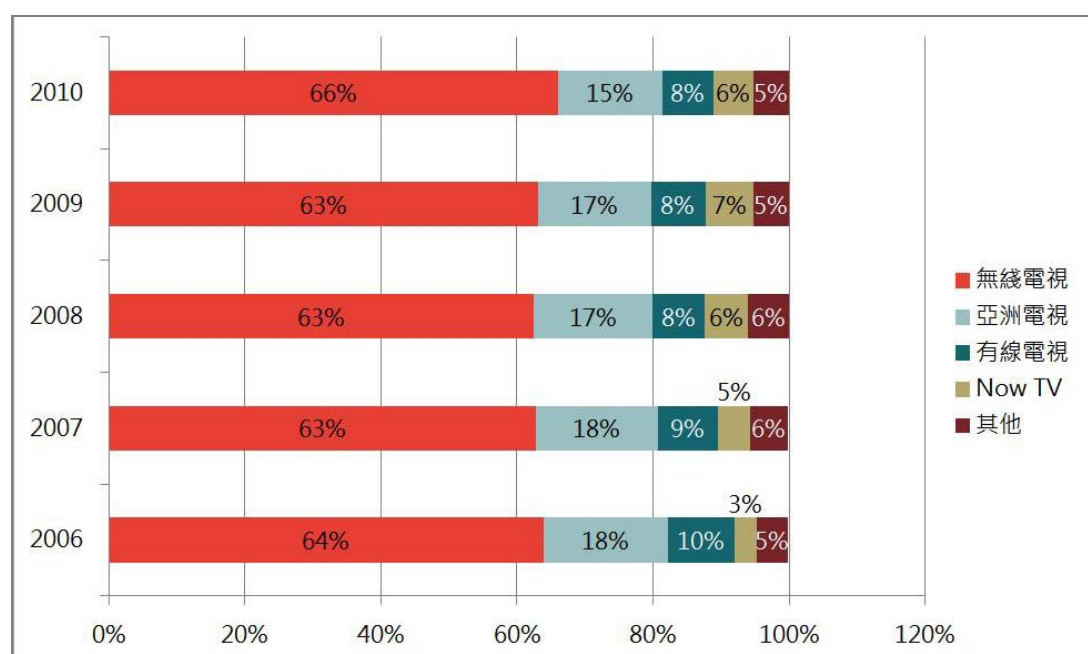
<sup>36</sup> 《援引指南》第 50 段。

<sup>37</sup> 《援引指南》第 62 段。

### 無綫電視的市場佔有率

136. 根據上列準則，管理局認為無綫電視在相關市場上處於支配優勢。以收視率計算市場佔有率，無綫電視於二零一零年在整體電視收看服務市場擁有 66% 佔有率。更重要的是，無綫電視的高市場佔有率持續多時。在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無綫電視在整體電視收看服務市場的佔有率持續高於 60%。根據《援引指南》，持續高於 60% 的市場佔有率足以讓管理局假定有關持牌人處於支配優勢。下圖 8 列出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以收視率計算的廣播機構市場佔有率的演變。

圖 8.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以收視率計算的市場佔有率的演變



資料來源：CSM 媒介研究有限公司

### 所依靠的證據類別

137. 如我們考慮相關市場的其他特點，便可鞏固該項假定。首先，儘管多年來有多個競爭對手(例如有線電視和 Now TV)進入市場，但無綫電視仍能維持高的市場佔有率，這清楚證明無綫電視的對手無法搶去其觀眾。

138. 第二，無綫電視的市場佔有率遠高於其競爭對手的市場佔有率。如上圖 8 所示，在二零一零年，亞洲電視的市場佔有率為 15%、有線電視的為 8%，而 Now TV 的為 6%。無綫電視的市場佔有率較其



最接近競爭對手的市場佔有率高出四倍，並較其他三個競爭對手的市場佔有率總和高出兩倍。公司之間的市場佔有率差距甚大，進一步支持了有關支配優勢的結論。這與歐洲委員會在*維珍航空(Virgin Atlantic)／英國航空(British Airways)*個案裁決中所作的分析一致。該委員會認為，在英國航空最接近的對手維珍航空的市場佔有率只有5.5%的情況下，英國航空擁有39.7%市場佔有率，足以確立其處於支配優勢。<sup>38</sup> 雖然無綫電視的市場佔有率高於其最接近對手的市場佔有率的程度，不及英國航空在*維珍航空／英國航空*個案中高於其對手的市場佔有率的幅度，但無綫電視的市場佔有率比英國航空的市場佔有率更加高，管理局因而信納，無綫電視與其競爭對手在市場佔有率方面的差別，鞏固了無綫電視處於支配優勢的結論。

139. 第三，要進入電視業障礙重重。無綫電視享有某種程度的品牌效應。如上圖8所示，管理局發現無綫電視的市場佔有率過去並沒有不斷改變或不固定的情況，可見當中存在某種慣性觀看電視的習慣。所謂的品牌效應，指新經營者必須花費更大成本，以吸引無綫電視的觀眾轉看其節目。

140. 經營者須承擔進入市場的巨大沉沒成本。電視內容製作的特點是製作的固定成本高，而發行的邊際成本低。舉例說，製作電視劇集的成本高昂，對新電視台來說更甚，因為電視台須購買所需設備、租賃或購置地方進行拍攝，並須用上吸引觀眾的受歡迎藝人（這點與本調查最為相關）。如新電視台因某種原因而無法使用受歡迎藝人，便須投放龐大資源以發掘和培育未必會受歡迎的新晉藝人，這進一步增加其進入市場的前期沉沒成本。雖然電視內容不一定要自製，新經營者可從其他來源購入內容，但這策略有其限制，而且任何成功進入香港電視業的經營者，可能都需要自行製作某些內容，以迎合本地觀眾的口味。

141. 另一個問題是使用傳送平台。新收費電視經營者須建立本身能接觸成千上萬用戶的傳送平台，例如有線電視從零開始建立其同軸光纖網絡，以進入市場。如新經營者無法使用現有傳送平台，進入市場的沉沒成本將更高。

142. 最後一點是，相關市場上的買方制衡力量薄弱，因為相對於無綫電視，個別電視觀眾差不多沒有議價能力，供應商的制衡力量亦

---

<sup>38</sup> 維珍／英國航空 [2000] OJ L30/1, [2000] 4 CMLR 999, 第88段。

可能薄弱。以歌手為例，唱片公司的行政人員告知管理局，與無綫電視相比，他們處於弱勢的議價位置，須接受無綫電視的大部分要求。供應商缺乏制衡力量這點，亦可見於無綫電視給予大部分歌手很低的酬金證明。很多歌手在無綫電視演出一個節目，只獲[...]元酬金。

143. 鑒於上述分析，管理局的結論是，無綫電視在整體電視收看服務市場上處於支配優勢。管理局繼而分析無綫電視的所指行爲，是否屬於第 14 條所述的濫用支配優勢和第 13 條所述的限制協議行爲。

## **(B) 廣告商市場**

### **(a) 界定相關市場**

#### 雙邊市場

144. 管理局也從電視廣告層面考慮相關市場。如前所述，電視市場是雙邊市場，即有兩組相關連的消費者。電視觀眾爲了觀賞電視節目而觀看電視，但廣告商在電視上賣廣告，是因爲可藉此接觸到電視觀眾。因此，某一電視頻道對廣告商的吸引力，會視乎電視節目的觀賞質素。原則上，由於市場的兩邊互相關連，所以我們原則上可考慮界定一個能兩邊同時兼顧的市場。不過，較實際的做法是，分別就觀眾和廣告商兩方面界定市場，但同時確認市場的電視收看層面如有微幅但顯著的非暫時性漲價，除會導致消費者轉用其他服務，也會對市場的廣告層面造成間接影響。<sup>39</sup> 如廣播機構的節目因未能使用藝人等主要資源而導致質素下降，收視率和廣告收入也會因而下跌。由於無綫電視是以爭取觀眾和從廣告市場賺取收入的廣播機構，在構思進行廣告的假定壟斷者測試時，管理局把電視廣告供應視爲主要產品。我們然後考慮廣告費用的微幅但顯著的非暫時性漲價，對決定購買廣告時段的公司的影響。廣告商可以其他形式的廣告替代(需求方面的替代)，或新廣播機構可選擇提供廣告服務以進入市場(供應方面的替代)。

---

<sup>39</sup> 市場的兩面性質似乎只能循一個方向運作，因爲很少電視觀眾會重視可收看廣告的質素或性質。

## 需求方面的替代

145. 在需求方面，管理局會探討電視廣告客戶遇到電視廣告的假定壟斷者提升價格時，會否轉用其他廣告渠道(例如戲院、互聯網、電台、雜誌或大型廣告牌)。管理局認為相關市場是電視廣告市場。電視廣告在多方面均有別於其他類別的廣告，例如印刷廣告或大型廣告牌。第一，相對於印刷廣告和電台廣告，電視廣告包括活動影像和聲音，可透過印刷或電台廣告無法表達的形式吸引觀眾的注意力。大型廣告牌亦面對同樣的情況。第二，電視廣告能吸引廣泛本港市民的注意力，它可覆蓋香港 98% 的家庭。<sup>40</sup> 這一點與印刷廣告有明顯分別。在香港，沒有印刷媒體的覆蓋範圍能跟電視相比。

146. 展示式廣告還有其他種類，例如互聯網展示式廣告和巴士等交通工具的展示式廣告。雖然不論相關市場是否包括互聯網展示式廣告，無綫電視處於支配優勢的結論都是一樣，但管理局亦考慮互聯網展示式廣告是否與電視廣告屬於同一市場，因為某些類別的互聯網展示式廣告可支援聲音和活動影像，它們與電視廣告的特點類似。儘管如此，管理局發現互聯網展示式廣告在廣告商眼中應不是合理的替代品。如電視廣告費用大幅增加，有意覆蓋電視觀眾的廣告商亦不會採用互聯網展示式廣告。這點與觀眾層面的市場界定一致，即互聯網內容與電視節目服務不屬於同一市場。至於巴士的展示式廣告(例如路訊通)，與電視廣告相比市場很小，這表示廣告商並不視這類展示式廣告為電視廣告的合理替代品。<sup>41</sup> 最後，管理局基於相同理由，認為戲院廣告不應包括在相關市場內，因為有關的廣告收入相對很少，這表示廣告商不會把它視為電視廣告的替代品。前述分析說明，需求替代不可能對電視廣告的價格帶來有效的競爭制約。

## 供應方面的替代

147. 至於供應替代，這相當於廣播機構因廣告價格上升而選擇進入市場，並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達到足以制約價格的規模。在電視廣告市場方面，新供應商可包括目前沒有在香港提供廣播服務的現有海外廣播機構。前文在觀眾市場作出的相同分析亦可適用於此處。由於存在進入和擴展市場的障礙，新廣播機構要以具有足夠制約無綫電視的規模進入市場的能力很可能受到限制。建立為人所知的品牌需

<sup>40</sup> 廣管局年報 2009-2010，第 4 節。

<sup>41</sup> 艾曼高的 2006 至 2010 年廣告開支數據，見上圖 3。巴士的展示式廣告包括在其他家庭以外媒體內。

時。現有廣播機構須慢慢地建立其市場地位。此外，廣播機構必須尋找和購買節目內容，以在各頻道播放。因此，我們不認為廣告價格輕微上升，會鼓勵新供應商進入市場開始供應電視廣告。

### 對相關市場的結論

148. 電視廣告與其他類別廣告的特點似乎有別，因此後者並非與電視廣告處於同一市場，唯一可能例外的是互聯網的展示式廣告。此外，供應替代的範圍非常有限，因此管理局的結論是，相關市場為香港的電視廣告市場。

### **(b) 衡量市場力量**

149. 按照上文所界定的市場，管理局考慮了無綫電視在電視廣告市場的位置是否可導致其處於支配優勢。從經濟層面來看，對有關違反規例的指控來說這是一個重要市場，因為無綫電視似乎是透過進行一些被指控的違規行為，以增加廣告收入。管理局認為無綫電視在電視廣告的相關市場具有支配優勢。

### 無綫電視在電視廣告的市場佔有率

150. 如下圖 9 所述，無綫電視在電視廣告的市場佔有率，於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九年持續在 56% 至 59% 之間，故根據管理局就實行《廣播條例》保障競爭條文而發出的《援引指南》，可假定無綫電視處於支配優勢。在二零一零年，無綫電視的市場佔有率下降至 47%。不過，這次下跌主要是由於有線電視因國際足球協會世界盃和亞運會等一次過的活動而導致廣告收入大增。管理局認為無綫電視於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九年的市場佔有率，更能反映無綫電視在市場的真正位置。市場佔有率持續高企，根據《援引指南》，可以假定無綫電視處於支配優勢。

圖 9：無線電視自 2006 年起在電視廣告的市場佔有率



資料來源：艾曼高

151. 這項假定由相關市場的其他特點得到進一步的確定。由於電視市場是雙邊的，為進入電視廣告市場，供應商也有需要進入市場成為廣播機構。如前所述，基於進入市場的障礙、進入市場的高沉沒成本、對品牌的忠誠度等因素，管理局認為進入電視廣告市場的障礙很多，而競爭對手進入市場不足以制約無線電視。在廣告市場的買方與觀眾市場的買方不同，前者是廣告商或廣告公司，而不是觀眾。廣告商和廣告公司可能比電視觀眾有更多制衡議價能力。不過，管理局不認為有關能力足以抵銷無線電視在電視廣告市場所處的支配優勢。由於無線電視的收視率高，就消費者的覆蓋範圍而言，無線電視在所有電視台當中處於與別不同的優勢。此外，亦不容易有新的電視廣告替代供應商出現。

152. 基於前述分析，管理局的結論是，無線電視在電視廣告市場具有支配優勢。其持續高企的市場佔有率、進入市場的重重障礙、進入市場的高沉沒成本、對品牌的忠誠度，以及買方低的制衡力量，均支持了這個結論。

## VII. 無綫電視行爲的分析

153. 我們在上文把個案的相關市場界定為整體電視收看服務市場和電視廣告市場。在電視收看服務市場，無綫電視的市場佔有率於二零零六至二零一零年一直持續高於 60%。其市場佔有率遠高於其競爭對手的市場佔有率。由於對無綫電視品牌的忠誠度、進入電視行業的障礙很大、沉沒成本高、可使用傳送平台有限，以及買方和供應商的制衡力量亦非常薄弱的不同因素，管理局認為無綫電視在整體電視收看服務市場處於支配優勢。在電視廣告市場，無綫電視的市場佔有率於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九年持續在 56% 至 59% 之間。經考慮其他因素，例如進入市場的障礙、高沉沒成本、品牌忠誠度，以及買方的低制衡力量，管理局亦認為無綫電視在電視廣告市場處於支配優勢。管理局按有關結論研究無綫電視的行爲。

154. 界定市場和衡量市場力量只是確立有否違反《廣播條例》第 13 和 14 條的初步步驟。根據第 13 條，管理局必須證明持牌人已進行的行爲有防止、扭曲或在相當程度上限制競爭的目的或效果。根據第 14 條，管理局必須證明持牌人濫用其支配優勢，從事有防止、扭曲或在相當程度上限制競爭的目的或效果的行爲。從上文所得結論，無綫電視在整體電視收看服務和電視廣告的相關市場具有支配優勢，因此屬於第 14 條的管轄範圍。這結論亦引伸說明了無綫電視具有足夠的市場力量，因此其行爲也屬於第 13 條的管轄範圍。在界定相關市場和衡量無綫電視在該市場的市場力量後，管理局仍須證明無綫電視的行爲有防止、扭曲或在相當程度上限制競爭的目的或效果(第 13 條)或濫用支配優勢(第 14 條)。

155. 在分析中，管理局逐項考慮下述所指控的行爲，以決定行爲是否屬於《廣播條例》第 13 和 14 條所訂明，有防止、扭曲或在相當程度上限制競爭的目的或效果：

- (a) 無綫電視與其間中使用藝人和歌手簽訂獨家合約(具有苛刻及不合理條款)；
- (b) 無綫電視禁止與其簽訂部頭合約和一演出合約的藝人在其他電視台廣播的節目中使用原聲(不可使用原聲政策)；

- (c) 無綫電視禁止與其簽訂部頭合約和一演出合約的藝人出席於其他電視台播出其有份參演的製作的宣傳活動(不可宣傳政策)；以及
- (d) 限制藝人使用的語言。

156. 為協助管理局調查無綫電視的上述政策是否有防止、扭曲或在相當程度上限制競爭的目的及／或效果，管理局委託了經濟顧問制訂一套管理局可使用的經濟框架，以便其根據《廣播條例》的相關條文評估所得的證據。

#### (A) 獨家合約

##### (a) 獨家合約的目的

157. 如上文所指，無綫電視與香港四家主要廣播機構的大部分藝人和歌手簽訂合約，而這些合約包含限制藝人／歌手向香港其他電視廣播機構提供服務的多項條款。

#### 獨家條款

158. 無綫電視在差不多所有一演出合約和部頭合約加入條文，規定藝人從事外間工作前必須先取得無綫電視的同意(條款 a)，或必須在整段合約期內完全獨家為無綫電視服務，除非獲得無綫電視同意(條款 b)。另少數一演出合約規定藝人在進行外間工作前須通知無綫電視(條款 c)。歌手合約的情況類似。無綫電視向合約歌手施加的限制形式，是規定歌手從事外間工作前必須先取得無綫電視的同意(條款 a)，或從事外間工作前須給予無綫電視事前通知(條款 c)——

條款 a 施加同意規定的典型合約條款訂明：

[...]

[出現於[...]差不多所有一演出合約及[...]絕大部分部頭合約和[...]歌手合約]

條款 b 完全獨家為無綫電視服務(除非另獲無綫電視同意)的典型合約條款：

[...]

[出現於[...]部分一演出合約和[...]部頭合約]

條款 c 規定藝人給予無綫電視事前通知的典型合約條款訂明：

[...]

[出現於[...]部分一演出合約和[...]歌手合約]

159. 條款 a 和 b 之間是否有任何實際分別並不清晰。管理局留意到該兩項條款可能實際作用相似，都讓藝人最少有向無綫電視取得同意的可能。不過，管理局所檢視的證據顯示，“同意條款”可等同“實際的獨家使用權”。管理局在下文會闡釋這一點。

160. 至於條款 c 主要適用於歌手。管理局注意到無綫電視近期跟很多歌手轉簽預聘合約，根據合約，歌手只須在從事外間工作前[...]天通知無綫電視。即使這些預聘合約並不規定歌手須先取得正式同意或批准，而只要求作事前通知，但管理局所檢視的證據(包括與歌手和唱片公司行政人員會面)顯示，通知規定的作用等同“實際的獨家使用權”。管理局在下文會闡釋這一點。

161. 本報告所說的“實際的獨家使用權”，是指很大程度上妨礙競爭對手使用主要資源（如藝人或歌手）。管理局明白，雖然條款 a、b 和 c 的性質略有不同，但全部均在不同程度上大幅度限制競爭對手使用藝人，以達到妨礙競爭對手的效果，因此亦具有妨礙競爭對手的能力。管理局在下文會對此點再作闡釋。

162. 間中使用的藝人與無綫電視簽訂的所有合約都包括一項條款，即無綫電視沒有責任使用合約藝人。“無責任採用”條款一般訂明如下：

[...]

163. “無責任採用”條款若與同意條款一併使用(管理局在下文會闡釋)，可讓無綫電視以低成本囤積藝人，防止其他廣播機構使用藝人，從而防止、扭曲或在相當程度上限制競爭。除了上述同意條款和“無責任採用”條款外，間中使用的藝人合約亦載有其他條款，使無綫電視可進一步獨家使用藝人／歌手，從而限制競爭對手使用藝人。部



分合約載有以下條款，以禁止藝人進行某些類別的工作，同樣除非另獲無綫電視同意。

條款 d [...]

[出現於[...]部分一演出合約和[...]部頭合約]

條款 e [...]

[出現於[...]部分部頭合約]

條款 f [...]

[出現於[...]部分部頭合約]

164. 無綫電視亦於絕大部分歌手合約加入一項條款，禁止簽訂合約歌手的音樂錄像在其他本地電視台播放。典型條款如下：

條款 g [...]

[出現於[...]絕大部分歌手合約]

165. 就大部分與無綫電視簽訂間中使用合約的藝人和歌手的情況而言，他們被無綫電視“獨家”使用的程度，要視乎徵求同意的規定究竟是否等同“實際的獨家使用權”，以及會否防止廣播機構使用藝人和歌手。

166. 一方面我們可以說，“徵求同意”條款對競爭對手使用藝人／歌手的能力影響有限。這是因為無綫電視已表明，所有徵求其許可以從事外間工作的藝人／歌手申請都獲得其批准；相對上亦較少藝人曾就從事外間工作徵求其同意；而且由與無綫電視競爭的廣播機構所提供有關藝人／歌手因有關條款被阻止替其工作的事例證據看來頗為有限。

167. 儘管這樣，經無綫電視批准徵求其同意的藝人／歌手的申請的數目相對較少。這種情況可能是由於合約設有相關的限制條款，導致藝人／歌手不願意徵求其同意和廣播機構不願意接觸無綫電視藝人／歌手。無綫電視藝人／歌手可能因為擔心徵求無綫電視的許可以從事外間工作，或會對他們在無綫電視的日後事業發展有不利影響，因此對申請一事卻步。

168. 管理局詳細檢視了同意條款的運作機制，以確定無綫電視是否很少給予同意，以及上文提及的相關獨家條款是否等同“實際的獨家使用權”。

169. 管理局已分析無綫電視提供的申請批准統計數字。表 5 詳列了無綫電視提供有關其收到和批准的外間工作申請的資料。在二零零七至二零一零年期間，無綫電視收到簽訂一演出合約或部頭合約的藝人合共[...]份(數十)外間工作申請。無綫電視報稱所有申請均獲批准。<sup>42</sup> 要特別注意的是，無綫電視在二零零七年只收到一演出合約藝人的[...]份(極少數)外間工作申請；在二零零八和二零零九年每年各[...]份(極少數)，二零一零年則為[...]份(極少數)。同樣地，無綫電視在二零零七和二零零八年每年各收到[...]份(極少數)部頭合約藝人的申請，二零零九年為[...]份(極少數)，二零一零年為[...]份(極少數)。無綫電視期內[...]收到合約歌手的申請(極少數)，另[...]收到[...] (極少數)歌手在其他電視廣播機構演出的通知。<sup>43</sup> 鑒於無綫電視在二零零七、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和二零一零年期內簽訂的部頭合約、一演出合約和歌手合約數目分別為[...]<sup>44</sup>，這些申請數字可說相當低。

表 5 向無綫電視提出的外間工作同意申請

	收到的外間工作申請數目		
	一演出合約藝人	部頭合約藝人	歌手
<b>2007</b>	[...]	[...]	[...]
<b>2008</b>	[...]	[...]	[...]
<b>2009</b>	[...]	[...]	[...]
<b>2010</b>	[...]	[...]	[...]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收到少數一演出合約和部頭合約藝人的外間工作申請)

資料來源：無綫電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向管理局發出的信件

170. 無綫電視在二零零七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批准的上述所有申請，沒有一項是涉及藝人替非無綫電視的本港電視台工作的。在批准的申請中，很多是替公營機構[...]工作的。<sup>45</sup>

<sup>42</sup> 無綫電視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信件第 2 至 3 頁。

<sup>43</sup> 無綫電視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信件第 4 頁。

<sup>44</sup> 一演出合約和歌手合約的數目，見無綫電視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信件；部頭合約數目，見無綫電視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的信件。

<sup>45</sup> 無綫電視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的信件第 3 頁。

171. 無綫電視的藝人和歌手眾多，但四年來竟然沒有本地電視台有意使用當中任何一人，而只有在香港以外的電視台和香港的公營和半公營機構曾使用無綫電視的藝人和歌手，管理局認為頗不合理。當中部分藝人在香港很受歡迎。舉例說，在二零一零年香港 200 個最高收視率節目中主要演出的藝人，全部都是由無綫電視聘用，部分簽訂的是間中使用的合約。毋庸置疑的是，其他本地電視台在四年來均應對無綫電視藝人有需求。

172. 此外，大部分藝人以廣東話為母語，他們應可在本地電視節目中演出。對於沒有其他本地電視台就使用無綫電視藝人／歌手的申請遭拒絕的例子，一個可能的解釋是藝人和歌手清楚明白有關申請是不會獲批准的，因此便不提出有關申請。另一個可能是很多人擔心會遭無綫電視封殺，例如不獲機會亮相無綫電視節目，或在無綫電視頒獎典禮中獲得較少獎項(見第 266 段)。

173. 因此，上述統計數字顯示，即使理論上無綫電視的藝人／歌手可取得無綫電視的同意在與其競爭的本地電視台亮相，但事實上，藝人和歌手合約中的“同意條款”卻等同對有關藝人和歌手施加“實際的獨家使用權”，因而與無綫電視競爭的電視台被妨礙使用與無綫電視簽訂了一演出合約、部頭合約和歌手合約的大量藝人。

174. 如前文所述，間中使用的藝人與無綫電視之間的所有合約，均載有條款訂明，無綫電視沒有責任採用合約藝人的服務。無綫電視提供的數據似乎說明，大量簽訂一演出合約、部頭合約和歌手合約的藝人，在合約期內並非長時間都替無綫電視工作。他們完全有能力為與無綫電視競爭的本地電視台提供服務，但仍受到獨家條款的限制。無綫電視提供了有關藝人和歌手參與演出不同表演節目的次數的數據。透過分析這些數據，我們知道在二零零七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一演出合約藝人每年演出[...]個表演節目，部頭合約藝人每年演出[...]個表演節目，而歌手每年演出[...]個表演節目。下表 6 顯示，在二零零七至二零一零年期間間中使用的藝人在[...]個表演節目中亮相的人數及比率。每年參與[...]個表演節目，會相當於每兩星期工作略少於[...]次。因此，我們假定工作次數少於這個數目的藝人會有時間投入其他工作項目。

表 6 間中使用的藝人的最少使用情況(每年[...]個表演節目)

年度	演出[...]個表演節目 間中使用的藝人的數目／百分率		
	一演出	歌手	部頭
2007	[...]	[...]	[...]
2008	[...]	[...]	[...]
2009	[...]	[...]	[...]
2010	[...]	[...]	[...]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差不多所有歌手合約藝人和部分部頭合約藝人、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相當部分一演出合約藝人，以及二零一零年絕大部分一演出合約藝人，在合約期內使用率屬於低水平)

資料來源：無綫電視向管理局提交的數據

註：據管理局所理解，表演數目是根據藝人在一個節目的最後剪接版本亮相計算。如藝人的表演並不包括在最後剪接版本，不論該藝人所花的拍攝時間多少，其表演不會獲得計算。計算節目時間亦因藝人而異，但“一次表演節目”通常是指半小時至一小時的劇集。

175. 事實上，由於一演出合約性質獨特，無綫電視只須在合約期內安排有關藝人最少演出一次，加上無綫電視給予這些藝人的酬金大部分屬於低水平，管理局認為無綫電視可明確地使用這些合約約束藝人，禁止競爭對手使用這些藝人，特別是對合約期內使用率低的藝人而言。如上表 6 所示，在二零零七年，[...]相當部分一演出合約藝人參與少於或最多[...]個表演節目。事實上，當中[...]部分只參與最多[...]個表演節目。在二零零八年，[...]相當部分一演出合約藝人參與少於或最多[...]個表演節目。在二零零九年，當中[...]相當部分參與少於或最多[...]個表演節目。<sup>46</sup> 這個情況在歌手方面更為明顯。從歌手的使用率可見，無綫電視在合約期內絕對稱不上全面使用其歌手。如上表 6 所示，參與超過[...]個表演節目的歌手，二零零七年[...]只佔 [...]部分，二零零八年[...]只佔[...]部分，二零零九年[...]只佔[...]部分，以及二零一零年則[...]完全沒有。<sup>47</sup> 事實上，[...]相當部分無綫電視歌手在這些年度內的使用率為[...]個表演節目[...]。管理局認為這些歌手被迫投閒置散和要推卻其他電視台提供的工作機會，是基於無綫電視的獨家條文。

<sup>46</sup> 無綫電視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信件第 2 頁。

<sup>47</sup> 無綫電視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信件第 3 頁。

176. 在合約期[...]內沒有使用某個一演出合約藝人所涉及的成本，是該藝人每次參與表演節目的議定酬金。根據一演出合約，無綫電視只需在最少一次表演節目中使用合約藝人。按無綫電視所提供的資料，在二零零七年，[...]%的藝人每次演出的收入等於或少於[...]元；在二零零八年，[...]%的藝人每次演出的收入等於或少於[...]元；在二零零九年，[...]%的藝人每次演出的收入等於或少於[...]元。<sup>48</sup>

177. 就大部分一演出藝人而言，無綫電視不分派工作給他們的成本顯然不多。以二零零九年為例，假設[...]一般一演出藝人的收入為[...]元，無綫電視不分派工作給這些藝人的成本只是[...]元。採用最有利無綫電視的預算，並假定這些藝人全都收到[...]，無綫電視不分派工作給這些藝人的成本仍只是[...]元。

178. 同樣，無綫電視與歌手簽訂合約的成本亦很低。根據無綫電視提供的資料，[...]<sup>49</sup>，在二零零七至二零一零年的四年間，最少有[...]%歌手在無綫電視每次演出酬金為[...]元。根據一位唱片公司行政人員所述，該唱片公司有時甚至要自行支付歌手化妝、髮型、服裝和其他相關開支，因為無綫電視在這方面提供的服務並不符合他們的標準。該唱片公司行政人員估計，這些開支約為每個表演節目[...]元。換言之，在二零零七至二零一零年的調查期內，無綫電視可以最低成本取得香港大部分歌手的服務，也能以最低成本令他們向無綫電視提供獨家服務。

179. 相對於二零一零年的 46.75 億元營業額和 13.30 億元溢利<sup>50</sup>，該成本對無綫電視而言顯然微不足道，絕對能負擔有餘。換言之，管理局認為，透過向很多一演出的藝人和歌手支付低廉的按次表演節目酬金，並在有關合約內訂下“無責任採用”條款，無綫電視能以低成本及獨家的方式與他們簽約，從而妨礙競爭對手使用這些藝人。

180. 無綫電視就其獨家條文從多角度作了回應或提供了不少理由。管理局已考慮了這些回應或理由，以決定無綫電視的行為是否符合法例的要求，和是否客觀合理。以下為無綫電視的回應與管理局的分析。

---

<sup>48</sup> 無綫電視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信件第 2 頁。

<sup>49</sup> 無綫電視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信件第 4 頁。

<sup>50</sup> 二零一零年無綫電視周年報告書。

## 惡性競爭

181. 就上文第 a、第 b、第 d、第 e、第 f 和第 g 條款(見第 158 至第 164 段)，無綫電視指出：“然而，我們認為該等條款在防止電視台間的惡性競爭方面是合理和必須的。”<sup>51</sup> 爲了說明惡性競爭的意思，無綫電視引述於一九九四年發生的一宗單一個案，當時無綫電視和亞洲電視於同一時間播映《包青天》數個月。無綫電視辯稱，“爲了防止該類惡性競爭，方法之一便是以獨家方式聘用藝人，使與其競爭的電視台不能以相同藝人於同一段時間內製作相同或類似的節目。”<sup>52</sup>

182. 管理局認為此論點是有問題的，原因有數個。首先，無綫電視在決定競爭是否屬於惡性不應扮演任何角色。競爭法是假設競爭本身是存在好處的。競爭各方應盡力劇烈競爭，大家不得以私人的手段遏止競爭。若有惡性競爭時，應該是政府而不是私人機構的責任，以法例或其他行政手段來決定糾正措施。無綫電視無權利用私人合約條款來限制或試圖調控競爭。無綫電視解釋該等條款是必須的，因可藉獨家條款聘用藝人而防止“惡性”競爭，但其辯解證實了該等條款的目的是防止、扭曲或在相當程度上限制競爭。這在理念上跟投標者藉以操控投標以消除他們之間的惡性競爭，實際上並無分別。

183. 第二，雖然無綫電視聲稱獨家條款旨在避免電視台同時播出相同的節目，但該等條款與其目的明顯不相稱。無綫電視無需使用完全獨家的條款，而只需禁止旗下藝人在與其競爭的電視台中演出與無綫電視相同或大致類同的節目，便可解決問題。

184. 有一點值得注意的是，無綫電視聲稱欲以獨家條款以避免同時播出相同節目的問題，實際上只會在播出外購節目時出現。以《包青天》爲例，上述的討論清楚說明，無綫電視提出的方法不能防止同時播出相同節目的問題。無綫電視若關注外購節目同時播出的問題，可以獨家方式購買該等節目。這樣既可解決問題，又無需向旗下藝人施加獨家條款。管理局認為，於一九九四年只發生一次的個別事件，不能證明向如此多藝人施加獨家條款是合理的，而該等獨家條款已妨礙競爭對手使用這些藝人。

<sup>51</sup> 無綫電視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的信件第 5 頁；無綫電視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的信件附錄第 7 至 8 頁。

<sup>52</sup> 無綫電視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的信件第 5 頁。

### 製作或播出時間安排

185. 至於上文條款 a (見第 158 段)，無綫電視指該條款“旨在確保藝人不會在與我們的製作或播出時間安排有衝突的情況下演出”<sup>53</sup>。至於條款 c，同樣，無綫電視指該條款“旨在研究歌手從事外間工作與我們為歌手製作的節目、其播出或宣傳時間安排有否衝突，又或與無綫電視的任何其他合法利益有否抵觸；若有，我們便會與有關歌手商討有否可行的方法解決有關衝突。”<sup>54</sup>

186. 管理局發現，即使假設無綫電視可合法地比其競爭對手優先使用眾多藝人，無綫電視為達到相關目的而採用的方法始終不相稱。無綫電視無需使用完全獨家條款。相反，它可使用較溫和的方法，便可輕易地避免時間安排上的衝突。藝人提供服務方面，無綫電視可在合約上訂明優先權。這樣，無綫電視便可規定合約藝人須優先為它而非其競爭對手工作。電視台不應能透過向藝人或歌手施加條款來確保它們可完全避免時間安排上可能出現的衝突。因此，基於相稱程度的考慮，管理局不接納此項答辯作為其施加獨家條款的理由。

187. 然而，管理局質疑，無綫電視應否可全面有權優先使用這些似乎不被無綫電視視為重要得須以全職合約或經常形式僱用的藝人。管理局認為，無綫電視應與其他電視台一起競爭使用該等藝人。無綫電視不應藉著給予該等藝人少量或相當低的費用，而取得優先甚至獨家使用該等藝人的權利。在電視行業中，爭奪藝人就如爭取觀眾和廣告商一樣，為競爭的一部分。若無綫電視認為某位藝人的價值不足以令其以全職形式聘用，則無綫電視不應獨家使用該名藝人，而其他本地電視台也應可同樣使用該名藝人。

188. 至於一演出合約，無綫電視嘗試把該等合約比喻為聘用專業服務的合約，即“公司答應優先為顧客提供服務，費用只會在工作後給付，因此演出酬金不應被視為薪酬福利。”<sup>55</sup> 大多數公司只需一間或最多數間專業服務公司為其提供服務，因此，大多數公司只會簽訂少數的聘用專業服務合約。但就無綫電視而言，若進一步伸延聘用專業服務合約的比喻，無綫電視對一演出合約藝人所實施的政策，等於一家公司與本港大部分知名核數公司訂立聘用專業服務合約，以確保競爭對手不能得到所需的服務。

<sup>53</sup> 無綫電視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的信件第 2 和第 4 頁。

<sup>54</sup> 無綫電視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的信件附錄第 8 頁。

<sup>55</sup> 無綫電視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的信件附件 A 第 1 頁。

### 保障無綫電視的投資

189. 至於關於歌手的條款 a (見第 158 段)，無綫電視指“此規定是必要的，因為要保障無綫電視讓藝人在其平台出鏡和提供工作機會的投資，並要確保無綫電視的製作或播出時間安排不受影響。”<sup>56</sup>

190. 管理局需要區分真正的投資和只是提供在無綫電視出鏡的機會，因此要把無綫電視為[...]全職合約藝人作出的投資跟其為訂立一演出合約、部頭合約和歌手合約藝人作出的投資並列比較。[...]<sup>57</sup> 管理局認為這些是真正的投資，在適當的情況下，可作為採用獨家條款的理由。管理局亦認同無綫電視有合法權益以[...]持久合約形式，保障這些真正的投資。然而，只提供在無綫電視出鏡的機會並不算是對藝人的投資。無綫電視准許藝人做的只是讓其在節目中演出。此舉無疑是對藝人有利，但對無綫電視亦有利。如依照無綫電視的理據，即等於無綫電視可與在無綫電視出鏡的任何一位藝人或歌手簽訂獨家協議。這與需要保障對藝人或歌手的真正投資的目的明顯不相稱。

191. 正如上文解釋的一樣，管理局質疑，無綫電視應否可全面有權優先甚至獨家使用那些不被無綫電視視為重要得須以全職合約或經常形式僱用的藝人。管理局認為，無綫電視應與其他電視台一起競爭使用該等藝人，而且無綫電視不應藉著給予該等藝人少量或相當低的費用，而取得優先或甚至獨家使用他們的權利。

### 保障音樂錄像和錄音的價值

192. 至於條款 g (見第 164 段)，無綫電視指該條款旨在“保障音樂錄像的宣傳價值，從而保障相關錄音的商業價值，亦因此變相保障歌手與其唱片公司的商業利益。”<sup>58</sup>

193. 管理局不明為何要由無綫電視決定怎樣保障歌手音樂錄像的商業價值。若唱片公司確定在多個頻道播出音樂錄像可增加其商業價值 (部分公司與管理局會面時似乎認同這點)，則該條款實際上是對唱片公司不利。總而言之，沒有理由認為唱片公司不能為自己決定如何保障本身的利益。

<sup>56</sup> 無綫電視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的信件附件 A 第 4 頁。

<sup>57</sup> 無綫電視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的信件第 5 頁。

<sup>58</sup> 無綫電視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的信件附錄第 8 頁。



### 不擇手段的剝削

194. 至於上文條款 d (見第 163 段)，無綫電視指該條款“旨在保障有關藝人免被第三者不擇手段或不正當地剝削其出鏡機會、表演或其他個人服務... 此條款通常加在聘用兒童演員的合約上，因他們未必有所需的知識和經驗分辨他們外間工作的性質和影響。”<sup>59</sup>

195. 對於藝人如何可透過取得無綫電視的許可而避免其肖像權被不擇手段或不正當地剝削，這點並不清晰。管理局認為保障個人形象對藝人和無綫電視同樣有利。若某藝人想避免肖像權被不擇手段地剝削，他只要拒絕在其他電視台的節目亮相便可。若他自願在其他電視台的節目亮相，他大概已同意被其他電視台利用其肖像權。若有關利用超越該名藝人與其他電視台所同意的範圍，那則是他們之間的合約糾紛，無綫電視無權干預。該名藝人可借助合約法而非無綫電視的事先許可，來保障本身的利益。

196. 無綫電視指該條款主要加在“聘用兒童演員的合約上，因他們未必有所需的知識和經驗”保護自己。然而，無綫電視提供的資料顯示，此條款已用於[...]名藝人身上。其中[...]名確是兒童藝人，但其餘[...]名合約載有該條款的藝人則非兒童藝人。因此，無綫電視提供的理由並不適用於所有個案。此外，該等兒童藝人可由其父母協助。無綫電視根本上在該條款中委任了自己為該等兒童演員的監護人。管理局認為，該等演員的利益由父母監管會得到較好的保障。總而言之，管理局認為，無綫電視就有關問題提出的解決方法，即不論與其競爭的電視台是否有剝削，一概完全禁止旗下藝人亮相與其競爭的電視台，明顯與其試圖解決有關問題的目的不相稱。管理局因此不接受這項答辯。

### 其他電視台採用類似的限制條款

197. 就獨家條款整體而言，無綫電視說：“事實上，我們藝人合約的規定，比起其他電視台在這方面的規定，限制較少。”<sup>60</sup> [...] <sup>61</sup>

198. 沒有市場力量的公司之間所訂協議的限制條款，不大可能防止、扭曲或在相當程度上限制競爭。然而，若協議的一方或雙方有一

<sup>59</sup> 無綫電視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的信件第 7 頁。

<sup>60</sup> 無綫電視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的信件第 7 頁第 19 段。

<sup>61</sup> 無綫電視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的信件第 1 頁。

定市場力量，該等限制便可以防止、扭曲或在相當程度上限制競爭。管理局已在《援引指南》中訂明，若持牌人在相關市場中的佔有率達不到最少 25%，則管理局通常認為其不會帶來重大的競爭風險。由於無綫電視在電視收看服務和電視廣告的市場上處於支配優勢，所以該等限制條款可以有防止、扭曲或在相當程度上限制競爭的目的或效果。

### *無責任採用*

199. 至於把藝人投閒置散和施加“無責任採用”條款，無綫電視提出以下論點：

“無綫電視招募藝人後，不可能把他們投閒置散。況且，作為上市公司，無綫電視有責任向股東交代在日常運作中所用的每一元。無綫電視不可能故意做虧本生意，把已聘用的藝人投閒置散或向藝人支付過多的報酬”<sup>62</sup>

“至於“無責任採用”條款，實際上是在聘用藝人制度下全球採用的格式範本條款...此條款旨在保障聘用藝人的公司，若未能如計劃採用藝人的服務時，免被藝人因失去機會、宣傳或遭受其他傷害而控告...”<sup>63</sup>

200. 然而，由於該等合約以低價簽訂，尤以歌手合約為然，因此把藝人和歌手投閒置散的成本很低。此外，由於無綫電視阻止競爭對手使用該等藝人和歌手的好處大於有關成本，無綫電視不會因與藝人和歌手簽約後把他們投閒置散而招致損失。無綫電視亦辯稱，“無責任採用”條款實際上是在聘用藝人制度下為全球常有採用的。雖然“無責任採用”條款在別處可能是標準的合約條款，但這不表示當無綫電視在香港市場上的支配優勢，再結合在藝人和歌手合約上的獨家條款後，不可以產生反競爭效果。正如上文已解釋，由於很多一演出合約藝人和歌手每次演出的酬金很低，當“無責任採用”條款與同意條款一併使用，無綫電視便可囤積藝人，因此可以相當低的成本阻止其他廣播機構使用藝人而防止、扭曲或在相當程度上限制競爭。有了“無責任採用”條款，無綫電視便能盡量與更多藝人和歌手簽訂合約，而無須考慮其對藝人和歌手的實際預期需要。即使無綫電視沒有給予某藝人或歌手工作，亦不會對無綫電視帶來任何後果，唯一影響是無綫電

<sup>62</sup> 無綫電視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的信件第 8 至第 9 頁。

<sup>63</sup> 無綫電視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的信件第 9 頁。

視須向有關的藝人或歌手支付演出酬金，但絕大多數藝人和歌手的演出酬金均十分低。管理局認為，在本地電視業界，當該條款與無綫電視的其他做法一併使用，便會產生反競爭效果。

201. 除獨家條款，無綫電視的部頭合約和一演出合約中還包括其他條款，例如有條款訂明，若其合約藝人有份參演的電視製作在其他本地電視台播出，則有關合約藝人不得在該電視製作中使用原聲（“不可使用原聲”條款），亦有條款訂明，若其合約藝人參演的電視製作在其他本地電視台播出，則有關合約藝人不得出席有關宣傳活動（“不可宣傳”條款）。至於歌手方面，除了獨家條款外，還有不可使用廣東話的默許協議。不可使用原聲、不可宣傳和不可使用廣東話等政策會在下文討論。

## **(b) 獨家條款的效果**

### 妨礙對手的能力

202. 無綫電視的各種獨家條款，以及相關的不可使用原聲政策、不可宣傳政策和不可使用廣東話政策(在下文討論)，均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與其競爭的廣播機構獲取藝人服務這一項自製節目所需的重要資源，而此舉令無綫電視的競爭對手較難擴展業務和與無綫電視競爭。若沒有該等限制，競爭對手便會有更多可供使用的藝人，並能取得較高質素的資源製作節目，令其需要藝人資源的自製節目對觀眾更具吸引力，從而吸引更多廣告商。這樣，它們便能增加收入，使其更有能力與無綫電視競爭。

203. 無綫電視的一演出合約、部頭合約和歌手合約規定無綫電視藝人只可獨家為無綫電視提供服務，而不能為其他本地電視台工作。該三項相關政策加強了有關安排的獨家效果。尤其無綫電視基本上所做的是為自己取得大量獨家供應的必要資源，即藝人和歌手，供電視和音樂節目製作之用。該等行為可能產生的最主要反競爭效果是妨礙競爭對手取得必要的資源，或提高競爭對手取得該等資源的成本，以削弱競爭對手與無綫電視競爭的能力。競爭力被削弱，最終會因相關產品的價格上升而損害消費者的利益(就此個案而言，這情況很可能只適用於收費電視服務)，或對這個個案尤其相關的，是會引致競爭對手以藝人服務為重要資源的自製電視節目的質素下降。

204. 《援引指南》的第 21 段提到藝人合約的限制或獨家條款。《援引指南》說明，雖然“個別藝人與持牌人簽訂的合約，本身不大可能有防止、扭曲或在相當程度上限制電視節目服務市場競爭的目的或效果”，但若“協議的限制條文在影響其他藝人的類似合約內重複出現，以及有關持牌人在相關市場處於支配優勢”，藝人合約內的限制條款便可能妨礙競爭。這明顯適用於本個案。

205. 管理局認為，無綫電視的獨家條文妨礙競爭對手取得藝人和歌手，而藝人和歌手是由藝人演出的自製電視和音樂節目的必要資源，因此有關條文防止、扭曲或在相當程度上限制了競爭。管理局的分析，集中在無綫電視的合約條款和政策，有多大程度妨礙其競爭對手使用藝人和歌手。

206. 在分析各項獨家條款所產生的妨礙競爭效果時，管理局參考了其他司法管轄區在獨家協議安排方面的相關指南和案例，以協助分析。國際普遍認同縱向協議有妨礙對手的效果。二零一零年發表的《歐洲委員會關於縱向限制的指南》提到，歐洲委員會確認縱向限制的首個潛在反競爭效果是“藉增加進入市場或擴充業務的障礙，妨礙其他供應者或其他買家，以妨礙競爭。”<sup>64</sup>

207. 在第 111 段，歐洲委員會指出多個可能與評估縱向協議競爭效果有關的因素，包括“(a)協議性質；(b)各方在市場上的地位；(c)競爭者在市場上的地位；... (e) 進入市場的障礙；... (h)產品[或服務]性質”。<sup>65</sup> 具體來說，歐洲委員會建議集中分析施加獨家規定的一方的市場佔有率、妨礙資源供應的程度、獨家規定的實施期、供應者進入市場的障礙，以及供應者的制衡力量。<sup>66</sup>

208. 至於實施獨家規定的一方的市場佔有率，歐洲委員會提到，“當一家公司在下游市場處於支配優勢，任何只向或主要向有支配優勢買家供應產品的規定，都很容易有明顯的反競爭效果。”<sup>67</sup> 管理局已指出，無綫電視在整體電視收看服務的相關市場上處於支配優勢，就本個案而言，該市場屬下游市場。此外，無綫電視規定其間中使用的藝人向其提供獨家服務，即使在整個合約期內，可能只需他們在一

<sup>64</sup> 《歐洲委員會關於縱向限制的指南》2010 OJ [2010] C 130/01 第 100(a)段。

<sup>65</sup> 《歐洲委員會關於縱向限制的指南》2010 OJ [2010] C 130/01 第 111 段。

<sup>66</sup> 《歐洲委員會關於縱向限制的指南》2010 OJ [2010] C 130/01 第 195 至第 198 段。

<sup>67</sup> 《歐洲委員會關於縱向限制的指南》2010 OJ [2010] C 130/01 第 194 段。

個節目或一個電視劇內演出。經參考歐洲委員會的指引，無綫電視的獨家條文確*可能有明顯的反競爭效果*。

### *可區分的中間產品*

209. 歐洲委員會繼而提到，“對於那些有進入市場障礙的可區分中間產品而言，當競爭買家比妨礙對手的買家相對較小時，即使後者在下游市場並非處於支配優勢，獨家供應或會產生可觀的反競爭效果。”<sup>68</sup> 在此，藝人／歌手顯然是可區分的產品，因為每位藝人／歌手的服務均是獨特甚至是在某程度上獨一無二的。對觀眾而言，每位藝人／歌手都各有不同。藝人／歌手服務是電視製作的資源，因此屬中間產品。況且，藝人／歌手服務的競爭買家，即無綫電視在電視節目服務市場中的競爭對手，其市場佔有率較無綫電視小得多。這點在界定市場一節已詳細討論。

### *妨礙供應*

210. 歐洲委員會指出，在釐定反競爭性妨礙對手的程度時，有一些其他因素需要考慮。其中一個因素與獨家規定性質有關，就是妨礙供應的程度。有一點必須強調，就是妨礙對手無須是全面的。雖然妨礙對手的字面意思可能含有全面堵塞使用之意，不過，就競爭法而言，妨礙對手只須有相當程度的限制使用權(即“實際的獨家使用權”)便可。本報告的前一部分，已估計無綫電視跟香港主要廣播機構的大部分合約藝人和歌手簽訂合約。我們已證明，大多數一演出合約、部頭合約和歌手合約的藝人，在整個合約期內並非長時間都替無綫電視工作。他們完全有能力為與無綫電視競爭的本地電視台提供服務。管理局認為，向該等藝人／歌手施加獨家條款是不合理的，因他們礙於無綫電視的獨家條文而被迫投閒置散和推掉其他電視台的工作邀請。管理局認為由於無綫電視擁有香港大部分受歡迎的藝人，而當中有很多是簽訂一演出合約和部頭合約的，所以，無綫電視的獨家條文已削弱了無綫電視的競爭對手，利用這些觀眾重視的最佳藝人／歌手與無綫電視競爭的能力。這情況在歌手間更為普遍，正如有一些唱片公司的行政人員分別確認，香港有超過 90% 歌手已與無綫電視簽訂歌手合約。電視節目服務市場的最終消費者(即香港的所有電視觀眾)會因而蒙受損失，因為他們不能看到喜愛的藝人和歌手有機會參與較高質素的電視節目。

<sup>68</sup> 《歐洲委員會關於縱向限制的指南》2010 OJ [2010] C 130/01 第 199 段。

211. 鑒於以上所述，管理局認為，正確量度妨礙供應程度的方法，應以無綫電視簽訂的一演出合約和部頭合約藝人及歌手中，佔了所有可為其他電視台工作的同類藝人(尤其是受歡迎的藝人)的百分比計算。管理局認為如此高的百分比，足以支持無綫電視的獨家條文已相當大程度妨礙供應的結論。

212. 這種具排斥性的策略已備受美國兩大法院譴責。有支配優勢的公司取得包括員工等生產資源，目的不在對其加以充分利用，而只是為了阻止其競爭對手不能使用該等資源。此行為在美國已多次被裁定違反競爭法。早在一九一一年，美國最高法院根據美國《謝爾曼法》<sup>69</sup>第二條裁定，美國煙草公司購入生產廠房旨在令競爭對手無法購買它們的舉動為不合法。隨後，有支配優勢的公司僱用競爭對手的員工以阻止競爭對手僱用他們的個案，均根據美國《謝爾曼法》<sup>70</sup>第二條被裁定為具有排斥性和不合法。在該等個案中，有支配優勢的公司只僱用為數很少的重要員工以阻止競爭對手僱用他們。就本個案而言，無綫電視阻止了其競爭對手使用大量的藝人和歌手。

### 進入市場障礙

213. 歐洲委員會認為，供應者層面面對進入市場的障礙是一項相關考慮因素。雖然市場可供一些“新”和缺乏經驗的藝人／歌手，但較有經驗藝人／歌手的供應則較為有限。市場上有一些可限制供應高質素藝人／歌手的障礙，“高質素藝人”須學習多項與電視工作有關的技能；他們或須接受培訓以改進技能；以及他們或須建立知名度。“培育”人才需相當多的資源，但投資的回報卻沒有保證。不過，就算培育人才也未必適用於所有個案，例如不能應付短期需求的改變，因培育人才需時。由於廣播機構培育人才的潛在成本，因此在應付臨時需求方面，如需要藝人／歌手在數量有限的自製節目中以嘉賓身分亮相，培育人才不會是適當的策略。最後，有很多情況是某廣播機構可能需要一些與其無直接簽約的藝人／歌手，例如該廣播機構正在報道某直播活動(例如慈善體育活動)，而當中參與的藝人／歌手與多家廣播機構簽了合約，則該廣播機構便可能需要這些藝人／歌手在其節目

<sup>69</sup> 美國訴美國煙草公司，221 美國 106, 183 (1911)。

<sup>70</sup> 參閱 *Universal Analytics, Inc. 訴 MacNeal-Schwendler Corp.*，914 F.2d 1256, 1258(美國聯邦上訴法院第 9 管轄區 1990 年)；*Midwest Radio Co. 訴 Forum Publishing Co.*，942 F.2d 1294, 1297(美國聯邦上訴法院第 8 管轄區 1991 年)；*Wichita Clinic 訴 Columbia/HCA Healthcare Corp.*，1997 WL 225, 966, 1997-1 貿易案件 ¶11,829 (D. Kan.)。

中亮相。因此，在供應藝人／歌手方面，具有相當大的進入市場障礙。

### *獨家規定的實施期*

214. 就獨家規定的期限而言，即使大多數一演出合約、部頭合約和歌手合約的正式有效期只是[...]，但無綫電視與很多這些藝人的獨家關係似乎會持續一段時間。首先，在部分這些合約當中載有續約條款，但藝人可否拒絕續約却並不清晰。雖然無綫電視指他們可拒絕續約<sup>71</sup>，但合約的用語卻並不清晰。其次，上文第 96 段指出，在四年期間，無綫電視持續與大多數藝人(即佔每年香港主要廣播機構所有合約藝人中的[...]%)簽訂合約。特別以歌手的情況為例，唱片公司指香港有 90% 歌手均與無綫電視簽訂歌手合約。

### *供應者的制衡力量*

215. 歐洲委員會也提到供應者的制衡力量。就藝人而言，本個案的供應者當然是藝人本身。除了最著名和最受歡迎的藝人外，跟無綫電視相比，藝人面對無綫電視時的制衡議價能力不高。由於無綫電視極受觀眾歡迎，所以希望在香港電視台保持固定曝光率的藝人不會冒險觸怒無綫電視。至於歌手，與藝人相比他們所屬唱片公司的制衡力量雖然較大，然而，一些唱片公司的行政人員告知管理局，他們除了依從無綫電視的意願外並沒有太多選擇。這表示唱片公司的制衡力量仍然是相對較低。

### 妨礙對手的效果

216. 除了分析妨礙對手的能力之外，管理局亦就無綫電視獨家合約條款妨礙對手的效果，分析了有關的證據。其他持牌機構已確定有妨礙對手的效果。亞洲電視曾向管理局報告最少兩個例子，指亞洲電視聯絡的歌手因恐怕遭到無綫電視報復而拒絕在其節目亮相，另有九個可能是因該限制而拒絕亮相的例子。另一持牌機構報稱有 10 個例子，指無綫電視藝人在二零零八至二零一零年間，由於無綫電視施加的限制而拒絕在其電視台節目亮相。該持牌機構告知管理局，“在大部分情況下，我們知道藝人會因為與無綫電視的合約關係，及／或害怕因答應我們邀請而可能會破壞他們與無綫電視的關係而拒絕我們；因此，我們乾脆不聯絡他們。”而為了繞過無綫電視所設的限制，

<sup>71</sup> 無綫電視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的信件附件 A 第 2 頁。

該持牌機構委託其他公司製作獨立節目。部分藝人似乎相信，該種間接手法較不容易觸怒無綫電視。然而，該種手法會增加與無綫電視競爭的電視台的成本。此外，正如管理局的分析顯示，大部分最受歡迎的節目是電視台自行製作的節目，而第三者製作的節目相對上不能帶來高收視。

217. 一間持牌機構向管理局指出，“行內人普遍都知道，無綫電視運用其市場力量，限制藝人在非無綫電視節目亮相的意願和能力……”。該行政人員表示根據其觀察所得：“由於很多所指的做法在市場存在已久，有關人士很可能已把這些做法視為行內的準則和行內所接受的事。”這突顯了獨家條文的普遍性和其在行業的影響。

218. 同樣，與管理局會面的歌手和唱片公司行政人員告知管理局，無綫電視的合約歌手不會在其他本地電視台演出。某間唱片公司的行政人員告知管理局，其公司並無利用歌手向無綫電視徵求同意的機制，因為大家都明白，無綫電視只會同意藝人／歌手參與港台製作的電視節目。某歌手亦說，儘管合約內載列了同意機制，歌手實際上不會向無綫電視徵求同意。他們根本不可能在其他本地電視台演出。一間唱片公司行政人員和一位歌手亦告知管理局，歌手不會接受亞洲電視提出的訪問邀請。所有這些會面的證供均顯示，無綫電視一直採用相等於“實際的獨家使用權”的同意機制；而該等獨家條款亦因防止與無綫電視競爭的電視台使用其合約藝人和歌手，具有直接妨礙競爭對手的效果。藝人合約內的獨家條文，人為地削弱競爭對手以製作高質素電視節目與無綫電視競爭的能力，或使競爭對手製作或外購需要藝人資源的電視節目的成本提高。

219. 該等在歌手合約內的獨家條文，亦使對手無法使用 90% 的香港歌手，而他們其實可以為其他電視台提供服務。如這些歌手為觀眾所重視(實際情況極有可能是這樣，因為他們佔香港歌手的 90%)，那電視節目服務市場的終端消費者，即香港所有觀眾，便會由於不能收看所喜愛的歌手參與的高質素音樂節目而蒙受損失。事實上，一家唱片公司的行政人員告知管理局，無綫電視對歌手的獨家規定令其他電視台未能製作高質素的電視節目。在欠缺競爭的情況下，無綫電視節目的質素亦因此每況愈下。無綫電視的獨家政策對競爭造成的損害，可能影響深遠。

220. 如第 96 段所述，無綫電視與香港大部分現有的藝人和歌手簽訂合約，而無綫電視合約的獨家條文，則施加在絕大部分這些現有



演藝人才身上。這限制了競爭對手使用藝人，但由於藝人是製作一般娛樂節目的必要資源，而且娛樂節目是提升收視率和廣告收入的最重要推動力，所以這些合約上的限制能影響對手在電視節目服務市場的競爭力，從而防止、扭曲或在相當程度上限制競爭。

## (c) 結論

### 第 13 條 — 目的

221. 根據管理局已檢視的上述證據，管理局認為，第 a、b 及 c 款有妨礙競爭對手使用藝人和歌手(他們提供的服務是製作節目的重要內容與資源)的目的，因而防止、扭曲或在相當程度上限制在相關市場的競爭，違反《廣播條例》第 13 條。如上文所解釋，有關條款的實際目的是讓無綫電視向其藝人施加很大程度的獨家使用權。此外，當該等條款與“無責任採用”條款一併使用時，可讓無綫電視以相當低的成本囤積藝人。第 d 至 g 款亦可使無綫電視擴大其對藝人／歌手的獨家使用權，以免他們被競爭對手使用。管理局發現，無綫電視並未能就該等條款提出合理及客觀的解釋。事實上，無綫電視辯稱它有需要使用有關條款以防止“惡性”競爭，已證明了該等條款的目的是為了防止競爭。

### 第 13 條 — 效果

222. 我們已在第 VI 章確立無綫電視擁有很大的市場力量。事實上，就《廣播條例》第 14 條而言，管理局認為無綫電視處於支配優勢。管理局評估有關行爲的效果時，無綫電視的市場力量是有關的考慮因素。根據其他廣播機構、唱片公司和歌手提供的資料，管理局認為，有關的同意機制有名無實，與無綫電視競爭的廣播機構難以使用無綫電視的合約藝人和歌手。藝人難以憑一己之力，打破“實際的獨家使用權”，因為他們的供應者制衡力量薄弱。投訴所指的藝人合約內的相關條文，人為地削弱競爭對手製作高質素電視節目與無綫電視競爭的能力，並藉著令競爭對手製作或外購由藝人演出的電視節目費用增加，提高對手的成本。競爭對手亦被妨礙使用 90% 的歌手，令香港所有電視觀眾蒙受損失，因為他們無法收看由他們喜愛的歌手演出的高質素音樂節目。鑒於以上情況，管理局認為有關行爲既有能力妨礙，亦已妨礙了競爭對手使用藝人和歌手，因此有防止、扭曲或在相當程度上限制在相關市場競爭的效果及／或導致該效果的能力。

## 第 14 條 — 目的和效果

223. 在界定市場的研究中，我們已說明無綫電視在整體電視收看服務和電視廣告市場處於支配優勢。根據上述管理局檢視的證據，管理局認為，a、b 和 c 款有妨礙競爭對手使用藝人和歌手(他們提供的服務是製作節目的重要內容和資源)的目的，因而防止、扭曲或在相當程度上限制在相關市場競爭，違反《廣播條例》第 14 條。上文已解釋，有關條款的實際目的是讓無綫電視向其藝人施加很大程度的獨家使用權。無綫電視並未能就該等條款提出任何合理而客觀的解釋。

224. 此外，管理局亦已在上文已證明，該相關條款有能力妨礙競爭對手使用藝人和歌手，並有證據顯示有關條款確實有此效果。有鑒於此，管理局認為無綫電視亦違反了《廣播條例》第 14 條。

## (B) 不可使用原聲和不可宣傳政策

### (a) 不可使用原聲和不可宣傳政策的目的

225. 無綫電視向藝人實施不可使用原聲政策和不可宣傳政策，而向歌手則實施不可使用廣東話政策(詳情在下文討論)。這兩項條款的明顯目的，是妨礙無綫電視的競爭對手使用為無綫電視工作的藝人。這進一步削弱對手獲取無綫電視藝人／歌手服務的能力。

#### 不可使用原聲和不可宣傳條款

226. 不可使用原聲和不可宣傳政策已納入無綫電視的一演出合約和部頭合約中。其標準條款如下：

[...]

這項條款載於無綫電視[...]相當部分的一演出合約和[...]部頭合約中，可見這兩項政策在有關合約中相當普遍。

227. 不可使用原聲政策禁止無綫電視合約藝人的原聲在其他本地電視台播放載有該些藝人影像的電視製作中被使用。該項政策令其他電視台須為在購入的海外電視製作內演出的無綫電視藝人配音。鑒於無綫電視藝人受歡迎，所以他們獲邀於香港以外製作公司或電視台(以內地和台灣為主)的電視製作中演出並不罕見。本地其他電視台亦會購買該些海外製作的播映權。根據不可使用原聲政策，本地其他電視台在播放該些海外製作前，必須為無綫電視藝人配音。

228. 這做法經常產生一種異常情況，就是除了無綫電視的合約藝人用配音外，劇中其他本地藝人均用原聲。亞洲電視提供了數個必須先為無綫電視藝人配音才可播放的劇集的例子[...]。

229. 事實上，無綫電視確認有不可使用原聲政策。在其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的信件中，無綫電視指出，他們“一般會同意其合約藝人參與外界的電視製作，只要有關製作不播放藝人的原聲便可。”<sup>72</sup> 無綫電視就[...]的個別個案及其在劇集[...]中被配音一事作出回應時，

<sup>72</sup> 無綫電視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的信件第3頁。

亦重申該項政策。無綫電視確認，他們“一般會給予同意，只要有關藝人的任何錄像製作不以藝人原聲播放便可。”<sup>73</sup>

230. 不可宣傳政策禁止無綫電視的合約藝人出席由其演出但由本地其他電視台播放的電視製作的宣傳活動。這項政策令與無綫電視競爭的本地電視台即使購得無綫電視合約藝人所演出的海外電視製作的播映權，該電視台亦不能獲得該藝人出席有關製作的本地宣傳活動。此舉常令與無綫電視競爭的電視台為難，因為該電視台須在沒有男女主角演員的情況下，宣傳由無綫電視藝人擔任男女主角的劇集。如劇中主角演員能夠到場，宣傳活動將更有效。亞洲電視提供了一份很長的清單，載列曾拒絕出席亞洲電視宣傳活動的無綫電視合約藝人名單。[...]

231. 就不可使用原聲和不可宣傳政策而言，鑒於相關合約條款被廣為使用和亞洲電視舉出的例子數目眾多，管理局認為有關政策確實存在，而且廣為實施。

232. 就不可使用原聲和不可宣傳政策，無綫電視提供了數個解釋。管理局以該些解釋作為證據，證明無綫電視引入不可使用原聲和不可宣傳政策的目的。下文載述該些答辯和管理局的分析。

### 惡性競爭

233. 無綫電視指出，不可使用原聲和不可宣傳條款，是為了“在沒有不適當地限制有關藝人的發展或生計之情況下，防止香港電視市場出現惡性競爭。”<sup>74</sup> 無綫電視表示，“舉例說，我們的競爭對手可通過一間製作公司，間接聘用本台藝人，以製作與我們相同或類似的節目，在其頻道廣播。為堵塞有關漏洞，我們在旗下藝人的合約中表明，有關外界錄像製作如在香港其他電視台播放，便不能使用相關藝人的原聲，而藝人須避免出席有關其他電視台播放錄像製作的宣傳活動。這些措施的目的，同樣是防止香港電視台之間出現惡性競爭。”<sup>75</sup>

234. 管理局對有關防止惡性競爭的意見已於上文詳盡闡述，不會在此重複。正如獨家條款一樣，無綫電視確認了不可宣傳和不可使用原聲條款“用於防止香港電視市場出現惡性競爭”。無綫電視的理據不

<sup>73</sup> 無綫電視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的信件第 4 頁。

<sup>74</sup> 無綫電視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的信件附錄第 7 頁。

<sup>75</sup> 無綫電視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的信件第 6 至 7 頁。

合理亦與其目的不相稱。事實上，無綫電視回應指該些條款是爲了防止“惡性”競爭，就確認了該些條款的目的是在於防止、扭曲或在相當程度上限制競爭。

### *製作及播映時間安排*

235. 無綫電視表示，“在香港其他電視台播放的任何藝人錄像製作，不得載有藝人的原聲，這是要確保藝人不會在與我們的製作或播映時間安排有衝突的情況下演出。”<sup>76</sup>

236. 在大部分情況下，藝人原聲的錄音不會分開進行，而是在拍攝期間同時錄音。如節目的拍攝工作沒有與無綫電視的製作時間安排發生衝突，便沒有理由指稱播放同時錄取的藝人原聲會產生額外的衝突。即使節目另行於後期爲藝人原聲錄音，製作公司亦完全可以與無綫電視作出協調，以避免發生衝突。管理局認爲，不可使用原聲政策與防止製作安排上可能出現的衝突的目的是完全不相稱的。

237. 至於爲避免播映時間安排出現衝突，這論點相當於表示，無綫電視希望避免與其對手在節目方面競爭。電視頻道相互競爭播放高質素節目，是競爭的要素。無綫電視無權只因曾經製作有某藝人演出的節目，而避免與其他有該藝人原聲的節目競爭。同樣，我們難以看見不可使用原聲和不可宣傳政策，如何有助於防止對手製作“相同或類似”的節目。我們並不清楚爲何一家理性的企業會選擇採用不可使用原聲和不可宣傳政策，以解決所指問題。管理局亦相信，有關對手製作相同節目的風險被誇大了，而相關風險無論如何均不能被用作實施有關政策的理據。該些政策既不必要地削弱與無綫電視競爭的電視台與其競爭的能力，亦完全不能保障無綫電視的任何合法權益。

### *藝人的認同*

238. 無綫電視指出，“所施加的條件是合理的，因爲藝人的聲音或他們親身出現，會被視爲對產品、電影、節目、服務或活動的認同或支持。藝人經常受僱出席場合或宣傳活動並收取報酬，他們的服務就是親身到場、出現及／或表演。”<sup>77</sup>

<sup>76</sup> 無綫電視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的信件第 4 頁。

<sup>77</sup> 無綫電視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的信件第 3 頁；無綫電視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的信件第 2 頁。

239. 管理局無法明白，藝人的形象或肖像在其他電視台劇集中出現，所產生的節目認同效果為何會比藝人的聲音在相同的劇集出現或藝人出席有關的宣傳活動為低。從觀眾的角度看，不論藝人的原聲有否出現於劇集或藝人有否出席宣傳活動，藝人參演劇集應代表對節目有相同程度的認同。因此，這個論點應遭駁回。

#### *由無綫電視獨家僱用*

240. 無綫電視表示，“該種限制是合理的，因為藝人持續受僱於無綫電視，並定期於無綫電視節目中曝光。鑒於藝人當時由無綫電視獨家僱用，他們在受僱於無綫電視的期間內替其他電視台宣傳，當然會感到不當。”<sup>78</sup>

241. 正如上文所示，很多間中使用的藝人，特別是一演出合約或歌手合約的藝人，他們在合約期內並非長時間替無綫電視工作，完全有能力為與無綫電視競爭的本地電視台提供服務，但仍受獨家條款限制。管理局認為，無綫電視如要獨家僱用藝人，可以全職或經常僱用形式與他們簽約，而非以間中使用合約形式。管理局相信，無綫電視應在使用該些藝人方面與其他電視台競爭。無綫電視不能透過只給予藝人少量或相當低的費用，便能獨家使用有關藝人。如無綫電視決定某藝人的價值不足以令其以全職形式聘用，無綫電視便不應獲得該藝人的獨家使用權。本地其他電視台應有同樣使用該藝人的權利。

242. 總括而言，管理局認為無綫電視提供的論點無一是實施不可使用原聲和不可宣傳政策的客觀理據。

### **(b) 不可使用原聲和不可宣傳政策所產生的效果**

#### 妨礙對手的能力

243. 有一定比例的部頭合約和一演出合約的藝人受不可使用原聲和不可宣傳條款所規限。

244. 兩項政策的重要之處，是在於它們擴大了無綫電視獨家條文的影響範圍，為本地其他電視台直接使用無綫電視的一演出和部頭合約藝人加添障礙。一家持牌機構告知管理局，他們曾委託獨立製作公

<sup>78</sup> 無綫電視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的信件第 4 至 5 頁。

司(當中大部分為海外公司)間接聘用無綫電視藝人。這兩項政策的效果，就是令透過這方法聘用無綫電視藝人的本地其他電視台即使支付市價購買有關獨立製作節目，仍無法充分獲得有關藝人服務的所有好處。因此，該兩項政策在無綫電視合約條款的核心獨家使用權外，再增加了一些如具半獨家使用效果的灰色地帶。礙於無綫電視的不可使用原聲和不可宣傳政策，與其競爭的電視台只能取得已被人為因素所影響的無綫電視藝人服務，獨家條款所產生的妨礙對手的效果因此會進一步擴大。

### 妨礙對手所產生的效果

245. 除了分析妨礙對手的能力之外，管理局亦就不可使用原聲和不可宣傳政策所產生的妨礙對手的效果，分析了有關證據。

246. 不可使用原聲政策可為競爭對手帶來直接和間接的成本。其中一家廣播機構告知管理局，“重新配音肯定會對該些劇集的吸引力、受歡迎程度和收視率構成負面影響。藝人的聲音與其演出是不可分割的。這是觀眾收看節目時預期會得到及認同的基本元素之一。我們相信，如可播放廣東話原聲，有關劇集會吸引更多觀眾。”從以往大部分本地電影均需配音，至現在大多播放演員原聲可見，本地觀眾相對上喜歡播放藝人原聲的節目。在有選擇而其他條件相同的情況下，電視觀眾明顯地會選擇收看所有演員均用原聲的節目。透過令競爭對手以無綫電視間中使用藝人演出的節目吸引觀眾的能力減低，無綫電視可能已間接減低該些節目對準廣告商的吸引力。

247. 有關政策亦令競爭對手須為購入的節目配音，從而增加對手的直接成本。亞洲電視報稱他們須用額外成本為[...]配音。在其他大部分個案中，有關劇集已由製作公司或發行商配音，配音成本已計入購買成本中。然而有關成本不論多寡，都完全是因為無綫電視的不可使用原聲政策而起。無綫電視缺乏實施該項政策的客觀理據。若沒有該項政策，有關成本是可以避免的。

248. 至於不可宣傳政策的成本，當中同樣涉及直接和間接成本。競爭對手不能用主角演員宣傳劇集，其引致的間接成本是劇集的收視率下降。收視率下降，會令廣告收入下跌。在沒有主角演員出席宣傳活動的情況下，與無綫電視競爭的電視台無法有效地宣傳劇集，因而需要額外的廣告及宣傳開支以宣傳有關劇集，增加了直接成本。亞洲電視向管理局報稱，因[...]缺席[...]的宣傳活動，他們投放了額外成

本在報章刊登廣告，以宣傳該劇。這再次說明，不論成本多寡，有關的成本是因為無綫電視的不可宣傳政策所引致。無綫電視缺乏實施該項政策的客觀理據。若沒有該項政策，有關成本是可以避免的。

### (c) 結論

#### 第 13 條 – 目的

249. 如某行為的客觀經濟目的是防止、扭曲或在相當程度上限制競爭，而又缺乏合理的理據，該行為便會被視作具有防止、扭曲或在相當程度上限制競爭的目的。就不可使用原聲和不可宣傳政策而言，管理局認為可能的客觀經濟目的是削弱競爭對手與無綫電視競爭的能力，並提高其成本。無綫電視未能就該些政策，提供任何令人接受的客觀理據。管理局的結論是，該兩項政策有防止、扭曲或在相當程度上限制競爭的目的，違反《廣播條例》第 13 條。

#### 第 13 條 – 效果

250. 我們在上文已確立，無綫電視在相關市場上擁有巨大市場力量。不可使用原聲和不可宣傳條款，適用於相當大部分的部頭合約和一演出合約藝人，尤其是該兩項條款影響為數不少曾於二零一零年最受歡迎的香港電視節目中亮相，可合理地被視為最能吸引觀眾的藝人。根據所得證據，競爭對手如希望播放由無綫電視合約藝人演出的節目，明顯會面對較高成本(由於須進行配音)。藝人的聲音經配音後，亦可能會減低節目的觀感質素和吸引力。此外，對手如希望播放由無綫電視藝人演出的節目，可能會在宣傳活動方面受到掣肘。因此，兩項規定均會減少對手收視率，並令廣告收入下跌。管理局認為，無綫電視就有關條款提供的理據，既不合理亦與其行為不相稱。有鑒於此，管理局的結論是，該兩項政策有防止、扭曲或在相當程度上限制競爭的效果或有導致此效果的能力，違反《廣播條例》第 13 條。

#### 第 14 條 – 目的和效果

251. 在界定市場研究中，我們指出，無綫電視在整體電視收看服務和電視廣告市場處於支配優勢。根據管理局在上文檢視的證據，管理局亦認為，不可使用原聲和不可宣傳政策的客觀經濟目的，是削弱競爭對手與無綫電視競爭的能力，並提高其成本，從而在相關市場上防止、扭曲或在相當程度上限制競爭，而無綫電視未能就該些政策，



提供任何令人接受的客觀理據。此外，管理局亦於早前確立，該些政策有能力削弱競爭對手與無綫電視競爭的能力，並提高其成本。有鑒於此，管理局認為無綫電視亦違反《廣播條例》第 14 條。

## (C) 不可使用廣東話政策

### (a) 不可使用廣東話政策的目的

252. 不可使用廣東話政策是指與無綫電視有合約的藝人，在香港其他電視台的節目亮相時不可說廣東話。由於合約條文並無提及不可使用廣東話政策，因此該項政策的存在可能沒那麼明顯。無綫電視亦沒有承認有該項政策存在。然而，從無綫電視藝人和歌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接受有線電視訪問的記錄樣本顯示，[...]差不多所有無綫電視合約歌手，在訪問時都使用普通話而並非廣東話（見下列表 7）。

表 7. 藝人接受有線電視訪問的分析

無綫電視合約 類別	使用語言—訪問數目			普通話比率 (%)
	廣東話	普通話	總數	
歌手	[...]	[...]	[...]	[...]
“其他”無綫電視合約	[...]	[...]	[...]	[...]
與無綫電視並無合約	[...]	[...]	[...]	[...]

(差不多所有合約歌手及相當部分的其他無綫電視合約藝人在訪問時使用普通話)

資料來源：管理局對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藝人接受有線電視訪問的分析。  
備註：“其他”是指部頭、一演出或全職合約／“歌手”類別包括[...]名藝人，他們在受訪期間亦以部頭合約形式受聘於無綫電視。／歌手的分析中剔除了一個訪問，該名藝人在訪問開始時以廣東話受訪，但訪問中途轉用普通話。

253. 事實上，與管理局會面的所有歌手和唱片公司行政人員均明確肯定該政策存在。受訪者明言，該政策是根據無綫電視、歌手和唱片公司之間沒有明文規定的理解下的一項非正式政策。儘管該政策並無明文規定，但受訪者清楚指出，所有歌手和唱片公司都充分理解該政策。某家唱片公司的行政人員解釋，由於所有人都十分了解該項政策，因此無須向旗下歌手多作介紹。其他唱片公司行政人員指出，他們指示旗下歌手遵守不可使用廣東話政策，要避免在其他本地電視台說廣東話。一名受訪歌手指出其一直嚴格遵守不可使用廣東話政策，故從未在接受其他本地電視台訪問時說廣東話。

254. 其他持牌機構亦確認不可使用廣東話政策的存在。一家持牌機構向管理局解釋指，“行內人普遍都知道，無綫電視運用其市場力

量，限制藝人在非無綫電視節目說廣東話……”。該持牌機構向管理局舉出多個例子，指出有歌手(與無綫電視有合約和屬大唱片公司旗下歌手)在一個與唱歌表演毫無關係的本地體育活動，拒絕以廣東話接受訪問。亞洲電視亦告知管理局，有歌手在《群星情報站》和《娛樂紅人館》這兩個節目中說普通話。

255. 管理局亦獲悉另外兩個個案，清楚確定不可使用廣東話政策的存在。某家唱片公司的行政人員告訴管理局，旗下歌手與無綫電視簽約時，他向無綫電視查問對歌手有什麼限制。無綫電視員工特別告知他，歌手在其他本地電視台只可說普通話，不可說廣東話。其中一間唱片公司向管理局解釋，他們知悉一名歌手曾在另一個本地電視台說廣東話後，數個月不獲無綫電視分配任何工作。

256. 一些唱片公司的行政人員明確表示，就他們公司而言，該政策只適用於與無綫電視仍有合約的歌手。不過，一名受訪歌手表示，儘管與無綫電視的合約已完結，但該歌手仍繼續遵守政策，因為害怕可能遭到報復。

257. 一些唱片公司行政人員證實，無綫電視合約歌手以普通話接受其他電視台訪問時，有移走“咪牌”的做法。一家唱片公司的行政人員告訴管理局，某收費電視持牌機構並無要求其唱片公司歌手在此機構的節目中說廣東話。由於不可使用廣東話政策在行內眾人皆知並為各方接受，所以他們無須為此與這家收費電視持牌機構商討。

258. 雖然不可使用廣東話政策並沒有明顯透過合約條款實施，但管理局認為，從可掌握的證據顯示，由於無綫電視的政策，歌手們一直普遍跟從這做法。

259. 無綫電視對是否存在不可使用廣東話政策不置可否。為了解釋歌手和藝人在訪問期間說普通話的原因，無綫電視辯稱：

- (a) “可方便不懂說或不明白廣東話的海外媒體人員。海外記者(特別是來自中國內地和台灣的記者)與香港記者以羣組形式一起訪問香港藝人和歌手的情況越來越常見。在此情況下，如藝人和歌手說廣東話便可能顯得不恰當或無禮。”<sup>79</sup>

<sup>79</sup> 無綫電視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的信件第3頁。

- (b) “就算是單獨訪問，藝人或歌手或許喜歡使用普通話，因為該訪問可能會於中國內地、台灣及／或其他以普通話為主的海外地區播放。這可增加藝人或歌手在該等市場的曝光率和知名度，繼而促進其事業發展。”<sup>80</sup>
- (c) “藝人或歌手的私人理由 — 以[...]作例子。他最近向傳媒透露，他習慣以普通話接受有線電視訪問，而接受 NOW 寬頻電視訪問時則會說廣東話。”<sup>81</sup>

260. 管理局不同意無綫電視提出的上述理據，原因有二。首先，有關理據與歌手在會面時提供的證供不符。他們當中有人告訴管理局，該政策在內地傳媒普及之前已經存在。部分歌手亦告訴管理局，如沒有任何限制，他們會寧願說廣東話。第二，管理局對藝人自願選擇以哪種語言接受訪問並無異議。然而，有大量證據顯示，選擇使用普通話是被迫的。我們會在以下部分進一步闡釋此點。

## (b) 不可使用廣東話政策所產生的效果

### 妨礙對手的能力和效果

261. 管理局發現，不可使用廣東話政策影響絕大部分歌手和部分藝人。如該政策防止藝人在接受與無綫電視競爭的電視台訪問時說廣東話，這便可能會影響競爭對手與無綫電視競爭的能力，因為廣東話在香港為最常用的語言。

262. 一家持牌機構指出，如同時訪問無綫電視合約藝人和不受該政策約束的藝人，藝人(與無綫電視有合約和屬大唱片公司旗下藝人)不說廣東話的做法便會使節目變得不流暢和缺乏吸引力。一名歌手亦表示，如歌手的普通話不流利，該政策便會對歌手在節目亮相有負面影響，因為他們不能夠明確表達自己的想法。歌手向管理局明確表示，如果沒有該政策，他們在香港接受其他電視台訪問時會說廣東話。

263. 香港音像聯盟與無綫電視出現的版稅糾紛，可進一步引證語言選擇的潛在影響。不可使用廣東話政策限制無綫電視合約歌手在香港其他電視台亮相時說廣東話，但我們觀察所得，部分早前曾遵守有關協議的香港音像聯盟旗下唱片公司歌手，隨着糾紛展開，儘管與無

<sup>80</sup> 無綫電視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的信件第 3 頁。

<sup>81</sup> 無綫電視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的信件第 3 至 4 頁。

綫電視的歌手合約尚未期滿，亦開始轉用廣東話。其他香港音像聯盟旗下唱片公司歌手，則繼續跟從不可使用廣東話政策而說普通話，直至其歌手合約完結。然而，與無綫電視並無簽訂歌手合約的香港音像聯盟旗下唱片公司歌手，在接受其他電視台訪問時則會說廣東話。唱片公司與管理局會面時，亦明確反映歌手是因版稅糾紛而轉換語言。某間公司表示，版稅糾紛下，他們或已明白到旗下歌手不可在無綫電視的節目演出，且不可藉遵守無綫電視的規則而再獲得任何利益。因此，他們決定不再跟從不可使用廣東話政策，讓旗下歌手可以在接受其他電視台訪問時說廣東話。

264. 自從版稅糾紛出現之後，香港音像聯盟旗下唱片公司歌手已不能在無綫電視工作，而需要在其他電視台宣傳自己和其唱片。結果，該等藝人選擇以廣東話而非普通話作宣傳。對觀眾而言，如以普通話接受訪問與以廣東話接受訪問是有同等感染力的話，那麼有關藝人便不會認為有需要轉換語言。

265. 不可使用廣東話政策亦加強了獨家條文所產生的妨礙對手的效果。唱片公司表示，藝人希望與無綫電視簽訂合約，因為無綫電視能提供觀眾層面較廣的平台作宣傳。例如在二零一零年，無綫電視的所有頻道合計擁有 66% 的收視率。藝人因此接受若要與無綫電視簽約，便須受部分政策(例如不可使用廣東話政策)所限，不能在其他香港廣播機構亮相。

266. 當受訪歌手和唱片公司被問及為什麼會遵守不可使用廣東話政策時，他們都異口同聲表示是害怕被無綫電視封殺的緣故。具體而言，他們提及可能沒有機會在無綫電視的自製節目中亮相，以及在音樂頒獎典禮上獲得較少獎項的風險。另一家唱片公司表示，有關的語言限制是一個“無形枷鎖”，歌手和管理人員擔心不跟從有關政策的後果，例如不能在無綫電視亮相、遭無綫電視封殺、影響歌手的事業發展等。一家唱片公司的行政人員指出，他曾聽說一名歌手在其他本地電視台說廣東話後，沒有機會在無綫電視的自製節目表演的例子。如附錄 A 所指，“不成文的封殺政策”是管理局在調查過程中調查的指控之一，但發現並無足夠證據顯示，無綫電視的行為違反《廣播條例》第 13 及／或 14 條。儘管管理局不能下結論指無綫電視有蓄意封殺的政策，但多名與管理局會面的受訪者均感到，如他們違背有關政策，無綫電視會封殺他們。雖然管理局的決定並非取決於他們的觀感作為政策的實況，但管理局接納他們真的在觀感上(無論對或錯)覺得有封

殺政策；如該“政策”在“視覺上或心理上”<sup>82</sup>影響歌手，使他們不敢在其他電視台宣傳他們的歌曲，則有關觀感便可能構成實施獨家使用權的效果。

267. 有一家唱片公司表示，唱片公司並無嘗試就有關規則與無綫電視磋商，因為他們在無綫電視面前並無議價能力；而無綫電視的行為亦已限制其他電視台的競爭力。因此，不可使用廣東話政策，加劇了歌手合約中獨家條文所產生的妨礙對手的效果。

### (c) 結論

#### 第 13 條 – 目的

268. 就不可使用廣東話政策而言，管理局認為其可能合理的客觀經濟目的，是削弱競爭對手與無綫電視競爭的能力。在無綫電視提供的原因中，沒有任何一個可作為實施該項政策的客觀理據。管理局的結論是，該項政策有防止、扭曲和在相當程度上限制競爭的目的，因而違反《廣播條例》第 13 條。

#### 第 13 條 – 效果

269. 我們亦已於上文確立，無綫電視在相關市場上擁有巨大的市場力量。根據上述證據，管理局認為不可使用廣東話政策既能減低與無綫電視競爭的電視台的歌手訪問節目的質素，也能令觀眾更難明白訪問內容，從而削弱對手與無綫電視競爭的能力，而該項政策亦確實達至這種效果。由於歌手預期在其他頻道亮相不能獲得有效的宣傳作用，因此這項政策加強了歌手合約的獨家條款的妨礙對手效果。管理局的結論是，該項政策有防止、扭曲或在相當程度上限制競爭的效果，因而違反《廣播條例》第 13 條。

#### 第 14 條 – 目的和效果

270. 在界定市場研究中，我們指出，無綫電視在整體電視收看服務和電視廣告市場處於支配優勢。根據管理局在上文審視的證據，管理局認為，就不可使用廣東話政策而言，其可能合理的客觀經濟目的

---

<sup>82</sup> 可參閱 *Miller 訴 Commission 19/77 [1978] ECR 131* 內有關禁止出口的內容。

是削弱競爭對手與無綫電視競爭的能力，而無綫電視並沒有就有關政策提供任何合理的客觀理據。管理局有關第 13 條的分析所依據的事實和證據，亦適用於根據第 14 條的分析。基於此政策的目的，管理局認為不可使用廣東話政策違反《廣播條例》第 14 條。

271. 此外，管理局亦於上文確立，該項政策有能力削弱競爭對手與無綫電視競爭的能力，並實際上能達至這種效果。有鑒於該項政策的效果，管理局認為，無綫電視亦違反《廣播條例》第 14 條。

## VIII. 管理局的裁決

272. 管理局經蒐集事實證據、與媒體行政人員和其他相關人員會面，以及檢視無綫電視與藝人和歌手簽訂數以百計的合約後，已徹底調查有關指控。管理局亦尋求了經濟顧問的協助，並考慮了有關研究結果。

273. 正如附錄 A 所載，關於第 4 段的指控 4(e)至 4(g)項，即不成文的封殺政策、獨家購買廣告時段政策和要求聘用無綫電視藝人的電影公司承諾不會向香港其他電視廣播機構出售影片，管理局根據所得資料，沒有發現足夠的表面證據，以支持進一步調查這些指控。因此管理局認為沒有需要就這些指控再進一步調查。這些指控並不成立。不過，管理局認為，獨家購買廣告時段的政策有能力排斥競爭對手，而其目的是通過削弱其他廣播機構的競爭能力，防止、扭曲或在相當程度上限制電視節目服務市場的競爭。管理局有必要清楚指出，管理局初步認為，獨家購買廣告時段政策一般都不能接受。任何處於支配優勢或具有市場力量的持牌人，都不應推行有關政策。

274. 經仔細分析所得證據後，管理局認為第 4 段的指控 4(a)至 4(d)項成立。根據本裁決指出的情況，無綫電視在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間作出以下的行爲，違反《廣播條例》第 13(1)條和第 14(1)條：

- (a) 禁止無綫電視現有部頭合約、一演出合約或歌手合約的藝人或歌手，在香港其他電視台亮相或提供服務，或規定這些藝人或歌手必須就此徵求無綫電視的同意或給予無綫電視通知；
- (b) 禁止無綫電視現有部頭合約或一演出合約的藝人，在其他電視台亮相時使用原聲，或為參演的電視節目和劇集製作出席其他電視台的宣傳活動，或規定這些藝人必須就此徵求無綫電視的同意；以及
- (c) 正式或非正式規定其歌手和藝人，不可在香港其他電視台使用廣東話。

管理局認為無綫電視各項獨家條款(第 VII 章所載條款 a 至 g)、不可使用原聲、不可宣傳和不可使用廣東話的政策，削弱其他電視台與無綫電視競爭的能力，因此有防止、扭曲或在相當程度上限制相關市場



的競爭的目的和效果。要特別注意的是，管理局發現無綫電視通過合約條文(包括無責任採用條款)和多項正式與非正式政策，向藝人和歌手實施獨家使用制度，實際上和有能力妨礙競爭對手合理使用製作電視節目的必要資源。這種妨礙對手的行爲，導致競爭對手提供的節目質素下降，對作為最終消費者的電視觀眾，已造成並有可能繼續造成極大損失。無綫電視未能為其做法提供可接受的合理理據。無綫電視所提出的反駁理由，不是確定其反競爭的意圖，就是說明有關的做法，對無綫電視擬達至的目標來說(即使假定有關目標是客觀而合理的)是過度和不相稱的。管理局認為，被投訴的行爲使無綫電視無須與其競爭的電視台為使用藝人和歌手進行正常競爭。

275. 對於第 274 段所述的違規事項，管理局向無綫電視施加 90 萬元罰款。在釐定罰款額時，管理局已考慮無綫電視的陳述、違規事項的嚴重性(包括所涉及的範圍和時間)、無綫電視已單方面採取行動，移除續簽的歌手合約內某些獨家條款，以及同意不再與藝人簽訂或續簽一演出合約。

276. 管理局根據《廣播條例》第 16 條，指示無綫電視即時停止上文第 274 段的違規事項及不得重複或作出與第 274 段所述的違規事項具有同樣目的或效果的行爲。

277. 為確保符合上述條文，無綫電視須在收到報告後：

- (a) 於三個月內(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或以前)通知所有其現有部頭合約、一演出合約或歌手合約的藝人和歌手，無綫電視中止在上文第 274 段所述的違規合約條款和政策，並向所有相關藝人和歌手清楚說明，任何藝人或歌手的行爲若與被禁用的合約條款和政策不一致，均不會被視為違反與無綫電視所簽訂的合約；
- (b) 於兩星期內(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或以前)發出公開聲明(必須為中英文，所用字眼須獲管理局同意)，解釋和宣布無綫電視不會規定其聘用的歌手和藝人，不可在香港其他電視台使用廣東話；以及
- (c) 於四個月內(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八日或以前)向管理局提交一份詳細的書面報告，說明無綫電視為遵從這項指示而採取了的步驟，並包括無綫電視集團總經理簽署的聲明，確認已

採取了有關步驟。

278. 此外，管理局就上述糾正措施清楚說明以下各項—

- (a) 正如本報告之前曾作解釋，裁決並不適用於藝人與無綫電視簽訂的全職合約，但這並不應理解為管理局贊成或不贊成有關協議，或已就有關協議是否符合相關法律作出任何意見；以及
- (b) 就無綫電視日後的行為而言，無綫電視在考慮過本裁決所載的原則後，可自行決定如何確保本身遵守相關法律，而管理局保留一切權利就此作出調查。

通訊事務管理局  
二零一三年九月

## 管理局裁定為不成立的亞洲電視之指控

### **(a) 不成文的封殺政策**

#### 指控詳情

1. 亞洲電視指稱，無綫電視對在其他本地電視頻道亮相的藝人，採取封殺政策，所舉的一個例子，是記者問[...]會否擔心因在亞洲電視的遊戲節目中亮相而遭無綫電視封殺。[...]

#### 管理局的評估結果

2. 亞洲電視向管理局提交的資料，僅根據傳聞和報章的報道。其他電視廣播機構，也未能提供藝人遭無綫電視封殺的例子。此外，同時曾在無綫電視和其他廣播機構節目亮相的藝人的例子亦很多。由於沒有表面證據，管理局決定擱置這項指控。

### **(b) 獨家購買廣告時段政策**

#### 指控詳情

3. 無綫電視被指從事反競爭行爲，向承諾不在亞洲電視播放廣告的廣告商提供更高折扣率，即“獨家購買廣告時段”政策。[...]

#### 管理局的評估結果

4. 相關人士證實確有廣告商只在無綫電視播放廣告，但沒有證據指出他們這樣做是否基於所獲折扣是具有附帶條件的。沒有任何人士能提供充分證據，證明無綫電視採取政策提供獨家折扣以妨礙競爭對手。

5. 由於沒有相關人士能提供資料證明無綫電視提供正式的獨家折扣妨礙競爭對手，所以表面證據並不足以讓管理局裁定有違反《廣播條例》的情況。雖然管理局並沒有找到證據證明該項指控成立，但管理局認為，獨家購買廣告時段的政策有能力妨礙競爭對手，而其目的是通過削弱其他廣播機構的競爭能力，防止、扭曲或在相當

程度上限制電視節目服務市場的競爭。管理局有必要清楚指出，管理局初步認為，獨家購買廣告時段政策一般都不能接受，而任何處於支配優勢或具有市場力量的持牌人，都不應推行有關政策。

**(c) 要求聘用無綫電視藝人的電影公司承諾不會向香港其他電視廣播機構出售影片**

指控詳情

6. 亞洲電視根據[...]的一篇雜誌訪問，指稱無綫電視壟斷藝人，要求聘用無綫電視藝人的電影公司，承諾不會向其他電視台出售影片。

管理局的評估結果

7. 管理局取得一些電影製作公司、無綫電視與無綫電視藝人之間所簽訂的合約樣本，並留意到以下條文：

[...]

8. 在回應我們對上述條文的查詢時，無綫電視指出，在所有相關時間內，無綫電視從來沒有與任何人士或公司達成任何做法、政策、協議、理解或安排，禁止或防止他們向其他電視廣播機構出售有無綫電視藝人演出的影片。無綫電視解釋，相關條文並非旨在禁止電影公司，向其他電視廣播公司出售無綫電視藝人演出的影片，而是“保障其藝人的表演者權利(包括經濟和非經濟權利)” [...]

9. 這項條文僅見於無綫電視[...]合約藝人的電影合約內，而管理局已決定不在這次調查中跟進相關無綫電視合約。此外，由於在香港上映的電影中只有少量有無綫電視藝人演出，所以無綫電視通過該項條文妨礙競爭對手的能力似乎有限。其他本地廣播機構亦未能提供任何例子，顯示他們向電影公司購買無綫電視藝人演出的影片時遇到困難。另一方面，管理局觀察到，有線電視一直有播放無綫電視藝人演出的電影，包括簽訂[...]合約的藝人。

10. 上述分析顯示，該項條文似乎沒有妨礙任何無綫電視的競爭對手。管理局認為，該項條文即使有任何企圖反競爭的目的，看來也是間接的。由於沒有表面證據支持有關指控，所指稱的限制亦難以有

效，管理局認為沒有足夠理據指無綫電視違反《廣播條例》，裁定有關指控不成立。

## 無綫電視的申述與管理局的回應

1. 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和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管理局邀請無綫電視分別就評估報告擬稿及其修訂版本作出申述。其後，如報告的第 7 至第 16 段所述，無綫電視向管理局作出了書面及口頭申述。以下的段落概述了無綫電視的申述，以及管理局對有關申述的回應。在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管理局再次邀請無綫電視就管理局有關界定上游市場和衡量市場力量所作的回應擬稿作出進一步申述。無綫電視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作出進一步申述，內容大致重申其早前就該兩項事宜提出的論點。

### (a) 管理局的司法管轄權

2. 無綫電視在其對評估報告擬稿提出的申述內再次表示，管理局並無司法管轄權處理所指行爲，並引述早前由管理局公布的文件以支持其立場。

3. 如報告的第 II 章所解釋，《廣播條例》第 13 和 14 條適用於目的在於防止、扭曲或在相當程度上限制電視節目服務市場競爭的行爲，或會有如此效果的行爲。無論有關行爲在什麼地方出現，只要該行爲對電視節目服務市場造成反競爭影響，管理局便有司法管轄權處理。

4. 無綫電視在其申述內引述多份由政府和管理局公布的文件以支持其論據，指競爭規管制度只適用於電視節目服務下游市場。管理局已仔細審視所有引述的文件。在每個有關的個案當中，若不是政府或管理局(視適用者而定)已在相同的文件中清楚指出，管理局有司法管轄權處理在其他市場內作出而影響下游市場的行爲，便是有關陳述以斷章取義的方式被引述。管理局的立場一直非常清晰，即持牌人在上游市場所作的行爲若防止、扭曲或在相當程度上限制電視節目服務市場競爭，便受《廣播條例》的競爭條文所管轄。

5. 無綫電視亦反駁指，“立法的原意是在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申請後，藝人合約可獲指定豁免於《廣播條例》第 13 條的應用範圍。”政府在二零零零年向立法會提交《廣播條例草案》時，草案當時是包含將限制藝人的藝術天份或才能豁免於第 13 條規管的條款的。但審議《廣播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的委員認為，獨家演出合約可能會影響相關市場的競爭，藝人的藝術天份或才能亦難以界定。爲了回應有關法案委員會的關注，當局同意刪除相關的豁免條款，而已頒布的《廣播條例》亦無該等豁免。自《廣播條例》頒布以來，行

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並無訂明任何限制可獲豁免於《廣播條例》第 13 條。因此，管理局認為，該項立法原意非常清晰－即藝人合約並未獲豁免於《廣播條例》第 13 條。

6. 無綫電視再指出，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而獲發牌的聲音廣播機構，按照其牌照規定的條款，是被禁止從事反競爭行為的，但有關條款豁免了限制、妨礙或約束“任何人運用或發揮本身的藝術天份或才能”(聲音廣播機構的牌照第 41.3(b)(ii)款)。無綫電視認為，就聲音廣播和電視廣播而言，有關藝人服務的上游市場相同。聲音廣播機構的藝人合約內任何限制藝人運用或發揮其藝術天份或才能的行為，亦會影響該名藝人為電視廣播機構提供服務的能力。因此，無綫電視反駁指，假若管理局明確授權全部聲音廣播機構在上游市場從事某指定類型行為，則管理局也必須確認，電視廣播機構亦應獲准在同一市場從事相同行為。無綫電視認為，這會影響根據《廣播條例》對這種行為的反競爭效果所作的實質分析，以及管理局懲處反競爭行為的能力。

7. 如上文所解釋，《廣播條例》內反競爭條文的立法原意非常清晰，並無為藝人合約作出豁免。聲音廣播牌照是根據不同的法例(即《電訊條例》)發出的。雖然聲音廣播和電視廣播服務同樣受管理局管轄，但該兩套規管制度是根據不同條例而定的。管理局是根據相關不同的法例規管電視廣播和聲音廣播服務。某項特定行為在其相關制度下是否獲得許可，須考慮相應的條例、規例或牌照的相關條文。基於現有的法例架構，無綫電視的說法，即假若管理局授權電台廣播機構從事特定類型的行為，則亦必確認電視廣播機構也應獲准從事相同行為，實無根據。

8. 無綫電視在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的陳述中再次反駁，管理局對於所指行為沒有管轄權。無綫電視的論據與其早前陳述所載的類似，而管理局的立場已在上文及報告的第 II 章充分解釋。無綫電視還表示，雖然同意有關豁免電視廣播機構藝人合約中的獨家條文的可能性，和現時電台廣播機構合約中的該等條文實際上獲得豁免，對管理局就反競爭條文的管轄權的觀點並無直接關係，但該電台合約條文的豁免對分析有關電視合約條文的合法性及管理局可能實施的糾正措施是否相稱的考慮有關。管理局在決定調查結果前，已充分考慮無綫電視的所有陳述和申述。

## **(b) 程序公義**

9. 無綫電視依據亞洲電視司法覆核個案中區慶祥法官的判決，就程序公平的問題作出多項聲稱。無綫電視在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的陳述中認為，亞洲電視的司法覆核個案與無綫電視在此調查

中的情況有密切關係，因管理局沒有向無綫電視披露其蒐集所得及作為依據的某些重要資料和材料。無綫電視在陳述中表示，“從上訴法庭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就 *Asia Television Limited v.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unrep., (CACV 258/2012) (原 HCAL 77/2012 上訴)的判決可見，十分明顯該種做法正是法庭認為乃屬不合法行為……很明顯，有關司法覆核個案中的做法，正是管理局於本個案中施用於無綫電視的相同做法。”

10. [...]

11. 首先，無綫電視聲稱，在管理局調查期間和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評估報告擬稿發出之前，管理局並無通知無綫電視當局向其蒐集的證據是用作指控無綫電視之用。這項指稱並沒有理據。自亞洲電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在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投訴，管理局一直有就有關指控知會無綫電視和要求無綫電視提供意見。管理局收到亞洲電視的正式投訴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去信無綫電視，闡明亞洲電視提出的全部指控，並通知無綫電視“*廣管局正評估無綫電視被指控的行為是否違反《廣播條例》第13及／或14條，有防止、扭曲或在相當程度上限制香港相關電視節目服務市場競爭的目的或效果*”。管理局再次邀請無綫電視就投訴事項表達意見和提供與個案有關的資料，以助管理局評估有關投訴。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管理局通知無綫電視管理局決定進行全面調查，並於同日發出新聞公報。自此，管理局不時與無綫電視接觸，以獲取資料和澄清不同事項。由此可見，無綫電視明顯一直充分知悉這次調查。此外，管理局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向無綫電視發出評估報告擬稿後，無綫電視再有約十四個月的時間提出申述。無綫電視已非常清楚明確地獲告知其面對的指控和如何符合相關的要求。

12. 其次，無綫電視要求管理局讓無綫電視全面獲取管理局檔案內的證據。在未能全面獲取相關資料的情況下，無綫電視指稱沒有獲得充分機會評估管理局所依據的一切證據是否適切、可信和具有證據價值，或對可能導致管理局要求作出糾正措施的證據作出回應。鑒於原訟法庭對亞洲電視司法覆核個案的判決，無綫電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和二十五日的申述中，要求管理局向其披露“不予披露的資料”。[...]

13. 管理局不接納無綫電視的陳述。在調查過程中，管理局已向無綫電視提供大量資料，以便其作出集中和具意義的申述。該等資料包括經濟顧問報告、其他持牌機構的陳述，以及唱片公司和歌手的會面記錄。管理局在刪除／剔走一些資料前，考慮和衡量了各方不同的利益，包括須達至公平，讓無綫電視能作出集中和具意義的申述；資料的性質和機密性，尤其是資料提供者身分的保密需要；法例的條文；調查的性質和須調查的事宜；所需資料的相關性和必要性；如不披露某些資料予無綫電視，會否對無綫電視造成不公平或不利的風



險；有關獲取相關資料和保障調查過程完整性所涉及的公眾利益；以及有效率地進行調查的需要。

14. 在法律上，[...]須要披露的資料的程度須按個別情況而定，而且應根據公平需要的準則行事。在亞洲電視調查和目前的調查中，被調查的本地免費電視廣播機構要求管理局披露調查獲得的所有資料、文件和證據，以及披露提供有關資料人士的身分。在該兩項調查中，資料提供人士均擔心如身分被披露可能出現的不良後果，因此管理局向他們保證不會披露他們的身分。管理局已考慮上訴法庭的全份判決書，並就本個案特別節錄判決書以下數段關於上訴法庭就應如何決定有關事宜所給予的清晰指引（以下所提及的段號是上訴判決書的段號）：

- (a) “為達到公平標準而須披露的程度，是確保受影響人士能‘對不利資料作出具意義和集中的申述’”（上訴判決書第 61、83 及 109 段）；“當中考慮的因素不是〔受影響一方〕在獲得其要求披露的進一步資料後會否令其處境更為理想，而是管理局所採用的程序是否真正公平”（第 106 段）；
- (b) “就是否需要披露逐字記錄和證人的身分而訂定一套硬性的規定是不可能和不適宜的。每宗個案都必須根據本身的事實和情況作出考慮，以確定怎樣才達至公平”（第 64 段）；
- (c) 在根據《廣播條例》第 27 條“披露機密資料時，應採用限制性較大的做法。除非機密資料因要便利調查或維護公眾利益而必須被披露，否則應該被保密”（第 78 段）；
- (d) “管理局考慮是否披露機密資料和披露多少時，應衡量各項不同的因素，包括答辯人的知情權和答辯權、受訪者應受保護的權利、向受訪者取得相關資料所涉及的公眾利益和有效率地進行調查的需要”（第 108 段）；
- (e) “應鼓勵涉及調查個案的證人，例如目前調查個案的證人站出來說真話。就目前的情況而言，此點尤其重要，因為廣播行業屬相對圈子較小和業內人士關係密切的行業，市場只得兩個免費電視廣播服務提供者，大多數人多各自認識，因此把會面人士的身分保密至為重要”（第 79 段）；
- (f) “若向會面人士作出保證的保密承諾被輕易撤回，證人便會不願意挺身而出提供資料，而在這個業內人士關係甚為密切的行業裏進行調查的法定目的便不能達到”（第 80 段）；以及

- (g) “期望管理局詳細調查每一個人就懼怕遭報復的聲稱背後的事實是不切實際的。只要有合理理由相信這聲稱是真確便可”（第 84 段）。

15. 上訴法庭的指引與目前調查有直接關係，而且管理局已遵從有關指引。這次調查是在相同的法定框架下進行的。跟亞洲電視調查一樣，目前個案中管理局須處理有關資料提供人士提出關於可能遭到報復和有不良後果的關注，而這些關注已記錄在給予無綫電視的有關會面摘要中。管理局認為就本個案的情況而言，有合理理由相信受訪者表示恐怕遭無綫電視報復是真確的。因此，管理局認為相關人士的保密要求是在決定披露多少資料予無綫電視時須考慮的相關因素。就這方面，管理局不同意[...]亞洲電視的個案可與本個案區分[...]。兩宗個案的最高懲罰都是一樣。雖然亞洲電視的個案的重點在於服務提供者的企業管治，但無綫電視個案的性質也同樣嚴重，當中涉及無綫電視相當大規模和長時間地嚴重濫用其支配優勢。有關情況至少持續了數年，而且很多藝人、歌手和唱片公司均受到影響，當中亦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無綫電視在業界內具支配優勢，有相當大的市場佔有率，這意味着其對證人的威嚇更加真實和嚴重。管理局認為，此個案的嚴重性並不比亞洲電視的個案輕。

16. 考慮的出發點是管理局應提供足夠資料予無綫電視，以便其作出集中和具意義的申述。相關的問題是什麼才算公平，而不是無綫電視獲披露進一步資料後會否令其處境更為理想。本調查不是法庭審訊，不宜把行政程序過度司法化。

17. 一如本附錄第 13 段和整份報告所述，管理局向無綫電視已披露相當多的資料。由於管理局已盡可能向無綫電視提供基於商業敏感資料而得出的調查結果的概述，讓無綫電視作出申述，因此認為在程序上無須披露商業敏感資料。在採取這做法時，管理局已適當平衡各方不同的利益，包括無綫電視能有足夠資料作出集中和具意義的申述、向管理局提供機密資料的人士的權利，以及需要有效率地進行調查。因此，管理局堅持不應向無綫電視全面披露“不予披露的資料”。

18. 就披露亞洲電視的通信予無綫電視方面，無綫電視指管理局刪除[...]中為[...]配音的費用，令其無法評估所招致的費用是否合理。然而，管理局刪除該等資料是因其屬商業敏感資料。事實上，正如報告的第 247 段所述，有關費用全因無綫電視的不可使用原聲政策所引致，而討論該政策對與無綫電視競爭的廣播機構所產生的效果時，並不受相關費用的多少影響。

19. 至於無綫電視指管理局只向其提供一份與亞洲電視的會面記錄摘要，管理局須澄清局方沒有有關會面的錄音，而該記錄摘要是管理局持有的唯一會面記錄。當向無綫電視提供會面記錄時，管理局只刪去出席會面的亞洲電視代表身分、會面地點、亞洲電視在會面時

提及的藝人姓名和其他不相關的資料（例如內部檔案編號）。此外，管理局在報告中並沒有以亞洲電視在會面時提供的任何資料作為依據。

20. 至於提供管理局調查檔案的索引方面，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的信件中，已向無綫電視提供一份文件類別清單，列明了管理局在擬備評估報告擬稿時所依據由第三方所提交的文件類別。因此，管理局無須為符合程序上的公平而披露調查檔案的進一步資料。事實上，無綫電視無權取得整個調查檔案。

21. 至於證人的身分和整份會面謄本，管理局已就證人的證供向無綫電視提供一份經刪減的摘要，而有關摘要只刪除了可能透露證人<sup>83</sup>身分的部分。考慮到本附錄第 13 段列出的因素和本附錄第 14 段概述的原則，管理局須兼顧受訪者身分的保密需要，以及無綫電視對調查蒐集到的證據要點的知情權，以便無綫電視作集中和具意義的申述，而管理局亦已平衡了兩者的需要。

22. 出席會面的受訪歌手和唱片公司以保密方式向管理局提供資料，而管理局亦向他們承諾不會披露他們的身分。正如報告的第 266 段所解釋，與管理局會面的受訪者都認為他們可能會遭到無綫電視封殺，例如不獲安排於無綫電視的電視節目中亮相和在其音樂頒獎禮中獲發較少獎項。考慮到電視行業圈子細小，以及無綫電視在業內具支配優勢，管理局信納受訪者確實和有理由認為無綫電視可能會封殺他們。由於受訪者真正或觀感上害怕遭受報復，管理局因此有需要向他們作出保證。

23. 管理局認為，把曾向管理局提供機密資料的歌手、唱片公司及其他人士的身分保密十分重要，也符合公眾利益，而管理局也曾承諾把他們的身分保密。

24. 管理局只從刪改的會面摘要刪除了可能透露提供者身分的部分，故摘要是足以讓無綫電視作出集中和具意義的申述的。由於歌手及唱片公司的會面摘要是在有關的受訪者和負責會面的管理局成員省覽後才向無綫電視披露的，因此不存在該等會面記錄遭會面人員不公平地改寫或重新表述的問題。管理局信納該等記錄公平和準確地反映受訪者在會面中的談話，以及足以讓無綫電視機會作出集中和具意義的申述。

25. 此外，管理局在考慮從會面所得的資料時，已考慮到受訪者的意見可能有偏頗，尤其是管理局清楚知道唱片公司與藝人就無綫電

---

<sup>83</sup> 在持牌機構方面，其中一家特別要求保密處理其身分和所提供的資料。管理局向有關持牌機構保證，其提供的資料會根據《廣播條例》第 27 條予以保密。

視的安排可能存在既得利益。因此，管理局在得出結論時並不只以有關證據作為依據。管理局的結論尤其着重依據眾多合約條文和統計資料的分析。有關分析不須以證人的可信性作為依據。

26. 在衡量所有有關因素後，管理局信納無綫電視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理解管理局根據受訪者提供的資料所得出有關指控的性質、程度和根據。就這方面，管理局認為上訴判決書中以下的段落亦適用於此調查：

“至於亞洲電視投訴如不獲披露受訪者身分和整份謄本，便不能夠正確地評估管理局擬備的摘要，是否等同已全面和平衡地詮釋有關證據，本人認為這說法過分誇張。有關重點在於亞洲電視能否理解管理局根據受訪者提供的資料所得出有關指控的性質、程度和根據。從管理局提供的摘要看來，本人信納亞洲電視能夠理解有關事宜。這裏需要考慮的不是亞洲電視會否因獲披露要求的進一步資料後而令其處境更為理想，而是管理局所採用的程序是否真的不公平。”（上訴判決書第 106 段）”

27. 至於其他資料方面，管理局應無綫電視的要求，已用適當的方式向無綫電視披露由第三方提供、現由管理局管有以及作為依據的相關非商業敏感資料，以及與不成立的指控有關的非商業敏感資料。

28. 此外，管理局也知悉無綫電視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向法庭申請發出原訟法庭判決書。無綫電視其後獲法庭提供一份經刪減的版本。無綫電視也有一份上訴判決書的副本，因此其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作出口頭申述前，已有機會研究該兩份判決書。鑒於自無綫電視獲發評估報告擬稿後，已獲給予約十個月時間作出申述，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獲發經修訂的評估報告擬稿後，有額外兩個月時間作進一步申述，因此管理局認為無綫電視已獲足夠時間就管理局的調查結果作出申述，亦因此拒絕無綫電視再次延長作出申述期限的要求。然而，管理局同意在公布決定和評估報告前，會把局方決定通知無綫電視，並且會向無綫電視提供評估報告的預覽本。

### (c) 界定上游市場

29. 無綫電視在其申述中表示，上游市場的所指行為與下游市場的競爭的關係應清晰地確立。管理局留意到無綫電視活躍於多個縱向的相關市場，其主要業務為提供電視播映服務給觀眾和提供廣告服務給廣告商。為了其業務得以運作，無綫電視必須從上游市場購買資源。報告的圖 5 已清楚列出在縱向供應鏈方面，藝人、節目製作者和廣播機構的關係。

30. 無綫電視亦表示，“*此前管理局每次分析獨家協議的有效性時，均確認界定上游市場的重要性*”(加入強調)，認為管理局未能遵從本身的分析架構。無綫電視指，缺乏正式的市場界定會令管理局無法評估有關各方在市場上的位置，以及不能確認可供其他與無綫電視競爭的廣播機構選擇的替代品。無綫電視亦認為，相關的上游市場比管理局所釐定的“現有演藝人才”為闊，而且管理局亦沒有進行適當的替代分析釐定現有演藝人才有多少。

31. 管理局留意到，就過去由管理局處理的競爭投訴個案的實際情況而言，無綫電視的上述說法有斷章取義的成分。自《廣播條例》中的競爭條文頒布以來，管理局已合共完成調查五宗涉及上游市場獨家協議的投訴。管理局認為當中有兩宗的相關市場屬下游市場，因此在該些個案中並沒有界定上游市場。至於其餘三宗，管理局在調查報告中清楚表示，調查集中於有關行為(包括那些在上游市場的行為)在下游市場中有否反競爭的目的或效果。管理局在每宗個案所採用的方法視乎與個案有關的事實和證據而定。根據管理局的《援引指南》，*“競爭分析架構不應被視為個別獨立的工作。界定相關市場旨在提供一個架構，以便在其範圍內分析競爭形勢，而並非以界定市場本身為目標。……因此，通訊局的競爭分析不一定以直線的方式完全跟隨上述三個階段的先後次序，……通訊局所針對的問題是：遭投訴的反競爭行為是否或可能產生反競爭的效果。……通訊局認為，雖然以前的個案可供參考，但這些個案不應對日後的裁決具約束力。”*<sup>84</sup>

32. 管理局在界定相關市場和進行有關妨礙對手的分析時，已遵從《援引指南》所說明的分析架構。由於《廣播條例》第 13 和 14 條的管轄範圍與限制下游電視節目服務市場競爭的行為有關，因此管理局界定了相關的下游市場，並分析了有關所指行為在所界定的下游市場中的競爭效果。

33. 雖然正式界定市場並不屬確定在資源供應上妨礙對手會對競爭會有不良影響的必須步驟，但管理局在報告中評估可供廣播機構使用的替代品時，採用了與界定市場一致的方法。管理局在考慮“現有演藝人才”時，已把可供廣播機構使用的替代品一併考慮。雖然管理局界定“現有演藝人才”為包括所有與香港主要廣播機構簽了合約的藝人，但我們認同一些沒有與香港任何一家電視廣播機構簽訂合約的適當合資格藝人亦可被納入分析之內，而現有演藝人才也可包含幾個不同而又較小的市場(例如以技能或價值來界定)。然而，管理局認為無需正式地界定其他不同較小的市場，因為根據管理局蒐集到的資料，無綫電視已與現有演藝人才中的大多數間中使用藝人、歌手和全職藝人簽訂合約。就資源供應上妨礙對手的個案而言，相關的問題是妨礙其他與無綫電視競爭的廣播機構獲得某一類別的藝人資源，會否對其他與無綫電視競爭的廣播機構的競爭能力產生實際的影響。管理

<sup>84</sup> 《援引指南》第 26 至第 29 段。

局界定“現有演藝人才”的方法，已顧及到若果藝人的供應受到限制時廣播機構可用的替代品。這與正式界定市場的方法類似，而且集中在當前有關的競爭問題，即無綫電視能否限制重要的資源供應，從而損害競爭以及消費者的利益。這顯示管理局已進行替代分析，以釐定現有演藝人才的人數，以及可供香港電視節目製作者選擇的藝人。相關分析和考慮可參閱經濟顧問報告<sup>85</sup>，也可參閱報告第 92 至 95 段，以及本附錄的第 38、第 46 和第 47 段。

34. 無綫電視參考《歐洲委員會關於縱向限制的指南》，認為任何縱向限制分析的第一步，應是“涉及的業務實體須確立市場供應者和買家買賣的合約產品在有關市場上的市場佔有率”。無綫電視亦參考《歐洲委員會關於縱向集體豁免規例》。根據《規例》，如締約方的市場位置低於每一個相關市場中的某個水平，便會假設含有縱向限制的大部分協議是合法的。

35. 管理局並不同意無綫電視的論點。首先，管理局已在上文解釋過，形式上或機械化地界定市場，並非評估有關行為的經濟效果的必要步驟。第二，管理局是根據評估藝人（包括與無綫電視簽訂載有獨家條款和其他限制條文的藝人）與其他資源替代性的證據，得出“藝人是香港電視收看服務市場的重要資源，而無綫電視則與絕大部分現有演藝人才簽訂合約”的結論。因此，該分析並非如無綫電視聲稱屬主觀或“任意”的決定，而是與《援引指南》相符的，《援引指南》訂明與個別藝人簽訂合約可防止、扭曲或在相當程度上限制競爭，例如“該藝人廣受歡迎；協議的限制條文在影響其他藝人的類似合約內重複出現；以及有關持牌人在相關市場處於支配優勢。”第三，《歐洲委員會關於縱向限制的指南》強調在下游市場中買家市場佔有率的重要性（在此個案中，下游市場為電視收看服務市場。管理局認為無綫電視在該市場處於支配優勢），而且提到“若某公司在下游市場處於支配優勢，任何只向或主要向具支配優勢的買家供應產品的責任均可容易產生顯著的反競爭效果”<sup>86</sup>。在目前個案中，無綫電視在下游市場處於支配優勢，這意味獨家供應的限制可容易造成顯著的反競爭效果。

36. 無綫電視辯稱，經修訂的評估報告擬稿只用了三段文字便總結出值得考慮的唯一相關上游資源是藝人的供應。無綫電視指，報告的中心假設是，若電視營辦商不使用已與香港電視營辦商簽訂合約的藝人製作戲劇和喜劇，則在香港無法取得成功。無綫電視亦指報告只有很少篇幅提到其他資源。

---

<sup>85</sup> 二零一二年一月《經濟顧問報告》。

<sup>86</sup> 《關於縱向限制的指南》OFC 130/18 第 194 段。

37. 管理局留意到，無綫電視引用的段落只是由管理局委託的經濟顧問就此個案所進行的經濟分析的結果摘要。無綫電視已獲提供整份經濟分析報告。

38. 鑒於香港最受歡迎的節目為戲劇和喜劇，因此管理局認為對於大多數廣播機構來說，其他類型的節目不大可能作為由藝人演出的節目的相關替代品。若一家提供多元化題材節目的一般娛樂廣播機構<sup>87</sup>（例如無綫電視或亞洲電視）被限制提供某些沒有藝人亮相的節目類別，其節目陣容及對觀眾的吸引力便會非常有限。一家一般娛樂廣播機構亦不大可能只依靠沒有藝人亮相的節目而取得成功，因為這類節目只吸引特定觀眾收看。管理局留意到，最受歡迎的戲劇和喜劇的收視率比最受歡迎的新聞或紀錄片節目的收視率高出超過 50%。至於其他種類的節目，例如兒童節目、體育節目和賽馬節目，它們並不在最受歡迎的定期播放電視節目之列。管理局也留意到，非電視台製作的節目只佔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廣東話模擬頻道所有節目的約 36%，當中約三分之二為從外地購買的外購節目。它們並不屬於本港的最受歡迎節目。餘下的三分之一為獨立的本地製作，內容涉及不同題材，只有部分為戲劇和喜劇。此外，它們僱用的藝人，當中有一部分是與本地廣播機構有合約的藝人。

39. 此外，雖然無綫電視引述[...]和一內地古裝劇取得高收視為例子，證明沒有依靠藝人或由第三方製作的節目仍能取得成功，但管理局留意到，在無綫電視翡翠台和亞洲電視本港台（在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香港最受歡迎的一般娛樂頻道）播出的相當數量的節目，均屬自製節目。事實上，雖然香港有很多非由亞洲電視或無綫電視營運、多以特定觀眾為對象或特定類型節目作號召的頻道，但其收視率遠比以藝人為主的一般娛樂頻道為低。無綫電視引述的節目[...]，實由一名富經驗的藝人主持。此外，雖然無綫電視的陳述指，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日那個星期的 22 個最高收視的節目中，只有三個為戲劇，但管理局留意到，若以個別集數收視數字分析，該星期最高收視的 50 個節目中，有超過 30% 為戲劇或喜劇，而有 62% 的節目為需要藝人參與的一般娛樂節目。若以相同的數據分析個別集數佔觀眾收視率的比重，則一般娛樂節目佔有關節目總收視人口約 70%。管理局還留意到，最高收視的 10 個節目中，全部均為一般娛樂節目，其中有八個為戲劇和喜劇。這顯示一般娛樂節目廣受歡迎，以及藝人資源在電視廣播節目中的重要性。

40. 無綫電視辯稱，管理局的調查結果，以電視營辦商不使用與香港電視營辦商簽訂合約的藝人製作戲劇和喜劇，便不能在香港取得成功的“中心假設”為基礎。管理局在報告得出的調查結果是，鑑於

---

<sup>87</sup> 就一家一般娛樂廣播機構而言，其策略是播放不同類型的節目，包括但不限於喜劇和劇集。無綫電視和亞洲電視營運的大多數頻道屬一般娛樂頻道（例如無綫電視翡翠台和亞洲電視本港台），這些頻道播放多種不同類型的節目。

藝人屬戲劇和喜劇等廣受歡迎節目的必要資源，若電視營辦商只依賴戲劇和喜劇以外的資源，其節目的收視率很可能會下跌；管理局亦認為無綫電視阻止其他電視營辦商使用大多數本地受歡迎的藝人，人為地削弱這些營辦商的競爭力，令其不能製作有較多受歡迎藝人演出及更吸引人的節目。正如報告的 VII 章中解釋，管理局在分析妨礙對手的行為時，妨礙對手並不等於把對手完全妨礙於市場外。

41. 由於無綫電視在“初步陳述”中引用報告的圖 5 來進一步論證管理局沒有提及電視節目的其他資源，因此管理局須強調，報告的圖 5 是用作簡單說明“藝人和電視節目價值鏈”，簡介藝人如何向節目製作機構提供服務。經濟顧問所作的經濟分析確認了其他資源的存在。事實上，報告的圖 4 已列出多種不同的節目種類。

42. 無綫電視指，就香港的“整體電視收看服務市場”而言，在相關期間的整體節目種類中，只有約 25% 屬“一般娛樂”，這與報告中圖 6 所顯示的不同。無綫電視進一步辯稱，有可能受所指行為影響的由本地廣播機構製作的相關娛樂節目，在香港的“整體電視收看服務市場”中於相關期間只佔整體節目種類約 16%。管理局留意到，無綫電視的計算方法是根據電視節目的播放時數計算。這並非衡量某項資源對廣播機構的重要性的正確量度指標。相反，收視率（或價錢，如有的話）才是主要的衡量指標，因為收視率是廣告收入和其他收入的主要決定因素。對免費電視廣播機構來說，節目的價值不是以長度（時數）來衡量，而是以觀眾的多少來衡量。廣播機構不大可能依賴沒有藝人的節目而不影響收視或收入。管理局還留意到，收費電視營辦商有特定策略針對一些願意支付高費用的客戶。

43. 無綫電視參照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在“初步陳述”中聲稱，很多非戲劇和非喜劇節目較戲劇和喜劇更受觀眾歡迎，並且考慮到收費電視營辦商雖然播放少於 25% 的娛樂節目，但他們能在“整體電視收看服務市場”中成功地競爭的事實。管理局留意到，無綫電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提交的“初步陳述”中提及的四個被抽選的星期內 200 個最高收視的電視節目中，每星期收視率最高的 20 個電視節目幾乎全是戲劇、喜劇或需要藝人參與的節目。在有關期間內，新聞和公共事務節目的收視率從未在首 20 名內。管理局還留意到，該 200 個收視率最高的電視節目沒有任何一個是在收費電視頻道播出的。這與報告中圖 8 顯示的數據吻合，即收費電視廣播機構的收視率遠低於免費電視廣播機構的收視率。

44. 無綫電視表示，相關的上游市場比管理局所界定的“現有演藝人才”為闊。無綫電視在“初步陳述”中，提供了一份曾參演二零一一年和二零一二年 10 套收視率最高的連續劇的 80 名主要藝人的名單。無綫電視指出名單上的藝人有[...]名並非來自香港，這表示來自香港以外地方的藝人是本地電視廣播機構的有效資源。無綫電視還指出在該 80 名藝人中，有[...]名與無綫電視簽訂合約前並沒有演戲經



驗，另外有[...]名則經驗有限。這表示成功的節目也可以依賴沒有經驗或經驗有限的藝人。此外，無綫電視反駁指，沒有與電視廣播機構簽訂合約的藝人（例如歌手）也有在電視節目中演出。

45. 管理局在此清楚說明，由無綫電視提供、有關曾參演其最高收視連續劇的“主要藝人”的資料，涵蓋的時期為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而管理局只查核了無綫電視於二零零七至二零一零年間簽訂的間中使用的合約。故此，無綫電視所提供的資料與本次調查並不相關。然而，為確保報告的完整性，管理局亦於以下的段落說明其對有關資料的一些觀察。

46. 就無綫電視辯稱相關的上游市場比管理局所界定的為闊，管理局認為有關證據並不支持其說法，原因如下：

(a) 只有有限數目的海外藝人為本地電視廣播機構工作

正如上文報告的第 92 至 93 段所述，有證據顯示香港以外的藝人和外地的節目整體上受歡迎程度較低，若廣播機構聘用該等藝人和播出該等節目，可能會流失觀眾和減低盈利。管理局分析了該 200 個最受歡迎節目，發現大多數節目都是香港製作節目，而非外購節目。管理局承認有少數外地藝人可能在香港闖出一番成功的事業，而且有些外地的節目也有可能吸引觀眾收看。不過，這並不一定意味着應界定市場為可包含所有現時在海外工作的藝人或所有海外節目那麼闊。就市場界定而言，所須考慮的相關問題是，若全部以香港為基地的藝人(從競爭層面上)其酬金增加 10%，則廣播機構會否在短時間內(例如一年)轉用來自香港以外的藝人以製作節目。無綫電視所提供於二零一一年和二零一二年無綫電視最受歡迎劇集的“主要藝人”名單顯示，剛從外地來港工作的藝人一般資格較低和經驗較少。因此，廣播機構不大可能在短時間內(一年)轉用非以香港為基地，而在香港有相當於現有香港藝人的曝光率及具同樣經驗和資格的藝人。因此，管理局認為，如果以香港為基地的現有可用藝人受到限制，廣播機構如因此很大程度地或完全依賴海外藝人，它們會因無法找到具足夠資格和經驗的藝人或在香港具知名度的藝人，而令其競爭能力被削弱。事實上，無綫電視本身亦表示“大多數在香港工作的藝人，最初均是由電視業務為主的廣播機構訓練的，或者因曾參加由電視廣播機構舉辦的才藝表演比賽而成功得到公眾的初步認識”<sup>88</sup>。至於無綫電視所提供的、曾參演二零一一年和二零一二年 10 套收視率最高連續劇的 80 名主要藝人的名單，根據互聯網所得的資料，管理局留意到該[...]名被無綫電視指非來自香港的藝人當中，其

<sup>88</sup> 無綫電視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的申述，第 8 頁。

實有些是在香港出生的，其他則自小移居香港。這些藝人自小便接觸並融入香港文化、語言和社會，因此管理局質疑他們是否應被視為海外藝人。此外，鑒於戲劇和喜劇多數以廣東話為主，而該等收視率最高的戲劇和喜劇幾乎全都由會說廣東話的本地藝人參演，因此管理局認為，觀眾較看重由會說本地語言的本地藝人演出的節目，而海外藝人則可能須有說廣東話的能力才能在香港廣播市場發展其事業及有較好的前景。事實上，在無綫電視提供的 80 名藝人名單中，只有一人不會說廣東話，正好反映了這情況。此外，管理局留意到，除了一位藝人外，無綫電視列出的其他藝人均是在香港開展其電視演藝事業的。因此，管理局認為雖然有少數目來自香港以外地方的藝人可能得以在香港成功發展其事業，但海外藝人普遍不能有效地取代本地藝人。

- (b) 有志向從事演藝行業但未經訓練的藝人不可作為經驗豐富且曾受訓練藝人的完全替代品

管理局留意到，雖然業內有新晉藝人／歌手能在短時間內成名，但比率很低，而且在一般娛樂節目中，尤其是戲劇，他們極少擔任重要角色。本地電視廣播機構似乎不能很大程度地或完全依賴沒有經驗或有志向的藝人參與演出一般娛樂節目，以提高收視和增加廣告收入。此外，根據從互聯網所得的資料，在無綫電視聲稱為曾在二零一一年和二零一二年 10 套收視率最高的連續劇中演出的 80 名“主要藝人”中，只有[...]很少人於二零零九年或之後與無綫電視簽訂合約。在該[...]少數藝人中，[...]有些在加入無綫電視前有演戲經驗，而其餘的數名則只有少量或甚至沒有演戲經驗。換言之，截至二零一一年，該等被無綫電視列為曾在二零一一年和二零一二年 10 套收視率最高的連續劇中演出的 80 名“主要藝人”當中，只有[...]很小比例的藝人僅得三年或以下的演戲經驗[...]，而且他們當中沒有一名在有關劇集中擔當第一主角。這顯示新人需要時間培育。他們須在若干年內逐步建立自己的專長和媒體形象，方能在戲劇中擔當主角。因此，有志向或沒有經驗的藝人不應視為現有演藝人才的一部分。

- (c) 未與任何電視廣播機構簽訂合約的富經驗藝人不可作為本地電視廣播機構的戲劇或喜劇藝人的完全替代品

管理局留意到，沒有簽訂合約的藝人經常為本地廣播機構演出的情況並不常見。無綫電視指出，與管理局會面的其中一家唱片公司提及，受歡迎的歌手即使沒有與無綫電視簽訂合約，也會獲邀出席其節目。不過，同一家唱片公司亦曾表示他們“估計超過 90% 的歌手與無綫電視簽訂了合約”。在現

行的安排下，藝人通常與電視廣播機構簽訂合約後，才會在有關機構製作的節目中演出。雖然有些一線藝人／歌手可以在沒有簽訂任何合約的情況下在電視上亮相，但有關的比率很低。管理局也留意到，大多數這類高身價藝人間中會出席如電視的音樂節目、綜合表演、慈善活動或頒獎典禮等一次性演出，而並非參與戲劇演出，亦極少或不會定期在電視節目裏演出。雖然市面上有高身價的藝人沒有與無綫電視簽訂合約，但他們也傾向不與任何一家本地電視廣播機構簽訂任何合約。無綫電視提交的證據並沒有顯示香港現時有一大羣適當的合資格藝人而沒有與廣播機構簽訂合約。本地廣播機構亦不大可能很大程度地或完全依賴未與任何電視廣播機構簽訂合約的高身價藝人參與一般娛樂節目，以提高收視和增加廣告收入。

47. 管理局因此不同意無綫電視的看法，即應擴闊市場和現有演藝人才的界定，以包括香港以外的藝人、其他電視節目資源或有志向從事演藝行業的人才。管理局認同現有演藝人才原則上可包括一些未與香港電視廣播機構簽訂合約的有適當資格的香港藝人，而且管理局在分析有關問題時亦已考慮了一些歌手並沒有與無綫電視簽訂合約。然而，管理局看不到有證據證明界定較闊的市場可大幅地改寫其所得的結論，即無綫電視與香港大多數現有的合資格電視藝人簽訂獨家合約。

48. 管理局還留意到，無綫電視指<sup>89</sup>若其遵行管理局的決定，採取糾正措施，無綫電視營運的模式便會被“大幅改變”。此論點抵觸了無綫電視的另一陳述，即“有大量的藝人，包括無數的音樂人、舞台劇及電影演員、歌手、喜劇演員、舞蹈員、魔術師、馬戲藝人等，可用於製作電視娛樂節目”<sup>90</sup>。若無綫電視藝人只屬於大量現有可供替代演藝人才的其中一部分，則修改其藝人／歌手的合約條款應不會“大幅改變”其營運模式。

49. 無綫電視反駁指，管理局沒有解釋為何演藝人才應限於與香港電視廣播機構簽訂合約的藝人；管理局如何計算現有演藝人才的人數，與在與香港主要廣播機構簽訂合約的藝人當中，無綫電視的藝人佔有率；以及如何把本附錄第 33 和第 47 段所載其他合資格的藝人納入藝人總數內。

50. 管理局對無綫電視所說並不認同，並留意到報告第 V 章實際上已逐步說明為何演藝人才應限於與香港電視廣播機構簽訂合約的藝人。

<sup>89</sup> 無綫電視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的申述，第 23 頁。

<sup>90</sup> 無綫電視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的申述，第 8 頁。

51. 無綫電視斷章取義地引述了本附錄第 33 和第 47 段。這兩段明確地指出，現有演藝人才應限於與香港主要電視廣播機構簽訂合約的藝人，並且反駁有關來自香港以外地方的藝人、有志向在演藝界發展的人士和其他合資格以香港為基地但沒有與香港廣播機構簽訂合約的藝人須包括在分析之內的論據。經濟顧問亦根據此現有演藝人才的定義來計算藝人總數，以及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間與香港主要電視廣播機構簽訂合約的藝人數目中，無綫電視的藝人佔有率。一如經濟顧問報告<sup>91</sup>所顯示，現有演藝人才的人數，是按與全港電視廣播機構簽訂合約的藝人數目來計算的。由於某些由其他持牌機構提供的資料屬商業敏感資料，提供予無綫電視的經濟顧問報告副本內的藝人數字已被刪去。至於無綫電視的藝人數字，則是由無綫電視提供給管理局。

#### (d) 衡量市場力量

52. 無綫電視反駁指，在評估市場力量時，根據收入而非單靠觀眾比率來評估會比較適當。管理局認為，市場佔有率是衡量市場力量的一種方法，但在有多種產品（例如免費電視和收費電視）的市場中，則可有不同的方法衡量市場佔有率，而評估一家公司運用市場力量的能力的最佳方法，須視乎所研究的競爭性質而定。就無綫電視的個案而言，由於無綫電視的生意模式為提供免費節目予客戶以吸引觀眾，從而帶來廣告收入，因此管理局認為，其所佔的觀眾人數最能反映出其運用市場力量的能力。若無綫電視有市場力量，便可不受其競爭對手制約及最終不受其客戶制約而單獨行事。因此，若無綫電視能降低其節目質素而又不會顯著流失觀眾給其他頻道導致收入減少，這便能顯示其擁有市場力量的程度。此外，管理局不認為根據客戶是否願意為額外的收費電視頻道付費用來評估無綫電視的市場佔有率是合適的做法，因為這不能反映該等客戶（和其他客戶）的實際收看選擇，而客戶的收看選擇才是衡量若無綫電視的節目質素下降會使多少觀眾轉看其他頻道的相關衡量指標。

53. 無綫電視辯稱，管理局的報告以嚴重錯誤資料（來自艾曼高 (AdmanGo)）評估廣告開支。無綫電視已公布的廣告收入遠低於艾曼高所報告的數字。若在分析中改用無綫電視已公布的廣告收入，無綫電視估計其市場佔有率會遠低於[...] %。為支持其論據，無綫電視參考了另外兩家機構的報告中所公布的估計廣告收入。無綫電視還指，管理局可以根據《廣播條例》第 26(1)條行使所賦予的權力，要求相關營辦商提供實際廣告收入的資料，不用依賴艾曼高的數據。

<sup>91</sup> 二零一二年一月《經濟顧問報告》。

54. 管理局在評估電視廣告市場中營辦商的市場佔有率時，不單只考慮廣告收入的佔有率，還考慮電視收視佔有率。電視收視佔有率是推動廣告需求的主要因素。無綫電視的收視佔有率（63%-66%）遠較其估計的電視廣告收入佔有率高。一般來說，此兩種佔有率（即電視收視佔有率和廣告收入佔有率）應頗為相近，因為廣告收入與收視佔有率一般有密切的相互關係。此外，無綫電視估計的佔有率是比較其財政數字與艾曼高的數據得來，但艾曼高的數據是以不同的方法計算出來，因此不能互作比較。管理局還留意到，無綫電視就新免費本地電視牌照申請事宜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去信立法會議員。根據信件所載的資料和其周年報告，在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這五年內，無綫電視的廣告收入佔免費電視廣播機構的總廣告收入相當高的比率（超過 90%）。這與根據艾曼高的數據就市場力量所作的分析結果一致。

55. 香港某些廣告媒體（包括某些本地電視台）的實際廣告收入屬商業敏感資料，而該等資料不能從公眾渠道取得。然而，艾曼高的數據是基於從多個不同渠道持續地蒐集所得的資料，故可用作分析廣播機構在一段長時間內的廣告收入佔有率。艾曼高的數據是基於各廣播機構所公布的價目表在折扣前的價格中位數評估收入，而非實際收入。就我們所知，香港現時沒有其他可靠、可供選擇及能涵蓋所有主要電視廣播機構的實際收入的廣告資料來源。有鑒於此，艾曼高的數據似乎是可用作經濟分析的最佳可供比較的廣告資料之一。管理局還留意到，艾曼高的數據經常被主要的廣告商、廣告代理商和電視廣播機構（包括無綫電視）引用，反映出業內廣泛認同有關數據的可靠性。

56. 無綫電視根據兩組不同資料（即本身的財務帳目資料和另一家機構的資料）來評估市場佔有率。此做法不大可能準確地評估市場佔有率。若要根據無綫電視公布的廣告收入計算其市場佔有率，則有關資料應與市場其他營辦商按同一方法計算的廣告收入比較。然而，無綫電視沒有提供證據顯示，其在已公布帳目所申報的收入的計算方法，是與艾曼高和其餘兩個無綫電視所引用的來源提供的廣告開支資料的計算方法一致的。

57. 我們獲悉被無綫電視引用的兩家機構所公布的二零一一年廣告收入資料，是來自另外兩家廣告代理商。其中一組資料是從多個來源取得，並且是由有關廣告代理商利用其相信用作商業交易的市場價目評估所得。至於電視廣告收入資料方面，該組資料只包括免費電視，並不包括收費電視。因此，有關廣告收入資料並不是根據實際數字得出，而是依據某廣告代理商內部假設所估計的。此外，有關資料

沒有把全部主要電視廣播機構包括在內。此等因素或許可以解釋，為何評估報告所用的廣告收入資料與無綫電視所引用的存在頗大差異。

58. 至於無綫電視所引用的另一組廣告開支資料，我們已向有關機構確認，他們沒有其引用的電視廣告開支的分項數字，也沒有相關資料來源的詳情。因此，我們未能證實其準確性和可靠性。

59. 另外，我們注意到，被無綫電視引用其數據的該兩家機構在其他報告內都有引用由艾曼高計算的廣告開支。該兩家機構指出在報告內使用艾曼高的資料，是因為艾曼高集中監察香港和內地的情況，又或因艾曼高提供的資料較詳細和監察所有媒體時較深入。

60. 基於以上所述，無綫電視指管理局的評估報告以嚴重錯誤資料來評估總電視廣告開支的說法，並不能接受。

61. 有鑒於此，管理局認為在評估廣告市場佔有率時，沒有合理的理由不使用艾曼高的數據，或不依據此等數據評估無綫電視的市場力量。

62. 無綫電視進一步反駁，一次性的事件（例如國際足球協會世界盃和亞運會）不足以解釋為何其市場佔有率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間有所下降，否則於二零零六年上一次世界盃期間，其市場佔有率也會下降。無綫電視反而認為，報告中圖 9 所示的趨勢顯示其市場佔有率於過去六年間持續下降。

63. 管理局評估了無綫電視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這五年間在電視廣告市場中的市場力量，當中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間，無綫電視持續有甚高的市場佔有率，介乎 56% 至 59% 之間；二零一零年的市場佔有率則有 47%。一如上文所解釋，無綫電視的市場佔有率於二零一零年下降，主要是因為一次性的事件（例如國際足球協會世界盃和亞運會）令有線電視的廣告收入大增。我們注意到，有線電視廣告收入佔有率增加並無在其收視佔有率中反映出來。我們亦注意到，無綫電視於二零一一年的廣告收入較二零一零年增加了 14%，達至 28.37 億元。

#### (e) 獨家條款

64. 無綫電視認為，評估報告擬稿並沒有證明，所指行為能在下游市場造成妨礙對手或損害消費者的效果。無綫電視認為，管理局的分析企圖把無綫電視節目的成功，完全歸因於旗下藝人的質素，而其

行為只與少數簽訂間中使用合約的藝人相關。無綫電視亦辯稱，施加於該等藝人的有關限制，其範圍及實施期均有限，並不過度。

65. 管理局不同意所作分析是企圖把無綫電視節目的成功完全歸因於旗下藝人的質素。管理局明白到一個節目的成功基於很多因素。然而，藝人是劇集和喜劇等受歡迎節目不可或缺的資源，而其他資源不能作為替代品。無綫電視透過阻止其他廣播機構使用大量受歡迎的本地藝人，人為地削弱對手以受歡迎藝人製作更多受歡迎節目從而與無綫電視競爭的能力。對於無綫電視聲稱[...]合約藝人受所指行為影響，管理局注意到，獲無綫電視聘用的大部分全職藝人的合約有更多限制。他們均不能為其他廣播機構工作。

66. 無綫電視辯稱各項限制的範圍及實施期均有限，並不過度。管理局對有關條款進行分析，發現有關限制條款對藝人所施加的獨家使用權似乎頗為廣泛。由於藝人甚少獲批准為其他本地電視台工作，管理局認為該等條款等同“實際的獨家使用權”<sup>92</sup>。無綫電視辯稱不會阻止一演出合約藝人參與其他種類的製作演出(例如與其競爭的廣播機構製作的電影)，也不會阻止歌手在互聯網或電台等其他媒體中演出。雖然情況可能如此，但管理局注意到，這些製作一般用於不同的下游市場(例如電影發行、電台廣播、互聯網的零售市場)。廣播機構的節目中只有少量是電影，而這些節目對廣播機構來說，重要性不及劇集、喜劇、生活或娛樂節目。其他廣播機構未能在節目中使用無綫電視的合約藝人／歌手，因而在相當程度上妨礙了它們在電視收看服務及電視廣告的下游市場中競爭。如報告所述，管理局發現部分合約條款的撰寫方式，沒有清楚訂明與無綫電視合約快將完結的藝人，可否拒絕續約，從而可自由地與無綫電視競爭的廣播機構簽約。無綫電視長期與大部分可用藝人簽約，亦沒有證據顯示，很多藝人在合約完結後轉投其他廣播機構。

67. 有鑒於此，管理局並不接納無綫電視的聲稱，即一演出和歌手合約的獨家條款作用十分有限。

68. 無綫電視聲稱有必要訂立獨家條款以保障投資，令其與競爭對手有所區別，並同時避免時間安排上有衝突，及避免妨礙其如期完成節目製作。不過，管理局注意到，無綫電視在其於二零一二年的申述中，沒有指出訂立獨家條款意圖保障其對藝人的什麼投資，也沒有

---

<sup>92</sup> 見報告的第 168 至第 173 段。

解釋為何必須與藝人簽訂獨家合約才可令其與競爭對手有所區別。藝人只在無綫電視節目亮相，並不構成無綫電視對藝人的投資。無綫電視亦辯稱，獨家條款是香港的常見做法，而藝人通常是自願同意合約內的限制條款。雖然管理局同意非處於支配優勢的公司或沒有市場力量的公司的獨家供應合約應不會構成反競爭，但如此類合約為處於支配優勢的公司所訂立，而適用於大部分可供使用的資源，則很可能對競爭造成有害影響。此外，管理局注意到，無綫電視在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的申述中指出，培訓藝人是投資方式的一種，但無綫電視並無為全職合約和間中使用合約兩者作出區別，因為管理局觀察到，絕大多數與無綫電視簽訂間中使用合約的藝人屬於歌手或富經驗的藝人，而無綫電視並無提供任何證據證明其有向間中使用的藝人提供培訓。至於無綫電視聲稱須避免時間安排上有衝突，並確保其製作如期完成，管理局認為此等限制應與任何所提出的理據相稱，而無綫電視並無提供證據證明其限制是相稱及不過於苛刻。正如報告的第 186 段所述，一些限制較少的合約責任亦可讓無綫電視達到同樣效果。管理局亦留意到，雖然無綫電視辯稱需要施加獨家條款以確保擔當主角的藝人參與電視連續劇的製作，但這些獨家條款卻施加於差不多所有間中使用的藝人，而當中許多並沒有在戲劇和喜劇擔任主角，因此管理局認為，施加獨家條款與無綫電視提出的相關目的並不相稱。

69. 無綫電視辯稱，與亞洲電視、有線電視或 Now TV 相比，其電視廣告收入的增長率較低，因此甚少實質證據顯示其妨礙競爭對手於市場內競爭。管理局注意到，無綫電視的數據根據折扣前的淨額廣告費計算。在評估市場上妨礙對手的行為時，管理局根據收視率的證據作為市場力量的代表。雖然收費電視平台迅速發展，但無綫電視仍能維持(甚至略為提高)收視市場的佔有率。此外，在考慮某項行為的效果時，管理局會審視該行為對市場的實際效果，以及該行為是否有能力導致防止、扭曲或在相當程度上限制競爭，或有防止、扭曲或在相當程度上限制競爭的內在效果。這種做法符合歐盟案例法的第 102 條。

70. 無綫電視聲稱，如果有關分析不包括那些每年工作量有保證的全職合約藝人，則部頭合約藝人亦同樣不應包括在分析之內。不過，管理局認為，向全職藝人施加較高程度的獨家條款是較為可以接受的，原因是全職藝人不像部頭合約藝人，是全職受聘的，在受聘期間內不論工作量多寡，其全職提供的服務均獲得收入的保證。部頭合約藝人則只獲聘在若干節目內演出。這些節目的製作一般無須他們在



整段合約期內提供全職服務，意味着這些藝人應有充裕時間為其他電視台和製作公司工作，惟因獨家條文的限制，他們不能這樣做。

71. 無綫電視指，經修訂的評估報告擬稿未能證實，因無綫電視施加的限制，有關的獨家條文防止了其他持牌機構聘用藝人或歌手，而並指出在與無綫電視簽訂合約的藝人中，只佔很小比例受完全獨家條文的影響。不過，管理局發現，幾乎所有間中使用合約均有能造成“實際的獨家使用權”的條款，防止與無綫電視競爭的電視台使用無綫電視的藝人。報告的第 165 至第 175 段已說明這一點。管理局認為，與無綫電視競爭的電視台對無綫電視藝人的服務有需求，但藝人沒有行使“徵求同意”的條款，要求無綫電視批准其從事外間工作，原因是他們明知有關要求不會獲批准，亦擔心會遭無綫電視封殺，所以藝人提出外間工作的申請數目甚低。這從報告的第 216 和第 218 段等提出的證據可顯示出來。

72. 無綫電視亦辯稱，電影在廣播機構的節目中佔有高百分比，並聲稱在收費電視節目中，約有 40% 是電影和娛樂節目。管理局並不認為就電影和娛樂節目在所有收費電視節目中所佔比例進行比較，有助了解電影對廣播機構的相對重要性，原因是報告已證明戲劇和喜劇屬於最受歡迎的節目。此外，管理局留意到，無綫電視的數據顯示在所有收費電視節目中，只有約 11% 是電影(這與報告中圖 6 的數據相符)，同時在這些電影中，大概只有部分由本地藝人演出的廣東話電影是與分析相關的。此外，鑒於需要藝人資源的娛樂節目而非電影是主導收視率的最重要節目類別，亦因而是廣告收入的來源，因此即使藝人獲准在電影中亮相，其他電視台仍被妨礙聘用無綫電視藝人在旗下娛樂節目中亮相。

73. 無綫電視辯稱，間中使用的藝人並沒有被投閒置散，反而有參與培訓和宣傳等活動。不過，無綫電視迄今並無提供證據以作證明。相反，如報告的第 165 至第 175 段所示，大量一演出合約藝人和歌手，在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的使用率不足。他們本應有能力擔任外間工作，但礙於無綫電視的獨家條文而被迫投閒置散。

74. 無綫電視聲稱不再簽訂或續簽一演出合約，亦不再把獨家條文加入歌手合約內。管理局知悉無綫電視已單方面採取此等行動。不過，無綫電視最近採取的行動，並無改變其在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施加獨家條文而影響競爭這一事實。惟正如報告的第 275 段所

解釋，管理局已適當考慮無綫電視在合約事宜上的改動，並已在管理局調低罰款額的決定中反映這一點。

**(f) 不可使用廣東話政策**

75. 至於不可使用廣東話政策，無綫電視辯稱，管理局未有考慮或重視那些與管理局聲稱不可使用廣東話政策削弱競爭對手與無綫電視競爭的能力不相符的證供。無綫電視指出，一家唱片公司的行政人員曾說—

- (a) 不可使用廣東話政策不會令在其競爭對手的頻道出現的歌手的吸引力下降，卻有助歌手改善其普通話；
- (b) 電視台本身的架構制度、節目質素及觀眾羣最為影響其收視率，而並非不可使用廣東話政策。亞洲電視的制度因高級管理層經常變動而出現問題；
- (c) 無綫電視並非壟斷歌手，而是唱片公司經考慮相關因素後，認為不適宜安排歌手在其他電視台演出；以及
- (d) 有一次，無綫電視並無反對一位著名歌手出席在亞洲電視播放的電影宣傳活動，因為該活動與電影相關，而該歌手只與無綫電視簽訂了歌手合約。

76. 管理局在擬備評估報告擬稿時，已徹底檢視調查期內蒐集的所有證據，包括與唱片公司及歌手會面的記錄、無綫電視藝人和歌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接受有線電視訪問的記錄樣本，以及其他持牌機構提供的資料。如報告的第 VII 章所解釋，從管理局檢視的證據可見，不可使用廣東話政策影響絕大多數的歌手和一定比例的藝人。例如，一家持牌機構表明，藝人不說廣東話便會使節目變得不流暢和缺乏吸引力。歌手亦向管理局確認，假若沒有該項政策，他們會在接受其他本地電視台訪問時說廣東話。事實上，隨着香港音像聯盟與無綫電視出現版稅糾紛，部分香港音像聯盟旗下唱片公司的歌手已開始轉用廣東話。根據無綫電視提供的資料，無綫電視並無接獲與其有合約的間中使用藝人和歌手要求為其他本地電視台進行外間工作的申請；而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只接獲[...]極少數歌手會在其他電視廣播機構的自製節目中亮相的通知。因此，管理局衡量了於調查期間蒐集的所有證據(包括無綫電視特別指出的不相

符證供)後，在相對可能性的衡量下認為，雖然不可使用廣東話政策並無明確透過合約條款實施，但從可掌握的證據顯示，由於無綫電視的政策，該項政策在歌手間一直普遍實施。

### (g) 無綫電視行爲的分析

77. 無綫電視引用《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 101 條，辯稱如根據第 101 條分析有關行爲，管理局便須以清晰證據證明，所指行爲在相關市場上有妨礙對手的實際效果。

78. 管理局不同意無綫電視的觀點，因歐盟法律清楚表明，當引用有關“目標”(object)或“目的”(purpose)的管轄權時，無須證明實際效果或找出有關的產品市場，案件 *C-8/08 T-Mobile* 反映了這一點：法庭裁定在界定行爲有限制性的目的或目標時，並不需要顯示在競爭方面的影響，包括任何實際效果。因此，縱使歐盟的法律詮釋可作為《廣播條例》的相關指引，當管理局在引用有關目的或目標的管轄權時，無綫電視指出管理局必須提出有關妨礙對手的效果的清晰證據是錯誤的。歐盟法律表明(i)並無規定要證明效果；(ii)只需證明的是有關條款在個別個案中有潛力或能力構成限制，以及(iii)這潛在效果實際上是否存在和有多大程度上存在，與目標管轄權無關。

79. 無綫電視指管理局須進行全面的“相反情況”分析，以及須證明亞洲電視沒有取得成功，是無綫電視的獨家條文令其無法提供娛樂節目所致，而如果沒有施加獨家條文，競爭便不會受到限制。無綫電視亦指，管理局忽視了某些藝人曾表示不論是否有獨家條文，也不願為亞洲電視工作的證據。

80. 在評估無綫電視的行爲時，管理局已檢視有關協議的限制條文在其整體經濟層面上的涵意，以決定它們是否對競爭構成效果。考慮的相關因素包括(i)無綫電視在以藝人為資源的電視收看服務市場(及電視廣告的相關市場)的支配優勢；(ii)藝人對下游市場的廣播機構的重要性；(iii)廣播機構可改用其他形式藝人作替代或其他替代資源的空間；(iv)大多數藝人合約使用此等限制條款；(v)此等條款對與無綫電視競爭的廣播機構的競爭能力所造成的效果(降低其產品質素或增加成本)；以及(vi)合約期和其他廣播機構在藝人續簽合約時可使用他們的空間。不過，管理局無須以無綫電視可達至較高市場佔有率或令其競爭對手達至較低市場佔有率、較高成本或較低節目質素，來顯

示有關行為的實際效果及藉此證明有關行為對競爭構成實際或潛在效果。

81. 無綫電視堅持有關的“相反情況”分析須證明亞洲電視沒有取得成功是因無綫電視的獨家條文所致。這無論如何都大大超出所需證明的相關要求。事實上，唯一需證明的是，在相反情況下獨家條文會對競爭構成多於“最低程度”的影響。如果這可予證明，則可視為已顯示了競爭被扭曲。在本個案中，有關的相反情況是，無綫電視不會實施獨家條款或其他相關受質疑的條款。在相反情況下，管理局說明了藝人如何變得更為自由，並因而可與其他電視公司簽訂不同種類的合約。在此情況下，亞洲電視或可僱用或聘請更多這類藝人，因而至少在某程度上或可改善其表現。管理局並不須證明在沒有相關違規條款的情況下，亞洲電視必定可突然走出商業困境。反之，管理局只需證明的是在有關的相反情況中，競爭結果可能有所不同，這一點已在報告中如第 202、第 230、第 246、第 247、第 248 及第 262 段妥為證明。

82. 管理局並不認為藝人是否偏好亞洲電視是相關因素，因這不會改變在相反情況下，無綫電視、亞洲電視及其他人士會在公平競爭的環境中爭奪藝人，以及亞洲電視會比目前有較佳機會爭奪部分藝人為其服務的事實。

83. 無綫電視亦聲稱，除第 171、第 202 及第 216 段外，評估報告未能證實所指行為具有限制電視節目服務市場競爭的能力或實質效果。無綫電視亦聲稱，報告沒有討論所指行為對第三方製作者造成的實際或潛在效果。管理局並不同意無綫電視的論點。在獨家合約方面，管理局遵照國際認可的做法，並參考《歐洲委員會關於縱向限制的指南》所建議的分析架構，以衡量獨家條款妨礙對手的能力。就《指南》所建議的五個範疇，報告的第 208 至第 210 段和第 213 至第 215 段已提出有關證據。管理局進一步根據持牌機構和受訪者提出的證據，在報告的第 216 至第 220 段說明，獨家條款亦具有妨礙對手的實際效果。在不可使用原聲和不可宣傳的政策方面，管理局確立了這些政策為本地其他電視台直接使用無綫電視的一演出合約和部頭合約藝人加添障礙，因而得出這些政策有妨礙對手的能力的結論。在報告的第 245 至第 248 段中，已提出證據證明有關政策為競爭對手帶來直接和間接的成本，因而造成妨礙對手的效果。在報告的第 262 和第 267 等段落中，管理局亦引用由歌手和唱片公司提供的證據，說明不可使用廣東話政策有妨礙對手的能力和效果。

84. 至於所指行為對第三方製作者造成實際或潛在效果，管理局不認為需要討論，原因是在免費電視的一般娛樂廣東話頻道的高收視率節目中，自製節目佔了多數，而無綫電視所施加的限制適用於有關的自製節目。

85. 無綫電視指出，報告的第 153 至第 271 段就所指行為的目的和效果所作的詳細檢視，是集中於無綫電視與藝人、歌手及唱片公司的關係，以及他們在上游市場競爭的能力，而並非是所指行為在電視節目服務市場的目的和效果。無綫電視聲稱除了報告的第 216 段外，管理局並無就所指行為的實際或潛在效果進行討論或分析。無綫電視亦引述報告的第 166 段，稱並無證據證明所指行為在電視節目服務市場具反競爭效果。

86. 管理局並不同意無綫電視的論點。報告的第 VII 章已徹底討論所指行為在電視節目服務市場的效果，特別是在報告的第 202 至第 220 段和第 222 至第 224 段討論了間中使用合約中獨家條款的潛在和實際效果；在報告的第 243 至第 248 段和第 250 至第 251 段討論了一演出合約和部頭合約中不可使用原聲與不可宣傳政策的潛在和實際效果；報告的第 261 段至第 267 段和第 269 至第 271 段則討論了適用於歌手的不可使用廣東話政策的潛在和實際效果。報告的第 274 段亦根據這些討論就所指行為的效果作出總結。

87. 管理局認為無綫電視斷章取義地引述了報告的第 166 段。在“徵求同意”條款方面，除了向與無綫競爭的廣播機構蒐集證據外，管理局亦已分析由無綫電視提供的申請批准統計數字，以及其藝人和歌手參與演出不同表演節目的次數的數據。報告的第 167 段討論了無綫電視批准徵求其同意的藝人／歌手申請的數目相對上少，可能是由於合約設有限制條款，導致藝人／歌手不願意徵求無綫電視的同意和廣播機構不願意接觸無綫電視藝人／歌手。報告的第 173 段進一步分析無綫電視所提供的相對低的申請批准數字，有關分析顯示即使理論上無綫電視的藝人／歌手可在取得無綫電視的同意後，在與其競爭的本地電視台亮相，但事實上，藝人和歌手合約中的“同意條款”卻等同對有關藝人和歌手施加“實際的獨家使用權”，使與無綫電視競爭的電視台被妨礙使用與無綫電視簽訂了一演出合約、部頭合約和歌手合約的大量藝人。因此，管理局並非只憑與無綫電視競爭的廣播機構提供的證據，來評估“徵求同意”條款是否等同“實際的獨家使用權”，及此等條款妨礙對手的效果。

88. 無綫電視在其“初步陳述”中，聲稱管理局未有遵照其唯一的分析架構進行有關妨礙對手的分析。管理局對此並不同意。事實上，管理局已遵照《援引指南》所載的分析架構，並在報告的第 VII 章分析所指行為在所界定的下游市場造成的競爭效果。

89. 無綫電視亦聲稱，管理局就獨家安排所作的競爭分析，偏離了廣管局先前裁定的兩宗個案<sup>93</sup>。管理局把本個案和無綫電視引述的兩宗個案作出區別。在考慮應否禁止獨家安排時，管理局並非只考慮是否有其他節目吸引觀眾收看，還考慮是否有其他節目能作為有效的替代品。在缺乏有效替代品的情況下，獨家使用權或有潛力妨礙對手。在“2004 歐洲國家盃”和“無綫電視／銀河”個案中，管理局說明投訴所涉的節目均可由其他節目替代<sup>94</sup>。不過，在本個案中，管理局並不同意對於絕大多數的廣播機構而言，其他類型的節目可作為由藝人演出的節目的有效替代品。

#### (h) 管理局的裁決和向無綫電視施加的糾正措施

90. 無綫電視辯稱，管理局建議的糾正措施並不相稱和缺乏適當法理依據。在考慮有關糾正措施時，管理局所採取的原則是糾正措施必須是相稱的，而且不會多於用以糾正有關限制所需要的。管理局在敲定於報告內第 VIII 章的裁決前，已考慮無綫電視的申述，並就管理局向無綫電視指示採取的糾正措施和相關步驟作出修訂。對於有關間中使用合約中各項獨家條款的建議糾正措施，管理局指示無綫電視即時停止報告中第 274 段的違規事項。管理局要求無綫電視在三個月內，與其所有現有間中使用合約藝人和歌手溝通，說明無綫電視會中止違規的合約條款及政策，並向他們清楚說明任何與被禁用的合約條款和政策不一致的行為均不會被視為違反與無綫電視所簽訂的合約。建議的糾正措施只適用於現有的間中使用藝人合約，該些合約只佔無綫電視所訂立合約總數的[...]。管理局強調，所建議的糾正措施適用於間中使用的合約，正如報告第 73 段解釋，即包括一演出合約、部頭合約和歌手合約。此外，管理局經考慮無綫電視已採取的單方面

<sup>93</sup> 該兩宗個案分別是有關有線電視有限公司“2004歐洲國家盃”服務推廣的投訴(BA01/2004)，以及有關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向銀河衛星廣播有限公司提供劇集節目及四條頻道的投訴(BA01/2005)。

<sup>94</sup> 廣管局就有關有線電視有限公司“2004 歐洲國家盃”服務推廣的投訴(BA01/2004)所作的初步調查報告第 23 段；廣管局就有關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向銀河衛星廣播有限公司提供劇集節目及四條頻道的投訴(BA01/2005)所作的初步調查報告第 19 至第 20 段。

行動，移除其續簽的歌手合約內的某些獨家條款和不再與藝人簽訂或續簽一演出合約後，決定不向無綫電視施加 100 萬元的最高罰款額。在決定罰款額和糾正措施時，管理局亦考慮了無綫電視的所有申述。

91. 無綫電視亦引用歐洲理事會的《理事會規例》第 1/2003 號第 7(1)條和四個歐洲委員會的個案，辯稱任何糾正措施不可過度或超出令違反者重新符合所違反的規則所需，而違規者應可有權選擇如何遵守法律。雖然管理局注意到，歐盟的規管機構有時只禁制或停止及遏止違規行為，然後讓有關企業訂出日後如何遵守規則的方案，但這並不表示規管機構施加其認為適合的更具體和特定的糾正措施的權力會因而被剝奪。歐洲委員會在個案：*Case T-34/92 Fiatgori [1994] ECR II-905*、*Johnson [1981] 2 CMLR287*；*VW-Audi [1998] 5 CMLR 33*、*Case United Brands [1976] 1 CMLR D28* 所施加的法律責任，事實上與管理局所建議的甚為相似。管理局認為依本個案的情況而言，建議的糾正措施是合理和相稱的，同時具必須的監察作用和能確保成效。即使如此，管理局已進一步修訂報告第 274 至第 278 段的糾正措施，申明無綫電視作出的所指行為違反《廣播條例》第 13 和第 14 條。管理局亦根據《廣播條例》第 16 條，指示無綫電視停止違規事項，並不得重複或作出與所指行為有同樣目的或效果的行為。

92. 無綫電視指出，“徵求同意”條款正正實施了管理局於報告第 186 段指出認為合法的安排，即無綫電視在合約上訂明其優先權，規定合約藝人須優先為無綫電視而非其競爭對手工作。無綫電視亦質疑當管理局同意只對小部分可供使用的藝人施加相關限制，對競爭產生的負面效果可能有限時，為何規定無綫電視對所有間中使用合約的藝人停止施加相關的限制。

93. 管理局認為無綫電視對報告第 186 段的詮釋並不正確，原因是這一段亦同時清楚說明，“電視台不應能透過向藝人或歌手施加條款來確保它們可完全避免時間安排上可能出現的衝突”。無綫電視不得使用限制條款如“徵求同意”條款，來向藝人施加“實際的獨家使用權”。因此，管理局認為指示無綫電視停止有關違規事項，以及指示無綫電視須考慮按照管理局裁決所載的原則建議所需採取的步驟，以確保其日後的行為符合有關規定，是相稱的做法。